

年

卷

期

2

4

第

第



民鳴



## 本刊啓事一

凡關於本刊一切稿件及交換雜誌請逕寄首都夫子廟新姚家巷二號本刊編輯處凡願與本刊交換廣告者亦請逕向本刊編輯處發行股接洽爲荷

## 本刊啓事二

本刊徵求政治經濟法律學科論文及關於建設方面之具體計劃并備薄酬藉答盛意海內宏達不吝珠玉極所歡迎

## ◎學術研究會總務部啓事

逕啓者本會發出之會員登記調查表爲期已久查各會友有尙未填寄者或填寄未附二寸半身相片者務希於最近期間照式填就并附相片逕寄首都新姚家巷二號本會駐京事務所以利會務不勝盼荷

本刊第六期目錄

中國失業問題之研究及其救濟之方法.....言心哲

我國內國公債之債務概況.....劉希哲

中國之蠶絲.....陳震異

我國產業之前途及其應採的政策.....孫乃淇

近五十年來經濟帝國主義與國際之關係(續).....蔣國炎

五權憲法底研究(續).....孫乃淇

中美尼加拉古亞運河開鑿問題.....周毓辛

清史一束(傳記).....燕賓

皮涅羅皮(小說).....蔣剛

學術研究會會務報告(第四次).....侶雲

救濟銀價與統一銀本位.....資耀華

改革幣制之商榷.....劉希哲

從金本位制缺點及貨幣學上研究我國幣制問題.....陳震異

銀價低落救濟金融恐慌之根本論.....汪以文

海關新金單位之利弊.....向默安

各國貨幣合金的考察.....李伯芹

經濟進化階段中貨幣本位的變遷.....孫乃淇

銀價問題.....力愈

銀賤原因之研究.....王仲武

銀價低落之救急方法.....張家驥

不換紙幣學說無成立理由之論證.....燕賓

銀行 Bala 之訓話.....江子禹

節約運動提倡國貨與金銀幣問題(雜評).....壽彭

素拿克與布拿呢(小說).....孟雲

會務報告(第五次).....侶雲

本刊第二卷第二號 目次

整理萍鄉煤鑛工程之意見.....周道隆

外國貿易與國際貨借的關係.....汪以文

我國兵器製造之發達及其現狀.....李伯芹

海運政策與航業獎勵.....王沈

世界之糧食問題.....向默安

歐洲的政治外交.....李壽彭

銀行之界說.....江子禹

近五十年來經濟帝國主義與國際關係.....蔣國炎

首都小學教育之飢荒.....劉希哲

內爭與外交.....燕賓

虎口餘生(小說).....蔣剛

雜詩.....侶雲

會務報告.....侶雲

本刊第三期目錄

銀價狂跌實際影響我國金融物價之研究.....陣震異

我國古代經濟制度概觀.....孫乃淇

銀行沿革考.....江子禹

國庫制度中歲出歲入之編製問題.....陶中安

各國所得稅累進率之比較.....向默安

世界金額出產之新傾向及其影響.....劉希哲

改革湘南粵鹽稅制議.....熊理

青海蒙藏民族之衣食住行.....馬鶴天

救濟國人失業之我見.....燕賓

我國人民的識字運動(雜評).....戴修輝

主婦杜洛斯(小說).....孟雲

由他遺棄吧(短篇小說).....叔織

詩選.....侶雲

會務報告.....侶雲

# 民鳴

## 第二卷第四號

### 目次

(六月一日出版)

- 甘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利弊觀……………劉希哲
- 平均地權與土地合作社……………汪以文
- 貨幣職務學說之修正……………江子禹
- 唯物論與辨證法……………王建公
- 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勞動階級的榨取……………劉光華
- 中國土地問題……………戴銘禮
- 氣候習慣與古代經濟發達之關係……………孫乃湛
- 片馬問題之研究……………劉仁威

儂的情意(小說)

雜 詩

燕 賓  
笑 塵  
蔭 亭

政

治

思

想

史

大

綱

現 已 出 版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格特爾  
李聖悅 著

精裝  
實價  
三元五角

## ●從康德平和主義到思想問題

「附廚川白村 胡永十三郎著 實價四角  
平和之勝利」 任白濤譯

著者是日本有數的哲學研究者，尤其是平和論的士唱者。這書的正文，乃是著者的「康德的平和論」的完全譯，是歷史地，比較地，考察並研究這位世界的大思想家——康德——的平和主義的偉大的價值和它的微小的缺點；最後，更從康德的平和主義論到思想問題，即新舊思想的轉變與社會國家的關係的問題，附錄「平和之勝利」，是譯者從廚川白村的文集中抽譯出來的；也是以康德平和主義為立論的焦點的一篇極精緻極透闢的並且差不多是廚川氏所作的唯一的帶哲學性的政；的論文。治哲學或政治學，尤其是政治哲學的朋友們，真是應該「人手一編」的。

### ●小泉八雲及其他

廚川白村著  
綠蕉譯 一碧校  
實價 六角

這是廚川白村的最初公刊的藝術批評論集；以他的恩師小泉八雲先生的長篇的介紹為起首，以小泉先生的故土的愛爾蘭的文藝復興論作結束。書中插入銅版和鉛版圖畫三十餘幅。因係廚川先生親手寫定的精粹之作，決不愚以後出版的遺稿所能比得上的。綠蕉先生譯出後，復由本局請任白濤先生仔細地校核一遍。我們相信在已出的廚川白村的藝術論集中，這個譯本，至某程度，是有做標準譯或模範譯的價值的。

陶冷月先生作畫潤格  
冷月先生風精繪事先民探獲海外身圖分別  
研練各畫其是近進一步互取亦長結構神韻  
悉守國粹傳光透視特探歐風苦心誠會造化  
叮咛生面別開知音非寡為訂潤格以便應求  
扇面 每葉十圓  
堂幅 四尺以內每方尺十圓  
四尺以外每方尺十五圓  
潤畫先惠 點點如加倍 泥金加倍  
整元培代訂



宣統元年九月十六日頭河運蘇州蘇一處件收  
莊顯慶大各運蘇一處件收代

# 勞京務日新報

請

看

商業化，

學術化，

與

言論正確，記載翔實，印刷精良

注

本報每週附刊

意

最精美的

書報

(社址)

南京城內廣紀巷一〇二號

(電話)

城內一九三〇號

(電報掛號)

無線二四五零  
有線零八五七號

本報價目

本國及日本朝鮮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九〇	○・二・六〇	四・八〇	九・〇〇	年
歐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一・六〇	○・四・五〇	八・四〇	一・五・〇〇	年
美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以上價目郵費均算在內若寄郵票概作九折	每日每份	大洋二分五厘	每月每份	大洋七角五分正
本埠	每月每份	大洋七角五分正		

(陰丹士林布)

售 郵  
布 廠 中 光

(海昌藍布)

(色 退 不 永)

每疋長一丈三尺。濶二尺二寸。

價目一元五角起至二元止。

樣本與價目。及說明書等。

函索附郵三分即寄。

各學校各機關定購。半價奉

送布樣一疋。

上海昆明路壹佰拾陸號

光中機器染織工廠謹啓

士敏土

蘇聯格萊考夫原著  
董紹明蔡詠裳合譯

三十萬字的長篇小說

大革命後心理建設和物質建設的寫真

格萊考夫是蘇聯新興文學界享大名的作家。他的文筆壯健而優美，深得高爾基的稱許，說他是最有前途的作家。俄國大革命是新舊兩大時代的交替。這個轉變的過程，無論在物質方面，或在心理方面，都是非常複雜的。筆下非有排山倒海的力量和繁複細微的手段，斷不能寫盡它的全景。格萊考夫便是以此擅長的作家，而這部士敏土更可以說他的代表作。

士敏土是寫一個士敏土廠大革命後的復興。我們從這裏邊處處可以看出新和舊的種種方面的對照。集團主義與個人主義的對照，新舊兩性關係的對照。作者能以一枝筆各如其分的表現出來。我們讀的時候眼前同時展開一片荒涼的廢墟和一所新的燦爛的花園。我們若要從心理的轉變方面看俄國大革命，這本書可以當得第一等的信史。

從趣味方面說，士敏土是一部戀愛小說，有如如火如荼的熱情，有刻骨鏗心的嫉妬；士敏土又是一部革命小說，有令人窒息的緊張，有令人沈醉的輕快。譯者研究西洋文學有年，於翻譯一道尤多心得；此書譯筆字斟句酌，毫無刪節，極盡曲折流利之致。青年諸君，凡是有志革命以後的建設的，凡是留意新性道德的，凡是研究新興文藝的，皆不可不一讀此書。

全書約三十萬言，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洋裝一鉅冊。實價二元五角。平裝一冊實價二元。

上海啓智書局啓





# 中外評論

本刊  
旨趣

說明國際情勢  
討論對外方策

贈閱

以明信片向本社函  
索第一期即寄

## 海外特約通訊員分駐五十四國

民國十八年三月創刊

每月十、二十、三十日出版

每期五分。定閱全年

一元五角。半年八角。

定報處

南京大石橋中外評論社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各大書局

如欲估量  
某人  
之智  
識程度  
祇須注意  
其所選閱  
者係何種  
日報

上海

時事新報

願得

智識階級

與以

批評指正

# 俄羅斯研究

第 二 號 出 版 了

## 目 要

蘇聯的利權租借制度

樊仲雲

脫洛斯基回憶錄

濟之譯

未來之太平洋戰爭與蘇俄之軍事準備

永偉

蘇俄經濟現狀及其五年間經濟計劃

宓汝卓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續)

吳成章

蘇俄移民遠東之現狀

西溪

蘇聯改曆問題

蒙生

優待長  
期定戶

創刊伊始，本社不惜犧牲成本，願將本誌介紹與大多數讀者，特訂優待長期定戶辦法。凡在本年四月底以前直接向本社發行部訂閱本誌全年者，僅收大洋一元，或郵票一元一角。(以一分三分者為限)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發行部 俄羅斯研究雜誌社

(南京鼓樓北大街七十六號)

分售處 南京花牌樓各書店暨全國各大書坊

## 介紹日報

**民生報**

社址南京漢西門石橋街日出一張報價每月三角

**全民日報**

社址長沙望麓園一號日出兩張半報價每月八角

**南昌新聞日報**

社址南昌中山路東九號日出三大張每月八角

**世界日報**

社址北平石駙馬大街甲九十號日出兩大張報價每月九角

**世界晚報**

社址全上日出一張報價每月四角五分

**青白報**

社址南京平江府南街三號電話(經理部)三一(編輯部)一五五三電報掛號南京七二三〇有無綫電同

**湖南通俗報**

社址長沙理問街日出一張報價每月二角

閱報想得的經濟請看

# 新 民 報

每日出一大張  
每月大洋四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

## 內 容

言論公正  
消息靈通  
一標新穎  
葫蘆小瞭然  
妙趣橫生

## 館 址

南京城內洪武街九十六號  
電話城內九十二號  
電報掛號二四五〇號

## 王蘭馮畫值例

王蘭馮吾湘之鄉人其畫能貫中西凡山水花卉蟲魚  
能得生物之性其設色異采眩目蓋其學既深而畫才尤過人  
繼以美術教湘南子弟數歲中或學或觀皆以美術為常道所  
尊崇今來滬將欲擴其所學輸之國中余為訂其值例於後已  
已五月會照

畫書值例 花卉山水

堂幅 整一丈六十元 八尺四十八元 六尺三十二元  
四尺二十元 三尺十五元

屏條 對開 昭堂幅三分之二計算

摺團 扇 每柄 六元 四元

立軸 寬乍 每尺五元

卷冊 每尺五元

- 一、仕女佛像翎毛走獸加倍
- 二、指定畫題加倍
- 三、專約畫蝶每隻三元大小一律
- 四、金箋重色工細點景加倍劣紙不畫

彩畫 風景動物

小油畫 每方尺十元

一、寫真佈景廣告仕女月份牌而議

二、本寓陳列中西美術歡迎來賓參觀如欲學習者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

三、潤資先交隨給收據約期取件

代收處紙上海各大書店  
現寓法界徐家匯路菜市路口榮仁里九號

蘇州最有勢力之日  
刊大有力有州

(刊日三蘇小送附)

業 附

- (一) 法律顧問部
- (二) 結婚介紹部
- (三) 國貨振興部
- (四) 美術宣傳部
- (五) 醫藥研究部
- (六) 各國函授部
- (七) 職業介紹部
- (八) 人事調查部

大 蘇 報

言 論 公 正  
記 載 翔 實

均 有 細 章 函 索 附 郵 四 分  
館 址 蘇 州 平 門 內 大 馬 路

電 話 一 〇 三 一 號

# 社會科學叢書已出版

久保田明光著 丘 哲譯

社會主義思想之史的解說

實價三角五分

這本小冊子，是日本社會主義思想大家久保田明光氏在曹洞宗大學擔任社會科學新設講座時編纂的，後來又經過氏訂正過幾次。在日本青年思想界早已傳播普遍了，書中關於社會主義思想的產生派別和變遷，用客觀的態度，依據學術史上的事實，扼要的敘述出來，真是再簡明沒有了。

河上肇原著 溫盛光譯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實價四角半

著者是亞東新興經濟學的權威，這書是他二十年來在大學研究室中所得的結晶。以冷靜的頭腦，縝密的手段，科學的方法分析現實社會的經濟組織，明示社會發展的坦途，想明確地認識現實社會的人，這書實在一冊絕好的參考材料。

松下芳男著 徐文亮譯

資本主義與戰爭

實價五角

近世戰爭的原因表面上看起來雖然有許多方面，但是赤裸裸地解剖起來都不外隨着資本主義高度的發達爭奪市場的結果出來的。本書詳論資本主義的組織發展的過程必然的趨勢和現代世界經濟的狀況各國間鈞心鬥角的暗潮。解剖清晰議論精當譯筆亦極明白曉暢。

河田嗣郎著 黃枯桐譯

農業社會化運動

實價五角

農村經濟的破產，怎樣救濟呢？國民食糧的恐慌，怎樣救濟呢？這不是我們目前的緊急問題嗎？本書對於農業社會化運動的經過及其現狀，講解得十二分的明白。專研農政的；和治社會科學的；以及實施革命建設的人們，研究過了，都能夠得到滿意的答案。

安倍浩著 李大年譯

經濟思想 十二講

二冊實價一元

是書乃日人安倍浩先生所著，上自古代以至於今日，所有經濟思想之派別與各家，如重商主義，重農主義，斯密士，馬薩爾，李嘉圖，李十特，馬克斯，羅賓爾，拉薩爾，普巴衛，克拉克，馬夏爾等，皆言之甚詳，實為現在經濟學中唯良好之參考書，在日本學界握有極大之權威，現經李大年先生譯成國文，全書已經出版，凡我國人宜各手置一編也。

社址

南京珍珠橋

首 都  
中 央 日 報

日 出 三

大 張

每 星 期

附 送 中

央 畫 刊

每 月 報

費 一 元

電報掛號

一 一 三 五

### 三大思想之比觀

蔡尙思教授著

中國之術學，以先秦爲最盛；先秦之思想，以三家爲最大。三家者，老孔墨也。鼎然而立，至今思想界，鮮能出乎其外。本書對於三家之思想，一一表而出之，先列一比較表，後附一比較論，以數而論，終達十餘。小自老孔墨三子之思想，大至印  
度中國西洋三方面之文化。其于問題之比較，既極詳明；而其編述之方法，又極奇特。諸研究思想與有志編著者，其注意焉可！

上海啓智書局出版

## ●教育與人生

羅素著  
李大年譯 定價五角

英國大哲學家羅素氏爲實際教育其親生子女，著爲此書，理論新穎。方法切實。語語從實驗中出，興味濃厚。對於現在國際政治經濟，諸癥結，指示甚明，其論現代教育各弊病。尤與我國針對，在新教育學中，爲創見之作品。

## ●帝國主義論

伊里基著  
劉楚平譯 定價五角

在這反帝運動的高潮中，我們要澈底打倒帝國主義，就非要認識帝國主義這個怪物的內容不可！本書用辯証法的立場對帝國主義加以精密的分析，暴露牠的內部矛盾，立斷牠的必然崩潰，在理論與實際上都指出明確的南針！此誠中國人不可不讀之偉著也！！

## ●新婚的夢

胡雲翼著 定價四角半

這部劇本裏面描寫幾個男女青年能爲革命犧牲極甜蜜的爱情。於莊嚴悲壯中，雜以諧謔，煞是有趣。又把舊式婦女的糊塗，幼年學生的憨態，和帝國主義者狡詐榮耀，和盤托出，精彩滿幅，排演便利，可算是革命藝術化藝術革命化。

## ●日本農學士 國際會議之農業問題

佐藤寬次著  
黃枯桐譯 定價二角半

現在想解決民生問題，不可不先從農業着手。此書對於農業的重要問題，均有詳細妥當的解決，可供訓政時期改良農業之參考。內容豐富，譯筆明暢。

## ●蘇俄的婦女問題

美國斯密斯著  
凌琴譯 定價七角

假使我們是關心社會問題的，那末，我們當然承認婦女問題是社會問題中的一種重要問題。蘇俄是曾經過一場暴風雨的革命時代的，關於牠的經濟組織，政治狀況，社會情形，教育制度的書，國內都已汗牛充棟了，可是，關於牠的婦女問題的書却還沒有一部，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缺憾。現在，好了，這部蘇俄的婦女問題，便是彌補這個缺憾的。我們在這書裏可以看見蘇俄的婦女情形，同時，在本書的字裏行間更可以看出蘇俄各方面的真相！每冊定價七角。

## ●音學

王光祈著 定價一元

音學爲藝術上極重要的「純粹科學」之一種。我國尙少專門著作，殊爲缺憾。本書用科學方法，說明聲音成立傳播之道。內容分爲三篇；上篇，從物理上觀察；中篇，從生理上觀察；下篇，從心理上觀察。文字淺顯，圖解明晰。可以作教本，可以供參考。

請看

言論公正

消息翔實

大

京

報

電話一九六號

地址龍王廟街子巷

學術研究會

## 蘇政半月刊

編輯兼發行所：鎮江水陸寺巷十四號

一、蘇政是研究縣政的。

一、蘇政是介紹外國地方政治的。

一、蘇政是報告縣政實施情形的。

一、蘇政是研究并批評江蘇的政治經濟的。

一、蘇政是研究江蘇的歷史地理的。

總而言之凡是！

二、辦理行政人員不可不讀。

二、江蘇省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不可不讀。

二、江蘇的民衆不可不讀。

二、江蘇旅外的人不可不讀。

二、外省居留江蘇的人不可不讀。



## 甘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利弊觀

劉希哲

採用金本位幣制爲我國刻不容緩之圖，吾前已草擬『改革幣制之商榷』一文，在本雜誌發表，以求教正於國人矣。今者財政部顧問美人甘末爾博士 Dr. E. W. Kemmerer 所擬『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已在報紙披露。甘氏之計畫，係集十餘專家之經驗，竭十餘月之精力，其爲中國政府謀利益，可謂無微不至。然改革幣制，並非易事，誠如甘氏所云：『幣制改革斷無祇有利而無弊之完全計畫。』吾人誠能權其輕重得失，擇其善者而行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斯可矣。茲就甘氏計畫，扶其利弊得失，作進一步之考慮，願做愚者一得之見，以與海內同志共研究焉。

### 一、甘末爾氏草案之概略

甘氏草案共四十條，分爲五章。其計畫：主張採行金匯兌本位制，以鑄幣利益爲基金，存儲世界金融中心——紐約、倫敦——之股實銀行，充維持匯兌價格之準備。並假定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爲新通貨之價值單位，其價值爲美金四〇仙，名之曰『孫』。其意蓋以爲元者係代表袁世凱（元袁之英譯均爲 Yuan），孫者代表孫中山，所以示革新垂紀念也。新通貨爲虛金單位，故不鑄『金孫』而鑄『銀孫』。銀孫爲信用貨幣，其實值較面值低減三分之一。蓋甘氏在上年十月間起草本案時，吾國現行通用之銀元約值美金四〇仙，每二・五銀元等於美金一元，按美金一元合純金二三・二二格冷

甘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利弊觀

——即一·五〇四六六五公分——故以二·五除之，即得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為新通貨之價值單位。信用貨幣恆較實值低減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故銀元之面值可提高至美金六〇仙，換言之，可將銀元之實值低減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使合美金四〇仙之數。是以銀元之質量約等於銀元三分之二。現行銀元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設抽減其實值三分之一，則應含純銀一六公分。故銀元所含純銀數即以一六公分為標準，如其成色定為八〇〇，則其總重自應為二〇公分也。銀元含純銀一六公分，等於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金銀之比價為一比二六·五八四（此項計算係以〇·六〇一八六六除一六即得）。茲將甘氏所擬新貨幣之種類質量，列表如下：

種類	銀		純銀		鑲		幣		銅	
	重	量	成	色	重	量	成	色	重	量
一 孫	二〇公分	八〇〇	一六	公分						
五角	一〇公分	七二〇	七	二分						
二角	四公分	七二〇	二	八八公分						
一角			四	五公分	鑲	一〇〇				
五分			三	五公分	鑲	一〇〇				
一分					五	公分	銅	九五、錫	二、五	
半分					三	公分	全	上		
二厘					一	五公分	全	上		

新通貨公差之限度，在草案第十一條內規定：『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為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為

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孫為限；在二角以一百公孫為限。按照此種規定：每枚銀孫之重量公差為千分之六·五，五角之重量公差為千分之一三，二角之重量公差為千分之二五——即是銀孫之重量公差最高重二〇·一三公分，最低重一九·八七公分；五角最高重一〇·一三公分，最低重九·八七公分；二角最高重四·一公分，最低重三·九公分。成色公差在銀孫最高為八〇·二·四，最低為七九七·六；五角及二角最高為七二二·一六，最低為七一七·八四。上項重量公差之數目字較民三國幣條例為寬，其與造幣者之便利質較昔為多。茲將新通貨之公差表列於次，以示其梗概焉：

名 稱	重量		成色	
	最低數公分	標準數公分	最低數	標準數
大量銀幣				
銀孫	一九·八七	二〇	二〇·一三	八〇〇
五角	九·八七	一〇	一〇·一三	七二〇
二角	三·九〇	四	四·一〇	七二〇

金本位維持之方法，係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特別信託基金，運用金匯兌之原則，以維持新貨幣之金平價，基金之數量，不得少於流通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各項收入如下：

- 一、新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 二、出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 三、基金存儲於外國部份所得之利息；
- 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準備不足稅；
-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

甘末爾氏遂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之利弊觀

六、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七、為鞏固幣制所舉之借款。

前項基金分為二部，第一部為：

甲、存於國內外之金條及金幣；

乙、在外國之金存款；

丙、在外國金融中心地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經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為：

甲、中華民國境內所有金本位貨幣；

乙、政府購備供製幣目的之金屬。

金本位貨幣之兌回，由下列方法行之，惟政府具有決擇權：

一、每件約值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之金條，其兌換率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為一孫；

二、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之電匯；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並按照現金輸出點徵收匯水。

至於采行金本位制之步驟，係在各省陸續推行，並分為五個日期：一、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二、金本位法幣日；三、債務換算日；四、銅幣鞏固日；五、紙幣最後收回日。此種日期之公布，須在期前六個月或一年舉行，以便人民得有充分

準備與理解，庶施行時可以無阻。在金本位幣制施行之初：原有之銀元與銀孫通用，以銀孫收回銀元改鑄銀孫；原有之單銅元為人民所習知，故暫准其流通，惟須設法縮減其流通額，提高至每孫換二百枚為止。造幣權歸政府獨佔，故造幣權利益為政府獨享。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做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統一發行權，凡非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均須限期撤回，逾期則課以罰金。此甘氏計畫之概略也。

## 二、金匯兌本位制是否適宜於中國

甘氏主張中國采行金匯兌本位制，此項制度是否可以運用裕如？是否適宜於中國？自有研究之價值。茲先就各國采行各種金本位制度及貨幣學上之理論，略述於次：

(甲)金塊本位制及金幣流通制 金本位之意義，須保持其貨幣單位之價值與法定金量之價值相等。故貨幣之價值須視其所含之質量而定。如欲保持其價值與法定金量之價值相等，則其政策必須依賴貨幣供給之調劑，尤需中央貨幣機關（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有繼續活動之能力。此種設計應使中央貨幣機關減少其應付環境之困難，增加其自動應付環境之能力，然後可以運用周轉，不生滯碍。中央貨幣機關在其債務之下，一方面須預備以一定之比率，至少改變其一部份重要活動貨幣為未鑄幣之生金，他方面以一定之比率，收買未鑄幣之生金以為貨幣之準備。照此情形而論，故當貨幣價值表示上漲高過法定金量之價值時，中央貨幣機關即將生金出售以擴大貨幣之供給，其結果可使貨幣之價值下落而趨於平穩。反之，當貨幣價值表示低落至法定金量價值之下時，人民持貨幣至中央貨幣機關請求兌換現金者，中央貨幣機關為維持其準備不變起見，可以限制供給貨幣，以提高貨幣之價值。此法現行於英國，英蘭銀行按照每溫斯兌率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收買標準金，並出售金條，每條重約四四〇溫斯，按照每溫斯三鎊十七先令一〇、五辨士之價值，收兌其發出之

紙幣。此種制度稱爲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ystem，蓋利用金塊以充準備，無須鼓鑄金幣以免鑄造上之損失，並可限制小額紙幣之請求兌現也。

至於其他用金幣之國家如美國及戰前之英法諸國，其中央貨幣機關採取之方法與上述微有不同。蓋一方面須以任何比率，改變一部份重要活動貨幣爲金幣，他方面又須負擔造幣之費用，將生金改爲金幣也。歐戰以前，金幣流行最廣，爾時各國皆認爲倘不鑄造金幣，則無以維持其金本位幣制。此種金幣制度，可稱爲金幣流通制 Gold circulation System。吾人應加注意者，如當貨幣價值低落至法定金量價值之下時，中央貨幣機關須將金幣改爲生金或准運輸金幣出口，以提高其貨幣之價值。英國在一九一四與一九二五年間常生此種困難，雖曾鎔化金鎊及運輸金鎊出口，尙不能維持其金本位幣制也。

(乙)複本位制與跛行本位制 法國在一八〇三至一八七〇年時，金銀兩種貨幣並行，人民得以金銀自由請求鑄造。此種制度稱爲複本位制 Double or limetallic System，其用意在利用兩種金屬，如有一種金屬供給短少，亦不致使貨幣有缺乏來源之虞。但在事實上，設有一種金屬供給甚多，則用以鑄造之貨幣亦多，其結果仍使貨幣傾向於一種金屬。故爾時法國貨幣之價值，在五十年內保持其等於法定之銀量，其餘各年則等於法定之金量。法國在實行複本位制期內，始爲銀本位，繼爲金本位，雖名義上有兩種法定貨幣，實際上則在無論何時仍祇有一種貨幣流行也。

拉丁幣制同盟各國雖曾廢止無限制鑄造銀幣，但各國仍有大多數銀幣流通。其中央貨幣機關仍享有付銀以代金之權。此種制度稱爲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system，其意蓋謂此種本位有兩足，一金一銀，但銀足則受傷而跛行也。

(丙)金匯兌本位制 設甲國爲金幣流通制或金塊制國家，乙國則否，但乙國欲成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以解決其經濟問

題，於是乙國購儲甲國金幣，擇定甲國金幣為標準，定一比率以購入或售出甲國金幣，以實行其金貨交換之作用。於是乙國銀行之準備可用甲國之支票，而甲國之債權或貨物可用此種支票償付或購買。此種制度稱為金匯兌制 Gold exchange system。如印度、斐律濱、巴勒士丁等處，皆係採用此制，各憑藉其母國幣制之穩定，以維持其金匯兌之價值。歐戰後俄德意諸國亦曾一度採用此制之大旨，其目的在無須儲積巨額之金貨以恢復其金本位之制度。金匯兌之準備無論為儲蓄或借貸，當其存入外國銀行指定為準備時，尙可得少許之利息，並可運用投資於有利之事業。故金匯兌制對於貧乏之國家，實甚相宜。法國在法律上現已採用金塊本位制，但仍繼續運用其金本位幣制以購買國外匯兌。尤有一層，現在已經採用金匯兌制之國家，可藉此儲積現金，以備將來改行金本位幣制兌付紙幣之用。但此項制度須由中央貨幣機關保持其匯兌之穩定，並須設法維持其準備，勿使窮於應付匯兌而後可。

上述數種金本位制度，吾人得知一種歸納的要素，即貨幣價值與金量價值有連帶之關係。蓋無論任何金本位國家，如欲維持其本位，必須保持貨幣之價值與法定金量之價值相等。在金塊本位制國家須有充分金塊準備以收兌流通之貨幣，在金幣流通制國家須有充分金準備以供兌換其發行之紙幣，在金匯兌制國家須有充分存儲之金準備以應國際匯兌之支付。故貨幣流通數額恆因其準備而有限制，尋常準備數約當流通額百分之三十五乃至四十。歐戰之後除美國外，各國金本位制度皆曾崩壞，時至今日尙有不能恢復其原狀者。金本位制度之主要便利，在於自然運用，如能任其自然發展，實為最善之辦法。然欲施行順利，則賴經濟財政以及心理之平衡。現已恢復金本位制度各國，對於此項平衡，多數尙未達到，而國際情勢，又非一國所能操縱。以故現在實行金本位制度之國家，均不能無相當之限制。瑞典為歐戰後恢復金本位制度之最早者，曾經限制現金入口，以免如歐戰時之金融過於膨脹。其他各國，如荷蘭丹麥等，曾經採用現金輸出相互主義——即現金輸出至金本位制度各國，在所不禁，若輸出至無現金自由買賣市場之國，則在禁止之列。此種辦法，可

使小國所有之現金，不致為較大之鄰國所吸收。限制國內現金用途，停鑄金幣，各國中央銀行不得侵犯彼此所有之準備金，均為歐戰以後各國恢復金本位幣制之一般新趨勢。我國現欲采行金本位幣制，無論鑄造金幣與否，須有相當之金準備，則為事實之需要。吾人皆知貨幣之數量須視世界之金價而定，金價又視世界之需要及其存在之數量而定。金之用途不僅限於貨幣及準備，但尚用於工業及裝飾品，又嘗為東方各國人民所寄藏。故金之需要與供給，恆因此而生變動，然無論如何，世界之金量與其生產費有關，其價值又幾與生產費相等。金價如有變動，足以影響金產額，價落則須縮減其產額，價漲則須擴張其產額，方可保持平衡也。

甘氏計畫以為可以運用金匯兌本位之機械作用，以維持新貨幣之金平價。其理由書云：『照經濟學原則，當某金本位國家之支付差額變為大不利時，即當通貨變為相對過豐時，匯兌率乃移至金貨輸出點，而金貨乃輸出國外。反之，當支付差額變為大有利時，即當通貨變為相對稀少時，匯兌率則移至金貨輸入點，而金貨乃輸入國內。中國施行金匯兌本位後，當上海對於紐約之匯兌率已達到金貨輸出點時，金貨尚可不致輸出國外。中國對於金貨輸出者，於接受其人在上海繳付之銀孫後，祇須給以向紐約所有之中國金本位基金兌取該地現金之匯票。政府對於此金貨輸出者所繳收之匯水，僅如其自上海運金貨至舊金山實際者相同。此種在上海付與政府以購紐約匯票之銀幣須撤回流通，並在實際上須鎖閉於金本位基金庫內，而不使流出。如中國係實際以金幣供兌回及流通之嚴格金本位國家，則因此項撤回，而使國內流通貨幣所減少之量，將與國內金準備中或流通中之金幣輸出國外之量相等。在他方面，如紐約對上海之匯兌率已達中國之金貨輸入點時，即匯兌率達此點自紐約將金貨輸入中國有利時，中國政府所委任之紐約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對於紐約之金貨幣出者，給以上海兌取同等中國銀幣之匯票，而與金貨輸出者在紐約付入金本位基金中之美金相交換；代理處對於此種購買匯票者所徵收之匯水，則與其實際上自舊金山運同等金額至上海所出之種種費用相同。當收款人持匯票向上海之金本

位基金事務所兌款時，政府乃付以自金本位基金庫中所撤回之銀幣。金本位將此等銀幣付出，則流通貨幣之增加，乃儼如有同等金貨自國外輸入而以其爲中國金幣也。按照金貨輸出輸入點，而在二地銷售匯票，將在上海售匯票所得之銀幣撤回流通，或將以前在上海撤回之銀幣發出流通，而其流通之能爲有效及自動之增減，殆與中國實際上有金幣輸出或輸入相同。中國雖無金幣流通，且國內大抵亦無金準備金，然而此種制度已可使中國通貨之供給，能自動調節國家貿易之需要，儼然成爲嚴格之金本位國家。總之，無論爲維持金本位信用，或爲國際貿易清算，均不必有金幣或金條運來運去於中國與他國之間也。甘氏所述倘能運用金匯兌之機械作用，按照金貨輸出輸入點，而在上海紐約銷售匯票，能自動調節國家貿易之需要，亦頗有相當之理由，但事實上是否能照此機械作用循環運用，則殊爲疑問。金匯兌制能出入平衡，無輕重趨於一方面之弊，則可運行不息，儼如機器之循環鏈 *Endless chain*，靡有停止；但設有一方面失其平衡，則靡不發生障礙。如海峽殖民地在一九一〇年時金匯兌趨於一方面，則運用不靈，困難以生。按照舊經濟學理論：一國之進口貨如比出口貨多，即須將現金輸出，以付入超貨值；反之，如出口貨比進口貨多，即有現金輸入。此種理論因屬錯誤。入超貨值可視爲一種對外債務，不必定將現金輸出償付。但當此項外債增加，足使本國貨幣匯兌價格低落之時，亦不得不將現金運輸出，以清償入超貨值。對外貿易之入超，以及國際間之一切債務，雖不必定以現金償付，但此項入超與債務，常於兌價發生充分影響，而使現金輸入或輸出。短期債款，最易影響兌價，使現金出口。對外貿易之時季變遷，亦常使兌價發生時季之變動，現金有時季之輸出。故就最後結果而言，一國之對外貿易如常爲入超，則該國所存現金，勢將趨於減少。輸出之現金愈多，則金融信用將愈緊縮，結果使利率提高，物價低落。我國爲入超之國家，每年入超之數在一萬萬海關兩以上，若以新通貨之銀孫估計，每年約爲一萬萬孫乃至二萬萬孫。按照甘氏計畫，設每年須由上海多匯出一二萬萬孫，則上海市場須撤回一二萬萬孫，同時國外存儲基金之銀行須多支付與一二萬萬孫相等價值之美金或

甘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之利弊觀

英金。但存儲之基金有限，其勢必趨減少。如斯年復一年，國內貨幣因撤回過多而緊縮，國外基金因支付過多而枯竭，匯兌率無從穩定，物價日趨跌落，工商業日趨疲困。最後之結果，如甘氏所云，惟有將銀孫鎔化運往國外以應支付之債務，而銀孫無由維持其信用之價值，僅能表示其所含純銀之價值。於是金匯兌制之信用根本崩壞，政府所得造幣權之利益亦化為烏有，此則不可不先為之慮而預為之防者也。

甘氏擇取改革菲律賓幣制之經驗以改革我國之幣制，據甘氏所著『近代幣制改革』一書，內述菲律賓幣制改革之經過情形及採用金匯兌之原理，至為詳晰。一九〇三年公布之菲律賓貨幣法，規定：虛金本位之培索 *Peso* 為價值單位，含純金一二·九格冷，成色九〇〇，其金量等於美金五元十分之一，即每培索等於美金五十仙；銀培索含純銀四一·六格冷，成色九〇〇；美金與銀培索互為無限制之法幣。其後又通過金本位法，採用金匯兌制，規定：以全易紙幣準備，鑄幣利益，匯兌利益等為金本位基金，由菲政府另行劃分存儲，以備維持新貨幣金平價之用；基金一部份存於馬尼刺 *Manila*，一部份存於紐約；並於財政處 *Bureau of the Insular Treasurer* 附設幣制股 *Division of the Currency*，專司改革幣制之事。當其施行新制之初，適遭荒年，購入糧食甚多，輸出現金過鉅，金匯兌因之發生困難。迨至一九〇七年時，銀價暴漲，菲政府禁止現金出口，並將銀培索收回重鑄，致培索之總重為二十公分——即三〇·八·六六格冷，減成色為八〇〇，昔之金銀比價為一比三二·二五者，至是低減為一比二一·三。菲律賓為美國屬地，以美國之富，助其施行金匯兌本位制，尚不免發生困難。我國地域博大，環境複雜，欲采行金匯兌制，求其如理論上之機械作用，周轉靈活，不生滯礙，殊無把握。况菲律賓通用美金，美金一元等於培索二元，菲之培索不啻為美金之一種輔幣。今甘氏所擬銀孫之質量與菲律賓之銀培索相等，同為總重二十公分成色八〇〇，培索等於美金五十仙而銀孫則等於美金四十仙，此中差數固係由於前後銀價之不同，然其強擬中國於菲律賓之列，則殊令人難於索解耳。

金匯兌制須存儲基金於國外金源中心之紐約與倫敦方能維持信用，換言之，吾國採用此種金本位制度，須購入鉅之美金或英金，分別存入紐約與倫敦之殷實銀行方能維持匯兌之平價。設一旦紐約倫敦不幸發生金融恐慌，我國所存之基金即將受其影響，我之金匯兌本位必致根本動搖。他種之意外——如蘇俄之沒收銀行資產以及斷絕國交等事故——姑置不論，即就現金輸入輸出點而言，我國在國際貿易恆為負數，輸入現金不足以抵輸出現金，故國際間之匯兌率不能穩定，金匯兌制勢必發生困難，不能如理想上之運用靈活。況我之基金存於外國銀行，操於外人之手，尤易發生流弊。故吾人主張與其採用金匯兌制，無甯採用金幣流通制或金塊本位制，蓋金匯兌制需準備基金以維持匯兌平價，金幣流通制及金塊本位制亦不過需準備金幣或金塊以供金紙幣兌現之用也。現在銀價跌落，金價騰貴，我國收買大宗生金，自易擾動世界市場，不若金匯兌制購買外國匯票之輕而易舉。但吾人終以為一方開採本國金礦以增加金之生產，一方面暫時採行金匯兌制以維持國際匯兌之平價，俟將來本國金產充足，政府儲金豐富，則仍以採行金幣流通制或金塊本位制為相宜耳。

### 三、間接計畫與直接計畫之比較

甘氏理由書中關於改革之方法，謂可分為間接直接兩計畫。間接計畫乃施行一種以銀為本位之十進單純而統一之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貨幣。其價值單位即用現行國幣之孫中山銀元。在新貨幣將全國舊貨幣取而代之以後，乃將此項新銀本位貨幣改為金本位貨幣。如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六年英國在海峽殖民地所採用之計畫是。直接計畫乃由現行紊亂幣制，直接改為金本位幣制，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及國內其他部分，直至普及全國而後已。此種計畫與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六年美國在菲律賓所採用者相同。甘氏所主張者為直接計畫，蓋欲以其改革菲律賓幣制之經驗以改

革中國幣制。但吾則頗主張間接計畫並同時採用金本位制，庶與民無擾而施行無阻也。（其說詳見「改革幣制之商榷」）

間接計畫之初步，與我國朝野人士主張統一銀本位制者相同。此種計畫，在我國目前之狀況，自係輕而易舉，縱使將現行銀元收回改鑄而略變更其質量如吾所主張者，亦不至遭受人民之疑慮與反對。甘氏謂如發行新銀角新銅幣時，則其困難與直接計畫相同，因現行通用之銀角銅元均非十進制，人民狃於陋習不易更改。況新輔幣為信用貨幣，其質值較面值為低，人民不願以其質值與面值幾乎相等之銀角銅元，更換面值大於質值且與銀角銅元相似之新輔幣。故新幣之流通可因格勒善定律 (Gresham's Law) 之作用，而被舊幣驅除。但吾以為苟政府不在輔幣上牟利，勿使發行數額供過於求，勿蹈前政府覆轍，則此種困難亦易解決，不至如甘氏所云之甚。甘氏云：「間接計畫在開始時因較直接計畫為優勝。但此等優點，乃屬暫時性質。如國家採用銀本位而不欲採用金本位進行之必要步驟，則此等優點尚可繼續存在。如就幣制改革之全部而論，則間接計畫缺點尚多，殊不適用。」甘氏所舉間接計畫之缺點如下：

甲、金本位利益之享受因以延遲 其意蓋以為不如直接採行金本位享受各種利益之速。然吾以為一面統一銀本位，一面收縮銀元流通額，將銀元之面值提高，一面擇定銀之比值而定金本位之價值單位，則金本位之利益未嘗不可同時享受也。

乙、在採用金本位以前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 改行金本位須設法將銀元面值提高百分之五十，即銀元之質值須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然後可免銀價暴漲時有被人鎔化之弊。按爾時銀元市價約值美金四十仙，故在金本位制中，銀元之金價須定為美金六十仙。但提高銀元面值，須實行通貨收縮政策，如遇金價上漲則流弊更多，如遇銀價上漲則困難減少。設通貨收縮過久，則將阻礙實業，減少輸出貿易，妨礙勞動者，釀成匯兌投機。對於債務人履行債務，

亦殊欠公允。

三、造幣權利益之損失 採用直接計畫，政府可得大宗造幣權利益，以充金本位之基金。據甘氏估計：假定中國四萬萬人，每人所需各種價值單位銀幣之流通額，約為美金一·八〇元，半為銀元，半為銀角。假定銀元價值為美金四〇仙，而其面值提高至美金六〇仙。則新銀幣之價值與面值之差額，共計可達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畫，祇能獲得鑄造銀角之利益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較直接計畫少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蓋以施行間接計畫將銀元面值抬高至美金六〇仙之金平價時所生之利益，將為當時持有此項貨幣之私人所得；反之，如採用直接計畫，則此種利益為政府所得，而成為銀幣之成本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即造幣權之利益也。

至於甘氏所述直接計畫之優點，約舉如次：

- 一、新舉行大借款之必要；
- 二、立可施行金本位；
- 三、實業所受之紛擾少；
- 四、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
- 五、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不甯及反抗之機會較少；
- 六、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

就以上所述比較各點而論，間接計畫易於推行，直接計畫所獲造幣權之利益較鉅。間接計畫在採行金本位時須實行通貨收縮政策，金融市場不免發生變動，證以英國改革海峽殖民地幣制時之經過情形，易於釀成匯兌投機之危險。然直接計畫在開始推行時至為困難，人民習於應用實值與面值相等之銀元，若一旦換以實值較面值相差三分之一之輕質信用

甘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利弊觀

貨幣「銀孫」，則恐由格勒善定律之作用，銀孫將被銀元驅除。倘政府方面能慎重處理，在國際匯兌上維持銀孫金價美金四〇仙之信用，並設法勸導人民行使，則亦未始不可以試行也。總之，採行金本位制爲我國改革幣制之前提，素爲吾人所主張者，至於施行方法爲直接計畫抑或爲間接計畫，則當俟諸政府之決擇。直接計畫之利益固多，然流弊亦復不少。造幣權利益在紙面上計算固有數萬萬元之鉅，但此項利益並非短時間內所能驟得。如人民不將舊銀元交回改鑄，政府又無充分財力鼓鑄銀孫，則政府所得者豈不微乎其微耶？

#### 四、甘氏計畫之缺點

改革幣制本無完全有利無幣之計畫；甘氏云：『國家之欲從事於此項改革者，祇有將各計畫之利弊相衡，以採用利多弊少之計畫而已。』甘氏對於直接計畫所舉之缺點，計有兩種：

甲、在施行期中新單位舊單位間價值關係之變動，甘氏理由書云：『在國內任何區域施行新金本位通貨以替代舊通貨之際，因世界銀市場中銀之金價所生變遷，可使原有銀本位通貨之金價有漲落，甚至金本位單位在甫施行時，其價值實際上須與孫中山銀元或他種在該區域內通用之主要銀元相等者，亦大受其影響。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通貨一時不但不變爲單純，且更複雜，因在流通之原有各通貨中，又多一種通貨加入之故。』甘氏所慮新舊兩種單位間恐發生價值之變動，誠爲施行金本位通貨時重大之焦點。銀孫價值較銀元低減三分之一，而其面值則強令相同，此固由於銀孫有金單位平價維持其信用，然此項金單位平價不能直接立刻表現其作用，須間接由金匯兌方面之國際支付作用，方能顯出其價值。在國內施行新金本位通貨之某區域內，市場上驟然增加一種信用貨幣，人民以質量殊懸之關係，對於新通貨面值之價值必始終懷疑。普通人民不能直接以少數新通貨向政府請求改換爲新單位之金平價，其勢必用以購買貨物，但商人因習於實值與面值相等之偏見，對於信用貨幣縱不敢公然拒絕，亦必暗中抬高其物價，於是市場顯然對於新舊兩種通貨有

歧視作價之趨勢。况人民對於新通貨懷疑，如遇收入新通貨時，必思先將新通貨用出，此為一般人貴重賤輕之心理。人民不願行使信用貨幣固係由於不信任政府之弱點，然當此種新通貨流行市面而不為人民所歡迎時，則其結果必大部份由各種稅捐收入，仍返還於政府。設政府不願信用亦不願接受新通貨——如以前各地方政府發行紙吸收現金之覆轍——而欲收受舊通貨以圖改鑄利益，則新通貨當根本遭人摒棄，其信用價值當然難以維持，結果必至表現其實值而與舊通貨相等。如值世界銀市場變動，銀價大漲時，則此種情形，當益顯著，新舊兩種貨幣，價值必隨銀之金價而起落，甚至人民將舊通貨鎔化出售，企圖避免以舊易新之損失。按照格勒善定律之作用，新通貨如無充分之準備與信用，實難在市場上表現其面值。如新通貨不幸在市場失敗時，則市場上不過增加一種通貨如中元雙角銅元等，僅能隨市價漲落，結果益使幣制趨於紊亂複雜而已。

乙、人民拒用金本位貨幣以在直接計畫之下發生較速，甘氏理由書云：『今政府欲使人民用實值較面值甚低之新金本位輕貨幣以為兌換，自不免遭遇困難。換言之，人民不願放棄其足量貨幣以兌換非足量貨幣是也。足量貨幣乃商品貨幣，非足量貨幣為信用貨幣。中國人民估定貨幣之價值，恆以其所含幣屬為大部份之根據。中國流通之銀元，其面值往往約與其實值相同，銀角之情形亦然。是以人民顯然不願按照財政部長隨時布告之官定兌換率，以其原有貨幣兌換新金本位輕貨幣。如銀之金價降低，或有他種原因，以致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兌換率須較大洋之平價為低下，則人民對於此項新貨幣遂更不願使用。政府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應在舉行金制改革時，設法開導人民，使知此項新貨幣之性質，可在許多交通便利地方，按照一種金基礎為兌換，又可用以繳納一切對於政府之債務。然有足以抵銷直接計畫之缺點者，即中國人民對於紙幣雖飽受經驗，然一旦深信紙幣乃為負責當局所發行，且可當時兌現，遂亦樂用之。夫人民既肯承受信用紙幣，則在推定上，又何嘗不可使彼等對於信用貨幣之兌現，因其發行當局向之負責，而起有同樣之信仰乎？』

甘氏所述新貨幣恐遭人民拒絕使用之情形，至為詳明。此問題在菲律賓改革幣制時已示吾人以經驗。菲律賓人民最初懷疑何以新培索之面值較舊墨西哥培索為高？二者大小實質相似而價值何以殊懸？故非人當時樂於使用舊幣而不願使用新幣。非人由政府收受新幣，即持赴銀行換易舊幣，同時銀行即持向政府改兌美國貨幣或購入美國匯票。其後非政府在馬尼刺張貼告示，申明某種通貨為法幣，其餘各種貨幣應按某種比率計算，非人始稍稍改變習慣而收受新通貨。此種困難情形，在中國恐將更甚。蓋中國人民已飽嘗紙幣停兌之恐慌，信用貨幣已非人民所樂受。往往有某某銀行發行紙幣，朝發行於市場，夕由市場持赴本行兌現，其留於市場隔夕始求兌換者殆寥寥無幾。此固由於銀行信用墮落，人民懼於停兌痛苦，然人民不樂收受信用貨幣之心理，於此可見一般。故當新孫幣流行市場之初，人民以其價值較銀元相差三分之一，而政府公布其面值乃與銀元相等，雖由政府加以勸導與解釋，人民對於輕質銀孫必不樂於收受。即使人民收受銀孫，亦必迅速用以繳納政府一切稅捐或逕以購買外國匯票。一九〇七年海峽殖民地改定新銀幣重量為三一·二格冷成色九〇〇時，銀之金價從英金三三·又十六分之三辨士升高至四四·又四分之一辨士，金銀之比價提高至一比二·一·三。是年改鑄新幣一〇、七六七、五〇〇元，該項新幣不受人民歡迎，及至年終尚有五百萬元存於幣制委員之手，不能流通於市面。嗣以改鑄新幣過多，供過於求，一九〇七年按銀質出售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〇年出售一二、七七八、二一三元；改鑄時政府獲利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出售時較面值損失百分之二十七。海峽殖民地及菲律賓為英美之屬地，區域狹小，易於行使政府威權，在改用輕質信用貨幣時，尚不免發生種種困難，矧中國地域遼闊，政綱未振，其發生滯礙，固意中事耳。吾人甚望政府採行信用貨幣之始，應設法解除此種障礙，方可推行無阻也。

甘氏所述二缺點，當係筆筆大者，在事實上固已難於應付矣。然吾人猶恐在推行新通貨時，發生地域爭執，以及少數銀行、錢莊從中阻撓。

茲更約舉三點於下，以備政府考慮及海內同志研究焉：

一、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之非宜 譬如甲地已先採行金本位新貨幣，乙地則仍通行舊貨幣，甲地人民是否一律收受新貨幣，姑置無論，但甲乙兩地在貿易時，甲地用金，乙地用銀，銀孫與銀元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期內應當一律通用，然商人每假貨幣不同為理由，輒欲從中抑揚其價值。乙地商人運貨出售於甲地，甲地商人付給銀孫以償其貨價。但因乙地尚未採行金本位，故乙地商人拒絕收受銀孫而欲甲地商人付給銀元。於是甲地商人須易銀孫為銀元以償付該項貨價，或由乙地商人收到銀孫之後易為銀元。否則甲乙兩地商人發生新舊貨幣之爭執，貿易不能成交。設此項貿易需要銀元愈多，則銀元之價值當較官定兌換率為高，因官定兌換率為銀孫收兌銀元之比率，而非以銀孫換回銀元之比率。甲乙兩地商人不用現金交易而採用匯兌支付時，其困難情形亦同。設甲乙兩地之貿易傾向於一面時，則其困難當更甚。此種困難情形非至甲乙兩地一同採行金本位時不能解決。吾人照此推論，全國同時採行金本位法因為事實上不可能，但由甲地採行金本位而逐漸推行於乙丙丁各地，推行愈緩，時間愈長，則上述紛擾當愈多。其結果甲乙各地均為中國疆域，但以用金用銀之不同，恐將演成金銀匯兌之差異，有如用銀國對於用金國之困難複雜。施行金本位幣制之要旨，本在謀幣制之統一，救濟對外貿易之損失。今未受其利，反蒙其弊。豈金本位幣制不宜於採行乎？曰否，斯在政府之決擇，先在一地域試行後，即須迅速普及全國而後可耳。

二、新通貨發行之初易釀現金缺乏之恐慌 新通貨為信用貨幣，人民不樂收受已如前述。當新孫幣發行之初，人民以其質量輕減，故恆先將孫幣行使而將舊銀元收藏，非至不得已時必不將銀元用出。此係人民重視貨幣質量之一種心理作用，非法律所能匡救。譬如政府於某地公布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人民雖經政府愷切曉諭，但對於銀孫之信用觀念，終嫌薄弱。設政府強制以銀孫收兌銀元而銀孫之數量又不足以調劑市場，同時人民匿藏銀元而不使銀元流用於市面，則金

融市場顯然易釀現金缺乏之恐慌。若再加以奸商暗中投機破壞，如下節所述特殊銀行及錢莊銀號之非法操縱行為，則其情形將益嚴重。故政府施行新金本位信用貨幣之始，必須準備充量銀孫以供市場之需要，更須充量從稅捐方面收入並由國際匯兌方面按照金平價支出，以維持銀孫之信用，庶幾此種現金缺乏恐慌，或可迎刃而解。否則政府徒欲利用官定兌換率，強制以銀孫收兌銀元，惟恐一旦釀成現金缺乏恐慌，則非特影響於金融市場，抑且與推行新制前途亦有妨礙矣。

三、採行金本位須預防少數銀行錢莊之阻撓 我國幣制紊亂，貨幣種類及折合虛位名稱甚多。市價起落不定，商民多受其困。銀行錢莊為金融流通機關，不但因折合虛位名稱而耗費時間，抑且嘗受市價跌落之虧損，其損益表上列入兌換損益科目，蓋即所以計算此中盈虧也。故在一般以正當銀行業務為營業宗旨之銀行，恆欲政府改革幣制，統一價值單位，以利營業進行，除免兌換損失。今政府採行金本位制，廢除一切不合法貨幣及記帳單位，自易得彼等贊助而樂觀於成。但有少數特殊銀行特國際匯兌為業（如上海匯豐銀行等），多數錢莊銀號賴兌換貨幣為生（如上海及各地錢莊等），一旦因國內貨幣價值單位統一，國外匯兌金平價穩定，必羣謀暗中反對以維持彼等不正當營業。匯豐銀行等經理庚子賠款及國外匯兌，操縱行情，把持金融，由來已久。其尤荒謬者，乃至視每月底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為賠款折算日 *London City date*。任意將金價抬高銀價縮小，我國政府歷年無形受其剝削者以億萬計。其他當絲市茶市及各種進出口貨貿易暢旺時期，輒故意抑揚匯兌比率以圖漁利。錢莊銀號經營兌換放款等業者，亦在某種貿易需要現金時，故將洋厘提高以獲厚利。其尤甚者，暗中操縱標金投機事業，激起金融市場恐慌。此種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銀行錢莊，在我國採行金本位制時，雖不敢公然明白表示反抗，但在暗中必極力阻撓破壞。蓋幣制紊亂，於全國之國計民生為有害，於此種非法營業之銀行錢莊則有利也。設政府採用金匯兌制，在國外金融中心之紐約倫敦存儲金本位基金，假定此項基金為五千萬，被匯豐銀行等能聯合一次匯出五千萬，將政府所存基金全數支盡。試問基金已盡，尙能維持金匯兌乎？金匯兌崩壞，

尙能維持以金平價計算之信用貨幣銀孫流通於市面乎？甘氏計畫謂倘遇基金已盡，則將銀孫鑄化輸送外國出售，然其爲計亦左矣。此在政府方面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吾人頗以爲政府與其采行金匯兌制，勿甯採用金幣流通制或金塊本位制，一面設法取締外國銀行及錢莊銀號，以防彼等暗中阻撓，一面亟力啓發本國金鑛，以擴充金準備來源，則庶幾乎其可耳。

觀上所述各缺點，甘氏計畫殊有慎重考慮之必要。至於草案條文合適與否，則不過文字上之修正，信用貨幣易啓釐造危險，則在事前之嚴防，皆非扼要之問題也。

## 五、結論

甘氏所擬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其計畫周詳，理論精確，在我國輓近數十年來改革幣制方案中，當無有出其右者。惟我國幣制紊亂，環境複雜，迥非暹爾菲律賓濱海峽殖民地可比，若徒恃改革屬地及小國經驗以改革中國幣制，則誠恐有削足納履之弊，未見其能行而無阻也。金匯兌本位制是否適宜於中國？應如何設法充實準備以維持金匯兌制度？直接計劃與間接計劃究以何者爲妥當？甘氏計畫之缺點應如何方能避免？信用貨幣須如何方能推行於全國？皆當爲吾人所宜研究者。吾人深願政府採取甘氏草案之要旨，而加以精慮之補正，由理論而施諸實行，使中國人民享受金本位幣制利益而不蒙其害，則幸甚矣。

一九、五、二五、草於南京、

##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附錄)

###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孫」(SUN)，其記號為S。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

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 (一) 銀孫；
- (二) 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 (三) 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 (四) 一分半分及二釐之銅幣。

前項二釐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爲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十二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銀，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釐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銻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為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為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為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為限。

###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 standard or ren 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為有效。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并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為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取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取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并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

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尚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為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為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為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為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為止，銀幣以二孫為止，銅幣以二角為止。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為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為「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所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為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為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

其價值之元數。

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

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為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并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 一．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 三．本基金在外國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七·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爲限：

一·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爲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消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將其所合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鎔，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爲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股實銀行之金幣存款；

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爲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鍍銅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爲準；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之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股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

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為基金代理處。

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為前述基金代理處。

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為本基金所為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

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為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為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與紐約兩地，籍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爲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之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

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鑄以其金塊發售所生之損失。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外國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匯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為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發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至於規定電匯與六十七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為相當之計算，而以即期匯票為其標準。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為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為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為準。

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計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第一部

- (一) 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 (二) 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 (三) 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 (一) 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二) 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 (丙) 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
  - (一) 存在紐約之數量；
  - (二) 存在倫敦之數量；
  - (三) 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 (四) 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 (子) 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丑) 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寅) 其他各種資產；
- (丁) 上月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 (一) 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二) 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三) 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四) 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五) 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 上海錢業公會；

(二) 上海銀行公會；

(三) 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 上海商會；

(五) 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并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并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并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爲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各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爲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爲於公衆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孫，并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爲每省或於必要時爲一省之每縣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

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  
效力方法宣傳之。

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爲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  
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  
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  
之權利。此外并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知此項處罰定必厲行。

###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  
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  
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  
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  
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  
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  
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爲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爲有利於公  
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爲最終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

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爲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爲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通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爲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爲限。此日期稱爲「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的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固之日爲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運輸或

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燬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眾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之。

###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并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為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日期至少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担保任何紙幣之兌換，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并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值為低者，俟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為有利於公眾，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眾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以前以金本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爲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款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爲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各該地方之代理人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尚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負責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須足抵尚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時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票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或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厘之四分之一。

### 第三十六條

，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為銀行商或私人，從事於紙幣發行作為貨幣而用之者。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尚有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於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後，認為有利於公衆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衆及負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以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為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內每月課以半厘；第二年內每月課以一厘，嗣後每月各課以一厘半。此稅應按紙幣額而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並註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三。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即為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得依國家信用法第……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

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之發行銀行尚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債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尚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釐，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清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擔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款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 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

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 ●寒鴉集

劉大杰著 實價六角

寒鴉集是一本泛論古今中外文藝的文學集論。『古的如鮑照，李義山等，近的如魯迅，郁達夫等，西方的如哈代(P. Hardy)托勒(E. Toller)等，東方的如芥川龍之介，武者小路實篤等，都有精細的評論』。裏面的文字，謹嚴與幽默，調和得非常相宜。使讀者發生讀小說時候的意趣與心情。無論研究新舊文學的人，這本書，都可以看看。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 平均地權與土地合作社

汪以文

我國素稱農業立國，人民務農業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一，大概觀之，農民既衆，產物自多，可致國民厚富，孰知乃大謬不然，據最近數年間，我國海關上米穀小麥麵粉三種輸出入之統計，誠令人有百思莫得其解者，米穀小麥麵粉，輸出額雖有增減，而輸入超過輸出，則年年如是。夫以氣候溫和，土地饒沃的我國，尙不能自給自足，其故果安在哉？豈以人口稠密，以致國民乏食耶？抑天災人禍，人民怠惰耶？或以經營退化遂成致命傷耶？此爲吾人所宜朝夕卒厲，深加考究者也。推厥原因，不一而足，應世潮流，人民集中於都市，致使農村衰落者有之，連年內亂，田園荒蕪者有之，經營不良，土地生產力退化者亦有之，加以天災流行，農民失所，弱者懦者流爲乞丐，強者悍者變成流寇，乞丐多而盜賊出，流寇衆而土匪猖，由是國民消費者，日益增加，生產者漸次減少，號稱地大物博的中國，於是乎民食缺乏問題發生矣。茲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我國海關上米穀小麥麵粉三種輸出入之統計列表如左

海關輸出淨數表

年 別	米 海關担	穀 海關兩	小 海關担	麥 海關兩	麵 海關担	粉 海關兩
一九二四	四一、九五	三六、八元	一四〇、一五	五二、〇八元	一五七、六五	七三、六三
一九二五	四三、七〇	三〇、七三	一四九、四三	六四、八元	一六八、〇〇	一、〇〇三、九一

一九二六	二九、三三九	二〇三、六二七	四、九七一	二〇、四六七	二八、四二二	五三、三七七
一九二七	六六、二六六	五四七、六九五	四九五、九六二	二、二八一、二四八	二八、〇九九	五五、三三九
一九二八	二九、六九九	一九、〇〇六	一、八〇一、四〇二	七、〇五七、六九九	八五、六三三	四三、九一九
五年計	三三三、三九九	一、三三九、一〇一一	二、六四九、九四三	一〇、六五五、三三三	七、七、四九九	三、五三三、九九
每年平均	四四、四七六	二七五、八〇〇	五九九、九九九	二、二五五、〇六四	一五三、五〇〇	七六、三三六

海關輸入淨數表

年 別 米

海關担

海關兩

海關担

海關兩

海關担

海關兩

穀

小

麥

麵

粉

一九二四	一三、一九〇〇五	六、二四六、七二二	五、二四一、三六七	一七、六九九、七四九	六、六五七、六二二	三〇、〇九七、六九五
一九二五	二二、六三四、八四	六、〇四一、四四	七、〇〇、一一七	二、六五四、七四七	二、九二一、五〇〇	一四、九〇四、八三三
一九二六	八、七〇〇、七九七	八九、八四四、四三三	四、一五、三六	一七、九六五、二九四	四、二八五、二二	三三、七三三、五〇三
一九二七	三、〇九二、五九六	一〇七、三三三、二四四	一、六九〇、一五五	七、〇五五、六六七	三、八二四、六七	三、三〇六、三三六
一九二八	三、六五六、二五四	六五、〇三九、三三二	九〇三、〇八八	三、三三六、八八八	五、九八四、九〇三	三二、四六四、四〇二
五年計	七六、二八一、三三五	三六、四九七、二五	二、五九五、一〇五	四八、七〇四、二四三	二五、五〇六、三三	三二、四九五、八六七
每年平均	一五、六六六、二六三	七、二九九、四四五	二、五一九、〇二二	九、七四〇、八四九	五、一一二、六七三	二四、二九七、一七三

觀察以上二表，最近五年間我國米穀小麥麵粉三種食料，每年平均輸出有七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七海關担價值三百一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一海關兩，每年平均輸入有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海關担，其價在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三

平均地權與土地合作社

萬七千四百四十七海關兩出入相抵，每年平均入超有二千二百五十五萬九千餘海關兩，雖其入超的原因，不一而足，而入超所有之糧食係我國人消費者多，我國糧食缺乏，已不可諱言者也，我國民食既不充足，而其救濟的方法，實不容緩，救濟方法者何，關於政治方面者，則曰平均地權，關於經濟方面者，則曰土地合作社。

## 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本 孫總理解決民生問題的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求耕者有其田，其方法則由人民自由報價，照價抽百分之稅，以多報少者國家收買，以少報多者負擔重稅，其為社會進化，所增的地價，純歸公有，雖則土地改更之規模已立，而其進行步驟，殊非一朝一夕所能至其完美之域，必也先完全社會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實行清丈登記，俾人民之動產不動產均有軌道的移動，漸次達到都市土地，收歸國有，農村土地，核定產量，清理稅源，則政治上的土地問題可從此解決。但據最近之法院統計處之農村實況調查，似乎我國土地生產量之減少，農業不振之原因，不在土地地權均與不均的問題即不在地主與佃農和與不和之問題，而在土地經營之根本改良問題茲就調查結果列表如左

## 全國農村所有權之調查

省別	自耕農平均百分比	半自耕農平均百分比	佃農平均百分比
黑龍江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四六	一七	三七
遼甯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河	八〇	一三	七

察哈爾 綏遠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江蘇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五五 四五 五八 七二 六六 七二 三八 二八 六二 二二 二二 四六 四六 三四 二七 二七 九

一八 三五 一三 一五 二一 一九 三〇 一八 一六 二七 二一 二六 一九 三二 三四 三一 二二

二七 二〇 二九 一三 一三 九 三二 五四 二二 五一 五七 一八 三五 三四 三九 四二 六九

廣東 三〇

二四

四六

廣西 五四

一五

三一

全國總平均 四九、九二

二二、〇四

二七、四七

上表所載雖不精確然大概情形，相差無幾，由此可知我國現在，自耕農占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二十二，佃農占百分之二十七而我國之糧食問題，非地主太多，佃農太衆，土地不能充分發展，以致生產物減少可知也。又將地主與佃戶的關係及每年租率狀態列表如次

全國水田旱田租率表

田別	分租佔產量平均百分比	穀租佔產量平均百分比	錢租佔產量平均百分比
水田	上等 五一、五	上等 四六、三	上等 一〇、三
全	中等 四八、二	中等 四六、一	中等 一一、三
全	下等 四四、九	下等 四六、二	下等 一二、〇
旱田	上等 四七、八	上等 四五、四	上等 一〇、三
全	中等 四五、三	中等 四四、六	中等 一一、〇
全	下等 四三、七	下等 四四、三	下等 一一、五

上表中除水田上等田地主佔產量一半以上其餘均在半數以下地主與佃戶間雖存大小不平事實，亦非上下懸殊，互相爭鬥，致生產力者又據立法院民國十八年我全國的總收穫統計，較常收穫之百分比其實況如次

十八年全國農村收穫概況表

省別

稻

常年收穫為百分

常年收穫為百分

常年收穫為百分

常年收穫為百分

黑龍江

九四

九七

九三

七九

吉林

一〇〇

一〇七

七七

八四

遼甯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五

九八

察哈爾

八五

九九

一〇〇

九八

陝西

八五

四一

四四

一〇〇

山西

一〇〇

七〇

八七

九五

河北

一一〇

八三

九八

九一

山東

八七

八七

九四

九一

河南

七七

三九

二九

一一〇

江蘇

七七

五八

八一

一一二

安徽

七七

一〇〇

九六

一一二

浙江

七六

八四

八七

五三

湖北

七七

九七

九六

一〇六

湖南

七四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西

七五

一一九

一一〇

九〇

平均地權與土地合作社

四五

四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雲南	一二一	一〇〇		九四
貴州	一〇〇	九九		八二
福建	八二	一〇二	九七	九九
廣東	六八			六〇
廣西	一〇〇			九六
全國總計	九六	九〇	九二	八六

上表中雖則尚有數省已得滿足收成，然大多數省分均係欠收，全國總計，比常年收入，較爲減少，綜上各表，所呈事實，則我國每年缺少食料，係生產退化，關於經濟方面的問題，非政治方面的問題，故吾人在平均地權，未實施以前，應有如何救濟方法以恤民生，而蘇民困，此土地合作社之不可不組織。

### 土地合作社

土地在經濟學上，以發揮土地之特長性質，增加純收穫之質量爲原則，蓋土地收穫有總收穫，與純收穫之分，又有總收穫增加，與純收穫增加之別，土地總收穫增加者，爲技術上的土地收穫增加即增加資本勞動，使土地增加生產力，土地純收穫增加者，爲經濟上的土地收穫增加，即增加資本勞力，看所增加的生產力，是否有益，於經濟上是否合算，雖然技術上的生產增加，未必非經濟上的生產增加，總收穫增加，未必非純收穫增加，但以生產者的去就決之，則非通常土地的收穫增減，乃以純收穫的增減爲標準也。或努力於耕耘，或增加肥料，或排水灌溉，或改良種子，以圖總收穫增加，若總收穫所增之部，不足以抵償於勞力資本時，則農夫徒勞無益，改良之方法塗止，技術的投資中絕，故吾人對

於土地技術的限度外，尚有經濟的限度，存乎其中，所以土地有生產力上絕對限度外，更有生產力上的相對限度。

以上所述，乃知土地生產力有限，技術限度外，尚有經濟的限度，則土地生產力技術上之限度為絕對性，經濟上之限度為相對性。土地的生產力，達於相對限度時，雖更加以技術的資本勞力，其純收穫不獨不能正比漸增，却為反比漸減，又土地生產力達於絕對的限度時，雖更加以資本勞力，其總收穫不獨不能正比漸增，亦却反比漸減，甚至反害其本來生產力，此理既明，則吾人一方面使土地發生固有的特性，一方面又要得滿足的純收穫，則土地之經營方法，不可不力求研究，以達圓滿的目的。

所謂土地固有的特長性質者，即某種土地宜於種稻也，當播之以稻，某種土地宜於種麥也，當播之以麥，某種土地宜於種豆也，當以豆植之，庶幾使土地的特性充分發揮，可得圓滿的純收穫，反是，則宜於種稻之田偏使種麥，宜於麥者偏植之以禾，宜於豆者則播之以棉，結果減少純收穫，以致國民瀕於飢饉，利用土地特長性質，為發展農業的先決問題，但今日私有土地制度之下，土地既歸個人私有，則土地特長性質，不能發揮，種稻種麥種豆，純由所有者耕種者之好惡，而決其取舍，此土地制度之應宜速改，土地合作社之應宜即行也。

進而言之，土地經營，以總個的土塊，利用機器耕種為原則，庶幾資本勞力，均可減少，而純收穫，勢必增加，但我國現行遺產分配制度，係子孫平均分配，則原有土地由大塊，變為小塊，由小塊變成細塊，次第增加界限，由是阡陌縱橫鱗分瓦別，不獨不能實行機器，使生產增加，反為妨害耕種，減少生產力，所以現在務使土地化同總個的大塊，以便利用機器，改良種子，減少資本勞力，而以最小的投資，得最大的生產效用，纔合經濟的合理化。方獲合作的益處。

依上兩大要素，則土地合作社之組織，實為平均地權以前，我國土地上應有的改良，是亦政府所宜速起直追者也。其組織政府於實施地方自治以後，由政府頒布土地合作社條例，派員指導農民，限期組織，即就以地制宜之法，考察各有

土地的形勢，就一定的範圍，成立土地合作社，合作社為股分有限公司，在一定的地勢範圍內之土地，設一土地合作社，土地所有者，各以所有土地，分上中下三等，估定價格，定價滿百元者為一股，不滿百元者，以貨幣補充為一股，由土地合作社發給股票，收土地為社有，無土地者投資金百元，可得一股，勞動者隻身加入每年定勞銀若干元，連續工作五年以上者可得股票一股，由是土地合作社中，土地資本勞動者，均可隨時加入，每年收穫後，由土地合作社，除去土地經營費，股東利息，勞動者的勞銀，租稅，公積金，公益金，普及教育費等下剩者為股東勞動者平均分配或由土地合作社保存以擴展其企業，論者籍屬湖南以湖南土地現狀言之，上等田一畝價值約五十元每畝田可收穫乾穀二石六斗，其價十三元勞動者一人每年勞銀共計約六十元，一個勞動者每年可種田二十畝，每二十畝田之種子肥料及其他經營費約需四十元則可得土地合作社的組織如次

以田土入股者上等田兩畝為一股

以資金入股者每百元為一股

以勞動入股者先五年每年勞銀六十元五年後可得社股一份

以山土入股者照山中的竹木多少估定其價格滿百元者為一股

就二十畝田計算每年需勞動一人勞銀六十元

經營費四十元

二十畝田，每年總收穫內乾穀五十二石價，約值價二百六十元

除去經營費四十元勞銀六十元十股利息百元尚餘六十元公積金二十元公益金十元稅金二十元教育費十元則土地合作

社日益鞏固矣

土地如能照合作社的組織，則各種合作社所應有的利益，土地合作社均可享盡矣如生產器具的大宗買入其價必廉；土地特性盡量發揮，利用機器，減少勞力資本，銷滅阡陌，生產地帶頓增，蓄禁森林，救濟天災，貯蓄公積金，促進公益事業普及國民教育，所有上對國家納稅的責任，下對人民救濟的義務，均由各土地合作社負責辦理，則我國社會，皆以農村土地合作社為基本組織，全國農村土地皆歸社有，既不違反總理共有原則，又不妨害生產發展，一舉兩全之法也。望我國人羣起而討論之。

(完)

### ●中國文學概論

胡雲翼編  
實價四角半

中國文學，是多麼繁複錯雜的東西，要找出一些兒門徑，非埋頭若干年不可，何況尋求一貫了解呢？本書把中國文學的演進，蛻變以及各時代特有的精神詳細比列，使讀者能於是經濟的時間裏得到一個整地基念。可作中學教科參考用，又可作學餘課外特良之讀物。全書上下兩卷，上卷已出版。

### ●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

夏承堯編 實價六角

婦女參政已成爲全世界一大問題。各國有業經解決者，有正在奮爭中者。舉凡有公民權以上之人莫不注意於此。是書於婦女參政問題贊成反對兩方之理論辯析極明，各國參政運動之經過進行之方法及其成敗之情形與夫婦女已得參政權諸國其國家社會所受之影響敘述尤詳。吾國婦女問題方在萌芽時期，此占全國人口之半二萬萬之女同胞在政治上社會上所處之地位果將如何實關繫於國運之隆替最鉅。凡從事婦女運動之實際工作者固宜購讀此書得取徑之南針，即研究社會問題者亦不可不作參考之資料。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 貨幣職務學說之修正

江子禹

貨幣職務之類別。本篇討論以主要職務爲範圍。

(一)貨幣是否爲交易之中物：——貨字幣字之本義。西文 money, Pecunia 之本義。初民相互饋贈，爲物物交易之發端。習慣規律對於物物交易之効力。周官司市之職掌。高加索以牛爲標準之估價法。各種民族所選交易標準物，係當時生活日用之必需品。由刀布貝皮魚牛之交易標準物，進而爲刀幣布幣貝幣皮幣魚幣牛幣。再由刀幣之屬，進而爲現代幣制，不過爲古今交易標準物之形式變遷。貨幣爲直接交易之標準物，並無中立於買賣雙方物品之間，而供媒介作用之意。故貨幣爲交易中物之說，應修正爲「貨幣爲交易之標準物。」

(二)貨幣如何測量萬物之價值：——古代物物交易之初，卽已擇定相當之標準物爲估價單位。管子以五穀權衡萬物。標準物本身有市民公認之價值，故能測量萬物之價值。自貨幣之制興，以物量幣者有之，以幣量物者亦有之。貨幣與碼尺之比論。甘末爾幣制法草案，謂貨幣爲價值之碼尺。甘氏之說，係以貨幣之人爲價值，測量他物之價值。碼尺與貨幣不同之要點。貨幣係以本身所含價值，測量萬物之價值。故貨幣爲價值權度之說，應修正爲「貨幣係以其價值測量萬物之價值。」

近代貨幣學者安格爾 Norman Angele 謂貨幣之職務有四：「一曰交易之中介物 The medium of exchange，二曰價值之權度 A measure of value，三曰延付之標準，A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四曰價值之保藏。A store of value」其說與甄文思 Jevons 大致相同。但金來 David Kinley 則以上列（一）（二）為貨幣主要職務，以（三）（四）為貨幣附屬職務。作者亦以延付之標準不過說明交易上延期履行支付貨幣之意義；故（三）項之職務，實可附入（一）項。又價值之保藏不過說明貨幣本身含有確定價值，隨時可供換取他項有價之物質；故四項之職務，亦可附入（一）（二）兩項。因是本篇所討論者，係以（一）（二）主要職務為範圍。茲依貨幣進化之過程，迄於現代狀況，將貨幣職務學說，應行修正之點，闡陳其義於次。

（一）貨幣為交易之中介物，其說應如何修正？

貨幣中介物，亦稱為貨幣媒介物，即中立於買賣物品之間，而具有媒介作用之物品也。主斯說者，以為上古自然經濟時代，人民以物易物，Barter System 極難成交。如甲欲以牛易羊，乙欲以羊易米，丙欲以布易牛，茲數人者，相遇於市，各舉其物，以供交易。甲所欲者為羊，似可向乙接洽，而乙欲米而不需牛，則甲乙不能成交。若與丙接洽，而丙所售為布又非甲欲得之羊，故甲丙亦不能成交。必俟有如丁者出，適欲以羊易牛，而後甲丁供求，始可希望符合。然牛羊大小不同，買賣數量復異，亦為物物交易難決之問題。如甲欲以一牛換四羊，丁欲以七羊換二牛，彼此需要牛羊之數不合，則甲丁兩人之買賣，仍難正式成立。必再俟有如戊者出，適欲以四羊換一牛，而後甲戊兩人始可成最終之交易。其後貨幣之制興，甲所賣者為牛，即可以牛先易貨幣，再以貨幣向他人買羊，乙所賣者為羊，即可以羊先易貨幣，再以貨幣向他人買米。推而至於丙丁戊諸人，皆可依貨幣以達其欲買之目的物。故貨幣者，立於牛羊米布之間而為交易之中介物也。試以圖明之。



吾人於未討論貨幣是否爲中介物以前，須先研究貨幣二字及英文 *Money* 本義，與夫古代物物交易之歷史。(甲)貨字：說文云「財也。从貝化聲」。段玉裁註，「廣韻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从化；蓋爲形聲兼會意之字。」質言之，即凡可以變化反易爲貝之物，皆可稱之爲貨。古之人以貝爲幣，可以易貝之物曰貨；今之人以金錢幣，可以易幣之物曰貨。是貨於貝與幣，殆立於相對地位。(乙)幣字：說文云，「帛也，从巾，敝聲。」段玉裁註，「帛者繒也，人所造成，以自覆蔽，謂束帛也。」周禮，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其六曰「幣帛之式。」鄭註，「幣帛所以贈答賓客者。」是幣原爲布帛之屬，因其使用範圍，普及朝野，故曾採爲通貨之一。如太公立九府圖法，錢圖合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即是以布帛爲通貨之明證。至管子國蓄篇，則稱「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而幣遂引伸爲珠玉黃金刀布之雜名，亦即後世借用幣帛之幣，爲金屬鑄幣之由來也。(丙)貨幣二字聯用：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三月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其年十月又勅，「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爲末。賊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以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是則貨幣二字雖經聯用，然其本義仍將貨與幣認爲二物，不過令其兼用而已。迄於歐制東漸，英文有 *Commodity money* 所以別於 *Paper money*。中東學者，將前者譯爲貨幣，後者譯爲紙幣相率沿用，至今成習。而貨幣名詞，遂不可再以古義相純矣。至於英文 *money* 一字，係由拉丁 *moneta* 變化而來。 *moneta* 爲古代神人優若 *Jun* 之姓，羅馬人頗信仰之，因就其廟鑄造貨幣。安格爾常言，古代希臘羅馬，篤信神道，凡廟宇隆重之地，盜匪之劫掠不施。守吏之坐竊甚鮮，即遇有內戰外寇，若非有仇敵觀念難於其中，亦於廟寺神地，不加攻擊。於是

人民有款可存者，即存於廟；政府有款可儲者，亦儲於廟；甚至國家作戰經費，均倚廟寺爲秘藏之所；以故生金銀，念積聚極豐。其時司度支者，利茲儲藏，假託神庇，設廠鑄幣，自屬順而易舉。故吾人分析 *Anto* 字義，可得兩種重要觀生，(一)由古代神姓蜕化成字，故 *money* 命名沿革，實帶有宗教色彩。(二)由金屬物質鑄成，故 *money* 最初歷史，係專指金屬之幣而言。然安格爾又云，希臘當賀穆爾 *Homer* 時代，(西歷紀元前八百年至九百年之間)牛類爲極普通之交易中介物；故拉丁字 *pecunia* (譯爲英字 *money*，亦即我國幣字)係由 *pecus* (譯爲英字 *Cattle*，亦即我國牛或牲字)轉變。可知歐亞古代以牛類爲通貨，即依牛類之本性，轉移而造成 *pecunia* 字，與我國古代以布帛爲通貨，即依布帛本性，轉移而造成幣字，二者乃不約而同也。

原始民族，穴居野處，菓食獵生，自給而止。其在家長制度時代，全家受命於一人，所有採取食料，以及配分工作，皆出於共同行動，無所謂交易也。迄於人口漸增，或因分居就食，由一家衍爲數家，由數家組爲部落。於是在一會長管轄區內，甲家與乙家，因生活關係發生有無相通。包雪爾 *Bridner* 云，部落民族，極重禮遇。甲家之人，涉足乙家，恆携物品爲贈；乙家送迎來賓亦必答以適當物品。是爲以物易物之發端。又漸而此部之民與彼部往還，由贈答物品之行爲，進而成買賣物品之制度。於是最高權能之人，根據部落習慣，制定共同規律，以免交易爭執。古史考曰神農作市。易擊辭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上古買賣市場，爲最高權能之人所指定；其如何開市，如何退市，如何宣告人民，如何陳列貨物，以及如何估定數量，亦必由最高權能者，爲之制定信條；甚或遇有爭執，爲之仲裁解紛；然後交易之人，乃能各得其所。雖神農時代之市場買賣法令，無何典籍遺文可考；但周禮云司市，掌市之治政刑量度禁令。其中量度一項，即是政府參預人民估價之事務。孔子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則司市參預估價之職務，亦必自古代市詞損益而來，已屬無可疑慮。至於自然經濟時代

，施行物物交易，如以牛易羊，其間定一估量方法，亦屬事實上輕而易舉。安格爾云，高加索之阿塞特民族 (The Ossetians) of The Caucasus 採用牝牛為價值單位，所有其他物品之價格，即依牝牛以估定之。如云某物應值一牛二牛三牛四牛或十分之一牛百分之一牛，皆可照量舉述，無何困難。其交付物品也，若估定係整數，如云二牡牛值一牝牛，十羊值一牝牛，即直以二牡牛或十羊轉移之可耳。若遇估定不值一牝羊，如云十分之一之牝牛，則履行交物時，自可以值小之物或布或皮補充之。由是觀察，凡任何民族，其在物物交易時代，均必有一種共同規律，用以維繫買賣，保持秩序。在吾人貨幣經濟時代返觀古人物物交易，遠以近今思想惑疑古人，是蓋蔑視歷史之過也。

上述以牛為價值單位，其以牛易物者，雙方估價以及交付目的物，固皆易於解決。然使無牛之人而欲以麥易布，將如何成交乎？曰，此亦可依牛以估定之。蓋原始八民，最重習慣；嗣有君長，又定規律。凡赴市求售之物，其應值牛幾何，必有一種習慣或規律，可資依據。故售麥者即可先依習慣或規律，預定其麥值牛之數；彼售布者亦可先依習慣或規律，預定其布值牛之數。於茲再用連鎖法，即可估出麥布之比價。試以例證之：

設甲以麥赴市，預定三十袋麥，值牛五頭；乙以布赴市，預定九疋布值牛三頭；試為估定甲可買布若干，乙可買麥若干？

(甲式)

$$\begin{aligned} 30 \text{袋麥} & \text{——} 5 \text{牛} \\ 3 \text{牛} & \text{——} 9 \text{疋布} \\ x \text{疋布} & \text{——} 30 \text{袋麥} \\ \therefore x & = \frac{5 \times 9 \times 30}{30 \times 3} = 15 \text{疋布} \end{aligned}$$

(乙式)

$$\begin{aligned} 9 \text{疋布} & \text{——} 3 \text{牛} \\ 5 \text{牛} & \text{——} 30 \text{袋麥} \\ y \text{袋麥} & \text{——} 9 \text{疋布} \\ \therefore y & = \frac{3 \times 30 \times 9}{9 \times 5} = 18 \text{袋麥} \end{aligned}$$

由是估定，甲以三十袋麥，可買布十五疋；乙以九疋布，可買十八袋麥。推而至於別種物品，皆可以同法求之。然則物物交易之世，固可任擇一種物類為交易標準，並可以之為價值單位。上舉之牛，不過一例而已。至於甲種民族，何以還牛為交易標準物，乙種民族何以還布為交易標準物，是殆因生活需要不同所致。試觀中外歷史（一）有以日用品為交易標準物者，如刀為初民家用之具，無論何人在所必備，其需要既極普遍，故我國秦古民族，曾選用以為通貨。然刀之製成，需金屬數量至重；初用鐵，而鐵之出產，或不敷當時之用。故初學記云，黃帝採首山之銅，始鑄為刀。此種銅刀，僅模仿鐵刀之形式，其重量尺寸，皆較鐵刀為輕，蓋所以代替鐵刀而為交易之標準物品。今世保存之刀幣，多半為周齊故物，然其制固為黃帝所遺也。（二）有以棉織品為交易標準物者，如布為溫帶人民必需之物，無論何人不可缺少，故我國古代民族，亦曾選其為通貨。太公九府圖法，以廣二尺二寸長四丈之布帛為通貨之一種，即其明證。然棉為農產原料，有時因年遇凶荒，供不應求，於是為民上者乃以金屬鑄布代用。周禮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此種由司市發行之布，即以金屬鑄成。今世所傳空首布，大體作長方形，有首有肩有足，即形存布帛原式遺意。然因其尺寸與布帛相較極小，且其質又非棉而為金屬，管子所謂握之非有補於暖也。以性質言，不過為一種代替布帛而為交易之標準物品，故必俟凶年布帛缺乏時，而後由政府鑄造布幣以代之。（三）有以裝飾品為交易標準物者。大陸之民，離海甚遠，其衣飾禮品，有以海產為貴者，故我國西北以及印度民族，採用貝為交易標準物品。許慎有言，古者貨貝而寶龜；近世所傳葬器之文，常有錫貝若干朋；皆足證明貝為交易目的物及重要之禮物。然因需要者衆，真貝之量不敷，於是有以磁製成者，如加拉甲 *Carthage* 地方曾使用磁貝為通貨；有以銅製成者，如我國傳世之蟻鼻錢，其形上狹下廣，背平面凸，上俱有孔，或透或不透，即以銅鑄為貝之通貨。（四）有以狩獵品為交易標準物者。深山大林，實生百獸，土著之人，俗尚狩獵，有以獸皮為通貨者。如美洲新英蘭 *New England* 地方之土著印族，即以獾皮為交易標準物。而我國漢武帝亦

皆以鹿皮爲幣，不過使用範圍，限於王侯宗室朝覲享薦，未及美洲作爲商場通貨之廣耳。(五)有以漁獵品爲交易標準物者。沿海之民，習於水性，網罟所施，百鱗皆集。如地中海黑海沿岸居民，曾選魚類爲通貨，其最著者有 *Punny Fish*，譯爲金銼或錘魚，大者可重千磅以上。嗣亦因運藏不便，又以金屬鑄成魚形之幣，代替使用於市場。今世所傳烏爾巴亞之魚幣，*Coins of Olbia on the Black sea* 爲一不規則之長方形，首狹尾闊，有脊有腹，與金鎗魚大略相似。(六)有以家畜類爲交易標準物者。希臘賀穆爾紀事詩第七卷，*Homer's Seventh Book of the Iliad* 記載當時物物交易之事實，甚詳。其一，曰：

樓船何輕盈，來自凌摩島；滿載驚旨酒，希人爭買棹。

或將黃銅去，或以明鐵澉；牛羊無限數，換奴知多少！

吾人觀察上列舉交易之物品，在樓船方面，僅有旨酒一種；而希人爭往購者，則用黃銅明鐵牛羊及奴婢，爲支付目的物，而樓船皆能接受。可知物物交易，並不以個人需要爲限，凡物之有社會需要者，亦爲賣者買者所承諾。不然斯船何以對於銅鐵牛羊及奴婢之屬，皆一一容納也。又賀穆爾詩中，載有格老克斯 *Claurus* 以值一百牛之金甯，換買戴阿米得 *Diomedes* 值九牛之銅甯。所謂百牛九牛者究爲真實之牛乎？抑爲代替真牛之金屬鑄物乎？近代貨幣學者，對之無異聚訟。惟波魯克斯 *Julius Pollux* 曰，古代雅典人所鑄銀幣，*Didrachm* 有一牛形印於幣面，故即稱幣爲牛。凡云值牛若干者，即指值銀幣若干之意。作者以他種初民幣史證之，希臘物物交易之始，必曾用真牛爲交易標準物；其後因牛不敷用或牛之携取不便，於是以金屬鑄牛爲幣而代替真牛行使。故幣雖定名爲底那克母，*Didrachm* 而人民仍呼爲牛，蓋不忘古人以牛換物之遺制。

至於刀幣布幣貝幣魚幣牛幣之屬，由當代最高權能者鑄定發行以後，其所具效能，既係代表真正之刀類物品，則人

民交易之間，凡物值一刀者，以真刀付之，或以代表之刀幣付之，其效力皆同。於是吾人可得一結論：以物易真刀者，物物之交易也；以物易代表真刀之刀幣者，亦物物之交易也。即其後刀幣之屬，因形式不便，一變而為錢幣，再變而為今日之銀幣金幣；亦不過交易標準物之改進，仍不能離物物交易之初意。試以圖證之：

圖 甲

物標準易交為刀選故 需必用日為刀以地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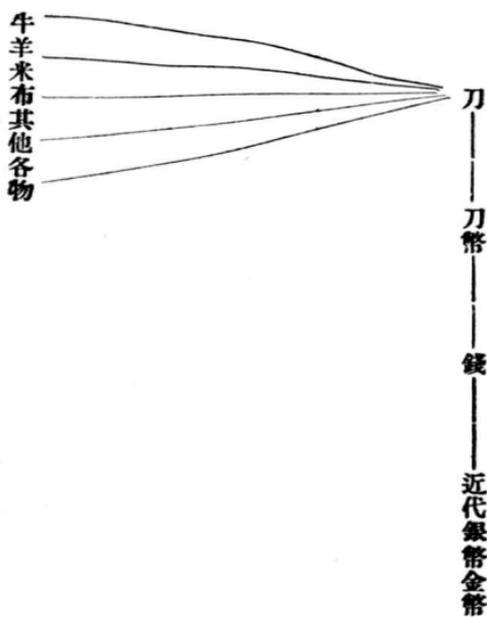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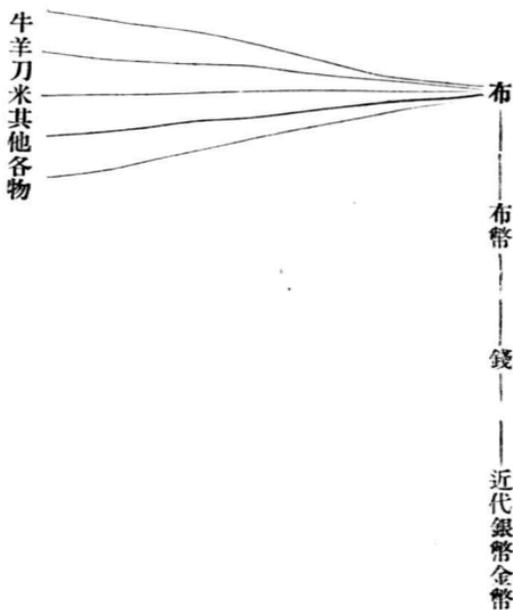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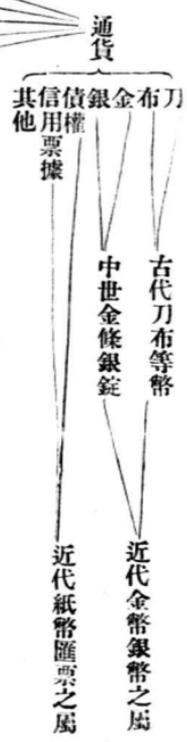


圖 乙

乙地以布為生活必需品故選布為交易標準物



嗣因甲地與乙地往還，發生交易行為，甲地之刀幣流入乙地，同時乙地之布幣，亦流入甲地，於是甲乙兩地之交易標準物，由一類增而為二類。或因甲地乙地各感原有通貨，不敷市場需用，又另選他種物質，如金銀之屬，以為交易之標準物；於是各地之通貨，必有若干種類並行流用。又漸而社會經濟進步，竟以債權及信用票據，作為支付之目的物；如紙幣為人民對於銀行之債權，匯票為基於貨物或金錢而生之信用憑證，皆會列為交易之標準物。故上列甲乙兩圖，遂一變而為丙圖：



牛羊米麥其他各物

夫刀幣布幣貝幣魚幣牛幣，既為代表真刀真布真貝真魚真牛之通貨；則以金屬鑄成代表真物之時，其金屬所含之市價，必與真物之市價相等；然後一刀幣可以代表一真刀行使，一牛幣可以代表一真牛行使。故刀幣布幣貝幣魚幣牛幣，依科學方法歸納之，實係一種代表貨物，Representative goods，亦即古代之信用貨物。Primitive goods。蓋刀幣之值，係以刀為根據；牛幣之值，係以牛為根據；而刀幣牛幣本身係由金屬鑄成又各有其金屬之本值。易言之，即刀幣牛幣之屬，有兩種價值作用；（一）其所代表真物之價值。（二）其所含金屬之本價。古之君長，當凶年物乏，常有任意增鑄信用貨物，以致持一刀幣者，換刀而刀不可得，持一牛幣者易牛而牛無從出。於是刀幣牛幣之類，遂漸失其代表物品之價值，而僅存一金屬之本價。故後世改造貨幣者，亦遂舍去代表物價，而專言金屬本價。其所鑄成之新式貨幣，因之無再用刀魚布牛種種名稱而直以重量表示之。如我國之五銖錢一兩幣，及英國之金磅印度之羅比，皆以重量為基礎。此今之人所以用

貨幣職務學說之修正

幣量貨之故也。然無論如何變更，金屬之幣，必係金屬鑄成，終不能脫離物之本性。即今日紙幣匯票之屬，若不能兌取現金，必無人肯以貨物相換；故紙幣匯票，離開實物之金錢，亦不能取得交易標準物之地位。由此觀之，交易標準物，在初民自然經濟時代，爲實體物，在現今貨幣經濟時代，亦爲實體物。雖古人之真刀真牛，與刀幣牛幣不同，而刀幣牛幣，又與今人之金幣銀幣不同；然論其沿革，實不過交易標準物之形式改變耳。若必抹煞通貨一貫之歷史，而獨持斷代截時之議論，遽謂自然經濟時代爲物物交易，貨幣經濟時代爲非物物交易，或亦貨幣學者武斷之過歟？真刀與牛，物也；一變而爲刀幣牛幣，亦物也；再變而爲金幣銀幣，仍物也。以羊易牛。得牛而歸無他求；故牛爲直接交易之物，初無中介他物之意。其次以羊易牛幣或刀幣，得牛幣刀幣而歸無他求；故牛幣刀幣爲直接交易之物，初無中介他物之意。迄於今以羊易金幣或銀幣，得金幣銀幣而歸無他求；故金幣銀幣亦爲直接交易之物，初無中介他物之意。然則刀也，牛也，刀幣也，牛幣也，金幣也，銀幣也，皆供直接交易之目的物，原非中立於買賣雙方物品之間，而僅具媒介之作用。故作若以爲貨幣一物，與其謂爲交易之中介物，medium of Exchange 毋甯修改爲「交易之標準物」Standard Goods of Exchange。

(一) 貨幣爲價值之權度，其說應如何修正？

價值之權度者，交易中比較物價所用之法定單位也。市場無此單位，則衡鑒失其標準。如當物物交易之世，甲物與乙物比價，須評定一次；甲物與丙物比價，須評價一次；而丙物與乙物比價，又須評定一次；其間煩複錯雜，有非言語所可形容者。自貨幣之制興，凡百物品之貴賤，皆以貨幣爲比價單位。於是物價得公同之認識，計值乃簡而易行。

主上說者，以爲物物交易之世無價值單位可循，故買賣比價甚難。不知交易初興之際，各民族即各就本地物產中，選定一種生活必需品，爲交易標準物品。而擁有最高權能之人，又根據民族間固有習慣，制定市場之公同規律。（其理由

已詳於上文，故其時估價以及支付，均有一定程序；並能依供求相劑之原則，以維持社會經濟之平衡。管子國蓄篇云：「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民御穀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此即古代選定穀物為單位，以測量萬物價值之輕重；且以操御穀物，為調劑供求之重心。故近代偏重貨幣之學者，以為有貨幣始有估價尺度，亦蔑視人類歷史之過也。

是故物物交易之世，係以選定之標準物品，為市場共同之估價單位，故標準物本身，即已含有一定之價值。如上文所舉真布，其本體具有市民公認之價值，故可以測量百物之價值。迄於布幣代興，亦因布幣能代表真布之價值，故仍能為測量百物之單位。管子輕重篇第七，曰：「合資家假幣，或以穀准幣。」又同篇第九，曰：「山有金以立產，以幣准穀而授祿」。所謂以穀准幣，即以穀價測量幣價也。所謂以幣准穀，即以幣價測量穀價也。是則古人以物量幣或以幣量物，本相互而行。安格爾曰，「今之人以幣量物，古之人以物量幣」[In the habit of measuring the money by goods, not the goods by money]。其說與管子亦後先相映。迄於近代貨幣，由銀本位進而為金本位，因金幣銀幣本身有確定之價值，故能為萬物價值之權度。即以紙幣匯票而論，若其本身代表之債權確實，亦常能為萬物價值之權度。然則貨幣之測量萬物，非以其外形，實以其內含之價值而測他物之價值也。

夫貨幣有價，故能測量物價，其說允矣。而學者又有謂貨幣為價值之碼尺。Yardstick of value，其說曰，碼尺為較量布帛之器，吾人有布不知長短，得一碼尺以計之，則長短自明。貨幣為估算物價之具，吾人有物而不知貴賤，得貨幣為標準以計之，則貴賤立判。故貨幣不異於碼尺。最近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提中國逐漸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理由書，有二云。

今日中國之主要貨幣單位，乃為大洋。其對金幣之價值上，約等於美國四〇仙。此乃「價值之碼尺」。(Yardstick of

Price) 物價工資以大洋表明時，亦可以此碼尺計算。譬如此碼尺與普通度長短之碼尺相同，各長三十六寸。本委員會建議之改革計畫乃規定將來價值之碼尺位，以金製成；惟此項新製金碼尺，與舊有銀碼尺相同，須長三十六寸。故其量度之功用，彼此相同。不問所用碼尺為木製抑為金屬製，而所量布疋之長度則一。設若單位之價值相同，則不問以銀單位計算，或金單位計算，而貨物及勞務之代價則一。本案關係之二單位，一為銀元，一為新本位之銀孫幣，均等於美金四〇仙，故其價值殆無二致也。

甘氏所擬大洋銀孫之價值相同者，係人為使然非物質應爾也。試依原理由書，將二者分析之。

(甲) 察觀表外依

(載所書由理原照)

大洋——碼尺——銀製成——長三十六寸  
 銀孫——碼尺——金製成——長三十六寸

為人為作用，二者對物使用價值，必令相等。

(乙)

析分容內依

(載所書由理原照)

大洋——總重 86.86 公分——成色 860  
 純銀 23.91 公分  
 銀孫——總重 80.00 公分——成色 1000  
 純銀 23.91 公分

依物質本體，二者所含純銀並不相同。

碼尺以其長量物耳，故可不問製成之本質為金為銀為木。貨幣以其質量價也，故應看其製成之本質為金為銀為銅。此至顯之理，為普通人民所共喻。甘氏之原著，以碼尺視貨幣。夫碼尺之形成，可以不分金銀或木；試問貨幣之製造，

可以不分金銀或銅乎？碼尺但言其長不問其質而量物同；試問貨幣行使，可以祇言重量不問其爲金爲銀爲銅而同價乎？兩種碼尺相較，若一碼尺之長；不及他一碼尺；縱欲以政治力量，強制承認相等，使用者或將陽奉陰違，另設他法以求補償；兩種銀幣相比，若甲種之純銀，不及乙種所含之重；縱欲以政治力量，操縱市場流通，使用者爲免物質損失，亦必暗用他法以求補償。徵之幣史，每當新幣初發之日，新幣齊幣間，若所含質價不同，而法令上必強其相同。其結果唯有促成使用貨幣之人，另覓途徑，以抬高物價或減低幣價，爲補償損失之手段。何以故？貨幣之職務，係以內含質價，測量萬物之質價。即使政治修明，可以利用國權，抬高外表法價，使離於物質本價；然此種政治之力，若一旦不能維持其信仰，則貨幣流通之價值，終必返夫內含質價而後止。故作者以爲貨幣一物，與其謂爲價值之權度，measurement of value毋庸修改爲「以其質價，量萬物價值。」[With its substantial Value to measure goods value.]

(完)

### 革命與性生活

『政命與戀愛』戀愛與革命』革命的戀愛是什麼？』『戀愛的革命該怎樣？』『婚姻制度的革命，該怎樣？』『革命的婚姻制度是什麼？』『這一些問題，是多麼嚴重，多麼迫切，並且又多麼有興味，多麼有權威！尤其是在『革命的青年期』和『青年的革命期』，『感覺得更親切更深刻呀！這本書是最近革命的先進國，『性學的革命者』『革命的性學者』依據調查的結果和經驗作成的。我們想解決上面那些問題，不看這本書，那可以呢？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 唯物論與辨証法

王建公

### (一) 唯物論與唯心論的鬥爭

自然和社會的一切現象中，通常我們把牠區分成兩種性質不同的現象

一種是物質(存在)的現象：就是牠能占有空間的一位置，確實是一種物質體，我們能夠看見牠，觸着牠，嗅着牠，嘗着牠。換句來說，就是都能被我們的感官所覺，就叫做物質(存在)現象。一種是精神的現象，就是牠在空間沒有位置，我們也看不見，觸不着，嗅不着，嘗不着，但是誰都不能否認牠的作用，如人的思想，意志，感情等，都是這類東西，這都叫做精神現象。

精神和物質之間，那一種是原始的呢？換句來說，究竟是先有思惟而規定存在呢？還是先有存在而規定思惟呢？

關於這個問題，在哲學的領域裏已經很劇烈的爭論了幾千年，而所得的結論如何，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社會科學上的許多問題，也隨着有許多不同的解答。所以我們有先討論和解決的必要。

解答這個根本問題的，在哲學史上分成了兩派，即唯物論派和唯心論派。

從哲學的起源上說來，本就是从唯物論上說起，例如被稱為哲學始祖的伊亞尼亞(Ionie school)氏，他是古希臘的大哲人，他認為物質是萬象的基礎，同時一切物質多少都能被我們所感覺。這在結果上自然不甚完全。其後達列斯把水看做

宇宙的根本。安拉克坦斯 Anaxagoras 把空氣看做宇宙的根本。以及赫拉克里特 Heraclitus 把宇宙的根本求之于火等等；當然都是很不完全的結論。更後，唯物論得奇臘的德謨克里特，伊壁鳩魯和拉丁的魯克列求斯 Lucretius 他們的闡明，便大大的發揚起來了。德謨克里特很巧妙的說明了原子論的原理，他說：『宇宙是從可動的能落下的，物質的微小部分的原子結成的，由原子的結合便造成整個的宇宙的。』到了中世時期，斯賓諾沙，運用他的深奧的智力，發展了唯物論者的思想。所以英國唯物論的健將霍布士，便出來擁護了他的見地。法國大革命準備時代引起了唯物論的進步，這時代第一流唯物派哲學家前後繼出，如自然的體系的作者霍勒巴哈，人即機器論（他的謬誤須待專述，此處從略）的作者拉美德黎，都是這時期有名的唯物論者，反對唯心論的健將。到了十九世紀的時候，德國的大哲學家費爾巴哈，更把唯物論發揚到很大的進步，他說：『除了人類與自然界以外，沒有什麼東西存在。』又說：『物質不是精神的產物，精神却是物質的最高產物。神是人間空想的產物，只不過是人類的個人性的反映而已。』因此，在哲學史上，就推他集唯物論的大成。總括上面許多唯物論哲學家的見解，他們對於上面所提出來的根本問題的解答，當然是以物質為基礎，為本原，物質是精神之母，精神却是物質的兒。宇宙間一切事象的發端都是物質，並不是那藏在神秘的外衣裏的什麼精神。（觀念）可是唯心論派的哲學家又怎樣說法呢？

唯心論的起源總算在唯物論之後，是古希拉哲學家柏拉圖氏創出的，照他的意見，現實的客觀的存在，不是什麼物質體，乃是那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觀念。存在的不是人，桌子，馬牛等質物，乃是人，桌子，馬牛等的觀念。這觀念，是棲息在特別超凡的有理性的地方，所以人們所想的桌子，牛馬等只是符合于觀念的影象。在一切觀念的上面，儼如神的精靈浮動着最高的觀念，即善的觀念。到了中世紀的時候，柏拉圖的「觀念」論，便成了上帝創造有形物的原型和模型。例如有形的貓狗，是上帝照那個住在超感覺的世界裏的貓狗的觀念所造成的（但是上帝是誰造的，他住何地，他們却

不知道)。到了近世，大僧正白克萊氏又發展唯心派的見解，他說只有精神存在，別的一切都是表象。在德國費希特，以爲無主體便無客體，物質是觀念的表象。薛林氏更來得輕妙，他說：「觀念是事物的本體，立腳於神的永恆性上。尤其值得大書特書的（留在後面去說）更要算集唯心的大成的黑格爾氏，他說：萬物都不過是主觀理性的發展的表象。至于自稱爲折衷派的康德氏，却說得更聰明了，他以爲客觀界雖然存在，但不得認識，并且他的性質爲非物質的，他既承認客觀界的存在，却又說不是物質的，所以費爾巴哈說康德哲學是兩棲動物，牠既是唯物論，又是唯心論，然而在他的這兩種性質中，也就橫着牠的本質的關鍵。

以上這一大羣唯心論派的哲學家，對於上面所提出的根本問題的解答，都認爲精神是基礎是本原，精神是物質之母，物質是精神的兒，簡單的說一句，宇宙間一切事象的發端都是精神的——觀念的。

這兩種見解究竟那一種是對呢？我們考慮下列四事之後，就容易判明。

(一)人是自然界的一產物，自然界的一部分，順從自然法則的一部分，並不是什麼神性的，超凡的，也不是從別的神祕的天界中臨凡的，他除了在生產過程中能夠製造工具來征服自然外，與其他動物，並沒有什麼大的區別。所謂精神現象既是這種能製造工具的動物——人——的腦袋裏產生出來的，那末，我們說人只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當然由腦袋裏所產生的精神，也無疑是物質的兒了。

(二)生物是在自然界經過了一定時間之後才在那上面發生出來的東西，而人類又是從那些生物中的一種動物進化而來的。當地球還是一個灼熱體的時候，實在還沒有生命，也還沒有思惟的動物，隨後不知經過了若干萬年，這灼熱體才逐漸冷縮結成地球。由地球結成之後，又不知經過若干萬年才從這死的自然裏生出了生物。又不知經過若干萬年才從這生物中進化出一種能思想的人類。可見我們的祖先還是毛髮叢叢的動物時，地球上已經先有了物質，並沒有唯心論哲學

什麼觀念，也碰不到他們所謂精神，可見物質是在精神之前，精神是在物質之後了。

(三) 思維是由物質組成一定形式之時才出現的作用。思維是依存那成爲人體的一部分的腦筋而行的，而腦筋又不外是微妙的物質材料底精巧的組織體。除此以外，並沒有別的機巧。所以我們依照一定模型把時錶的各種材料結成完全的組織體時，時錶便可以靈動起來。同樣，若是有人能夠把形成人類的物質的極小部分再度結合起來構成完全的組織體時，那組織體也會開始思維的。至少，在反對方面，若是把那形成腦筋的物質材料破壞了，離散了，那時候思維早已不能存在，這是我們預料得到的事實。

(四) 沒有思維，物質能夠存在；沒有物質，思維不能存在。如上所述，在思維的生物發生以前，物質已經存在，或者現時存在着。但思維若沒有那腦筋的物質的材料底組織體，寸刻也不能存在。即如欲望，若沒有那起欲望的主體，（即組織體）也是不會發生的。

由此可知物質離開思維可以存在，思維離開物質寸刻也不能存在。簡捷的說，思維是由一種特殊方法組織了的物質的一個特殊性質，又是他的機能。詳細些說，物質的材料組合起來，構成時錶時，時錶的特性開始運動，同樣物質的材料組合起來構成腦筋，生在人體上頭部的一定位置時，那腦筋的特性和機能，即能開始思維。

考察以上四點的時候，唯物論和唯心論的是非，自能決定。即不是先有思維而規定物質，乃是先有物質而規定思維。

## (二) 由黑格爾的唯心論到費爾巴哈的唯物論

我在上面已經將唯心論與唯物論的是非說了一個梗概。現在再來敘述這兩個學派一個重要的發展過程。

因此便由唯心論派的黑格爾說起，然後再歸續到新的唯物論。

哲學上的唯心論派，到十九世紀的黑格爾身上，可算是發揚得到了頂點。他集從來唯心論派哲學的大成，建立着一個規模宏富的哲學體系。就是後來被人們稱道的黑格爾哲學體系。在他的哲學體系中，認定自然界不過是「絕對觀念」的自我化生，或者可以說是觀念的變質，無論如何，思維和思想的產物（即觀念），在他的體系中總是宇宙萬物的根源。換句話來說，他實在是認定自然界是絕對或純粹的從觀念推演出來的事物，所以一切的事物必須經過觀念的恩准才能存在的。因此，他就很武斷的認定那產生事物的這個觀念，是絕對觀念。同時他又認他所謂「絕對觀念」的這一理解，是估量萬有事物的絕對真理。

自從他這個哲學理論出世之後，在德意志哲學空氣的德國，便發生了鉅大的影響。當好幾十年中這個哲學體系步步獲得驚奇的勝利，就是在他逝世之後也還不妨害他的勝利。尤其是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黑格爾主義更成為惟我獨尊的主人，不但侵潤到文學界和新聞界上去，甚至於多少影響到反方面的人。

不過我們從另一方面去看，黑格爾的哲學，也有一個特殊的偉大處，就是他將從來的哲學家所認為「人的思想和行為的一切創造物能固定存在的一種成見」，一下打破，這也不能不說他的哲學的獨特底革命性。但是從這裏又發生一個矛盾現象，就是黑格爾自己雖常常發揮過許多革命的理论，然議論的精神却似乎偏重于保守方面。

黑格爾哲學本身既然帶有這樣的兩重性格，所以在他死後的一八三五年前後，他這個學派，便基于他這兩重——保守、革命——性格逐漸的分出左右兩派。左派即青年黑格爾派傾向于革命方面，右派却代表保守方面。而左派的中心，就是那位集唯物論大成的費爾巴哈氏。

黑格爾哲學生出了這個分化之後，自然就有左右兩派理論的鬥爭，於是人們便在他那個保守的和革命的兩重性格的矛盾理論之圈內瞎撞，長久的鑽不出來。

可是使當時出人意料的事，居然那位崇奉甚熱的而且是黑格爾派惟一巨擘的費爾巴哈氏倒乾脆的與那個哲學體系脫離關係，乾脆的放棄那個體系。這就是說，費爾巴哈有一個時期固然是唯心論者，但是後來漸漸的受着當時英法兩國唯物論派的感染，便領悟到黑格爾哲學的錯誤，從而就變唯物論者了，且進而集從來唯物論的大成了。

然則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究竟是怎樣的？據他的哲學改革的暫定論綱看起來，唯物論的原則如下面所說的。

他說：『思惟對於物質的真實關係，只如下述：即物質是主體，思想是客體，思惟是由物質給與的，而物質却不由思惟給與，是由自然界而給與的。物質在牠的自身中自有牠的基礎。』

他更由這個立場去批評宗教，他在基督教的本質那書上說道：『橫在宗教本質上和宗教思想中的東西，就是橫在人類的本質和意識中的東西。宗教是人類的本質，由人類的宗教幻想所造成的超然物，不過是我們自身的幻想的反映。神的啓示，即是人性的顯示，是人類自己的開展，因此，宗教史是在人的歷史以外的。』

由費爾巴哈這個哲學理論出世之後，便無條件的樹立唯物論的旗幟，因此黑格爾的神秘打破了，體系毀壞了，矛盾圈除了。

然而我們還要指出這一點，即黑格爾哲學體系固然被費爾巴哈動搖了，解體了；却以牠的規模廣闊，內容宏富，以及牠對於德國文化影響的深切，究不能單被一人的棄置，就可以說是推翻的。實際上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止於上述之境，沒有更進步的造詣，所以只能宣布黑格爾哲學的錯誤處，並沒有用解決的手段根本的將牠推翻。

誠然費爾巴哈哲學的進化，是一個黑格爾派走向唯物論的進化；這種進化，在某種程度之下，是要與他的先師或前輩唯心論的體系，完全斷絕關係的。由於一種不可抗拒的力量，他終於確信物質不是精神的產物，精神倒是物質的最高產物。這當然是純粹的唯物論。但費爾巴哈達到這點，即刻又回頭去。他說：『據我看來，唯物論是人類生活和知識的

建築物底基礎，却不是建築物本身，像那些生理學家，那些自然科學家，如莫列索特 Molésnotte 的見解，——這在他們的觀點是當然的，在我却不然。退後說，我是完全與唯物論者同意，但向前說就不然了。這裏，費爾巴哈將那代表對於物質和精神關係有一定見解的一種宇宙觀底唯物論和這個在一定歷史的階段——即在十八世紀所表現的特殊形式，混為一談了。不但如此，他還將一般的唯物論拿來與十八世紀唯物論在當時所表現的平凡的和庸俗的形式混為一談了。

所以我們現在就他那「向前和退後」的兩句話看來，他自己雖然說他是個唯物論者，實際上却是半截人：下面是唯物論的，上面是唯心論者。

然而造成他這樣的情形又是在什麼地方？那末，我們必得要尋找錯誤的原因，據我們看來，就應該歸究於當時德國的可痛恨的社會和政治條件：當時的哲學講座，都被那些拘泥執拗的折衷派學者所佔領，而比他們進上好幾倍的費爾巴哈反不得不埋在一小鄉村中，在那裏過着孤獨的隱居生活，使他不得不去從他的離羣索處的頭腦中發展他的思想，——其實他是比其他哲學家更要注意社會關係的，他應該與他才智相等的人時常往來，從往來中發展他的思想。

### (二) 由費爾巴哈到馬克斯和恩格斯的新唯物論

我在上面曾經說過，費爾巴哈未曾以批評的手段澈底的推翻黑格爾，他祇認為黑格爾毫無用處而乾脆的將他棄置不顧罷了；他所積極主張抵制黑格爾的，僅只有空泛底愛的宗教和貧乏無力的道德論。

從黑格爾學派以至於從赫爾巴哈學說中又生出另一種傾向，——唯一有結果的傾向。這個傾向根本上是與馬克斯和恩格斯他們的名字相連的。

馬克斯和恩格斯當費爾巴哈那本基督教本質一書出世之後，他倆表示熱烈的敬愛，馬克斯致書尊敬他，恩格斯親自

拜爾他。簡單的說一句，他倆有一個時期是屬於費爾巴哈派，是費爾巴哈的熱心追隨者。不但如此，費爾巴哈那本書底文學的筆致以及在書上表現愛的崇拜，更特別的得到很多的讀者。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他在哲學改革的暫定論綱上，說着「退後和向前的」那兩句話，從而就使馬克斯和恩格斯脫離他的學派關係，並且給以極嚴格和合理的批評。同時我們也就發現費爾巴哈對黑格爾所未推翻的工作，到馬克斯和恩格斯手上，便把牠如實的完成了。

這一次他倆從他的前輩哲學中脫離出來，也是回轉到唯物論的觀點上去，也還在某種程度上採用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的。馬克斯說：「觀念世界，不外是在人類底頭腦中換置了的翻譯了的物質世界。」他又說：「人的意識，不能決定人的社會生活，倒是人的社會生活，決定人的意識。」恩格斯說：「人們決定要以任何唯心論成見去觀察真實世界，（自然界和歷史）要將觀察所得的印象就認為即是這個世界。這也就是說：人們決定毫無不容情的犧牲一切唯心論謬說，這些謬說，是與那真實世界中所觀察出來的事實不相符合的。唯物論本就是這樣，牠是排斥那幻想世界中所虛構的事實，不過這一次却是人們破天荒的認真主張唯物論的宇宙觀并努力將這個宇宙觀澈底的應用於一切科學罷了。」他又說：「唯心論無所逃避的由那從來由唯心史觀驅逐出來，而由唯物史觀代替了。人的生活，不是像從前由人的意識來說明的，到現在由人的生活去說人的意識的途徑，已經發現了。」由此可知他們建立唯物辨證法和唯物史觀的基礎，在某種程度上是根源於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的。

但馬恩兩人，也不是完全的採用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的。他們實在是依據下列的各點，把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更加深刻化了。

（二）費爾巴哈只把人類看作自然化的人類，而馬克斯却把人類看作社會化的人。費爾巴哈說：「從自然界出來的原始的人，祇是自然界的產物，並不是人，人是人的，文化的和歷史的產物」。他這種說法，也只能把人的本質當作種族

把握而止，只是空泛不着邊際的說法。但馬克斯却把人當作是社會化了的人，當作社會總體解釋的。他說：

「費爾巴哈想定有個孤獨的抽象的個人，但他看不出他所分析的抽象的個人，實際上就屬於一定的社會形式。」

「他將人性祇看做一個物種，一個內心潛默的種類，這個種類天然就將無數的那人連繫起來。」他接着說：「但人性並不是孤獨的個人底抽象化，人性在真實的狀態中，乃是社會關係的總和。」所以新唯物論的觀點，是人的社會，或社會化的人類。」

(二)費爾巴哈本來是尊重客觀世界，具體事物和實在性的，但談到兩性關係以外的人的關係來，他就變成抽象的了。而恩格斯却當人是在社會中生活的，無論何種關係，都是一個肖像的人。

譬如說：「費爾巴哈所研究的是人，至於這個人所生活的世界，他是一字不提起的；似乎這個人永遠是宗教哲學中那個抽象的人。這個人不是從他母親懷中生出來的；他是從一神教的上帝出來的。他不生活在歷史進化的和歷史決定的真實世界。他固然與別人發生關係，但這些人在費氏看來都是抽象的，同他一樣。」

(三)費爾巴哈只在靜的方面把現實世界當作被人意識所決定來把握的。而馬恩兩人却把現實世界當作人類活動所參加的過程來把握的。而且是當作辨證法的發展過程來把握的。馬克斯說：

「費爾巴哈也不滿意抽象，的思想，而尊重感官所得的印象但他並不將具體現象世界，看做是有感覺的人的實際活動」。又說：「從來一切的唯物論(費爾巴哈底唯物論也包括在內)底主要缺點，在於只能從客體的或直觀的形式之下去理解對象，現實性，感覺性，而不能當作人類的感覺的行為和實踐去理解牠。因此，人類活動的理論，反被那與唯物論相對立的觀念論(即唯心論著者註)展開着了。」

但其實「人類的存在，即是他們現實的生活過程」因而「社會生活本質上是實踐的。」關於這點，恩格斯也說過這樣的

話，他說：『舊唯物論不能將世界看做一個過程，一種經過歷史進化的系統。這是當時自然科學水平線和與這些科學有關的玄學——即反辯證法的思想方法所造成的。那時固然也知道自然界是在不斷的運動之中，但這個運動照當時思想看來，是在一個圈子內旋轉而不前進的。這個運動，永遠發生同一不變的效果。』他又說：『費爾巴哈的錯誤，是在將這些遊方說教者的學說，與一般的唯物論混為一談了。』

(四)和上述各點有關係的事情，費爾巴哈只是一面觀察人類和環境(社會和自然)底單純的關係，而馬恩兩人却是交互的觀察人類和環境的關係。即是認識了人類和環境間交互作用，——主體的和客體的統一性。譬如馬克斯說：『人類做了應付和改變外界自然的活動的媒介，同時他又改變了本身的自然力。這樣自然界所給與的材料，就成為人類活動的器官。』他又說：『唯物論學說認為人是環境和教育的產物，因此人的改變是環境和教育的改變底結果，却忘記了正是人來改變環境，而教育者自己也要受教育。』

以上四點，是他倆和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的差異。

這些差異，變成了產出更大的差異。第一馬恩二人因為要把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深刻化，從而就把現實世界當作過程來把握，所以形成了唯物辯證法。第二因為要把人類當作社會的產物來把握，而不僅是當作自然物來把握，所以把社會科學建築在唯物論的基礎上，完成了唯物史觀。恩格斯說明這一點，曾有下面的一段話。

『我們不僅在自然之中生活着，並且是在人類社會之中生活着。人類社會不劣於自然，自有其特殊的發達史和科學，所以切要的事情，是要把社會的科學，換句來說，是要把所謂歷史的及哲學的科學底總體，在唯物論的基礎上調和起來，並且建立在唯物論的基礎上面，但是這種事件費爾巴哈並沒有完成。』

#### (四) 唯物論的辨證法

如上所述，馬恩兩人從費爾巴哈採取唯物論，使他深刻化，這一層算是說明的了，但是他們兩人的唯物論還有一個重要的來源，就是從黑格爾採取辨證法使牠顛倒，然後把兩者結合起來，便形成了他們的唯物辨證法。

但是黑格爾的辨證法究竟是什麼？這裏應當說一說。

黑格爾哲學的前提是：精神是普遍的理性，是世界歷史的推動機。所以他以歷史哲學的基礎，常是普遍的理性。例如說：『哲學所引起的惟一概念，是單純的理性概念，而理性是支配世界的推動機。因而在世界歷史方面，也是這樣。』

『第一，我們要注意：我們的對象——世界歷史——是在精神基礎之上前進的。』

固然，人類的欲望、本能、熱情等，也是參加於世界歷史的。但是這些東西，據他看來，只是『成就世界歷史的目的底工具或手段。』

然而他又說，這種歷史，在其發達的過程中，是採取辨證法的形式。所謂採取辨證法的形式，即是採取正、反、合，這三個階段的形式。所以黑格爾的主張，畢竟要歸着於『精神的發展形態，是辨證法的一事，即正、反、合的一事去了。』

辨證法這個字是古希拉人用以稱演說術和辨論術的，但後來却漸次成爲哲學上的推理方法，即事物的考察方法，因此就具有艱深的意義了。一直到十九世紀黑格爾手上才把牠完成。黑格爾的辨證法是以正、反、合的形式表現思想發展的。譬如甲乙二人討論一事，最先甲先提出一個意見，就是所謂正。其次乙又提出一個反對的意見，就是所謂反。隨後更由丙綜合甲乙兩人的意見，形成了新的結論，這就是所謂合。一切思維的發展過程，都是依這正、反、合的三個階段而發展的。黑格爾又把宇宙萬物，都認爲是不斷的運動、變化、生成的東西。并且特別指出牠是依內部的矛盾和鬥爭

，即依正、反、合的關係發展的。但是黑格爾却有一個很大的缺點，他既認出宇宙萬物常是依矛盾關係而發展的，他這個矛盾觀本來是很對的，不幸他又回頭過來把宇宙萬物的矛盾現象，看做是人類思維發展過程的產物，否認客觀的現實確實在那裏不斷的運動、變化、生成，這很顯然表示他的方法又落在他的矛盾觀的矛盾圈裏去了。同時這也是唯心論的哲學家的首足倒置的一大錯誤。

可是辨證法到了馬克斯和恩格斯的時，便把牠更正過來與唯物論結合而形成唯物論的辨證法。關於這點，馬克斯曾經說過：『我的辨證法，不但與黑格爾不同，而且正與牠相反。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世界只不過是形成思維過程底外部的現象。反之，從我的立場看來，觀念世界不外是在人類頭腦中換置了的翻譯的物質世界。』

『辨證法在黑格爾的手裏神祕化了，是倒立着的，我們要在那神祕的外衣內發見合理的核心，必須把這倒立的辨證法再顛倒過來。』

然則把倒立的黑格爾的辨證法顛倒過來，而從神祕的外衣內發見合理核心的唯物論的辨證法又是怎樣？我們就在下面有說明之必要。

馬恩他倆的辨證法，也是從正、反、合的形式上去說明的。但在論理學上他們倆，又採取「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那三個術語去說的。

例如這裏有一粒麥子，放在適當的土壤之中，（肯定）於是因為熱度和溫度的關係，那麥子便發起芽來，即是那最初的麥子消滅了（否定）。然而這發芽的麥子漸漸成長起來，由開花而結實，最後復變成麥子。但那麥子一經成熟，同時那麥莖就會死滅的，即是那麥子的本身被否定了（否定的否定）。這「否定的否定」底結果，我們可以得到先前一樣的麥子。

但所得的新麥子，並不是與從前同等的數量，却得到了十倍、二十倍、三十倍的多數。並且這「否定的否定」底結果，我們不僅得到了種子，同時還得到了美花善質的新種子。所以在這個過程的每次反復中，即在每次新的「否定的否定」中，那完成的程度就漸次增高了。

前例已經說明過，在那（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底過程中的否定，並不是單純的否定。也不是說某種事物已不存在，或是把那種事物任意破壞了。

所以布哈林說：『不僅是否定，而必是那否再行揚棄的。所以有了第一的否定，那第二的否定就有可能，或者必須是可能的。』就前例具體的說明起來，我們若是把那麥子打碎了，第一的否定雖然做成，但第二的否定却是不可能。像這樣就不能說是辨證法的發展。反之，麥子因發芽而被否定時，那就可以造出更多的麥子，因此第二的否定便成爲可能的了。這個可以叫做辨證法的發展。

辨證法的意思，若只是從形式上說，就是如此。

但是我們不能把辨證法當做一種單一論理形式來解釋，也不能當作思惟工具來解釋。假使輕率的那樣斷定，『那就是暴露了他完全缺乏關於辨證法的性質的知識。』杜林氏因此曾被恩格斯嘲笑過。

可是他倆的辨證法底要素又是什麼呢？

依他倆看來，辨證法實包含着互相關聯的三種要素：即（一）自然界發展的辨證法。（二）社會發展的辨證法。（三）思惟發展的辨證法。

關於這層，恩格斯曾經說過：『辨證法即是關於自然界、人類社會、和思惟的一般運動和發展的法則的科學。』『全世界的發展，人類的發展，以及在人類頭腦中這些東西發展映象底正確的敘述，只有在辨證法的方法上才能實現，即是

只有依着生成經過底一般的交互作用以及牠前進的和後退的變化給以不斷的注視，才能實現的。』

第一，就自然界發展的辨證法說，上述麥子的例，已經明白，在動物界，也是一樣，即如地殼及其他一切自然物，也沒有例外，都是循着辨證法的公律而發展的，即是依着運動、變化、生成的形式而發展的。所以說自然界的發展過程也是辨證法的證據。

第二，就社會發展的辨證法說，社會也是循着辨證法的公律而發展的，即是依着運動、變化、生成的形式而發展的。這裏可以引用恩格斯的話來說牠。他說：『一切的文化民族，都以土地共有為起點。在脫離了一切程度的原始階段的一切民族，隨着農業的發展過程，這種土地共有，便變成生產的桎梏。於是便被揚棄、被否定，經過了種種長短的中間階段，就變為私有了。』他又說：『手工業變為工廠手工業，工廠手工業又變為大工業，便使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發展起來，打破了封建制度。』

其次馬克斯也曾舉出下列的社會發展的辨證法：即

正 競爭的先行者——封建的獨占

反 競爭

合 近代的獨占。『在以競爭的支配為前提底限度中，這反題的「競爭」，是封建的獨占底否定。在獨占的限度中，這合題的「近代的獨占」，是競爭的否定。因而近代的獨占——資本家的獨占，是綜合的獨占，是否定的否定，是對立的統一。』

最後就思惟發展的辨證法說，如上所述，思惟世界畢竟只是在「人類頭腦中換質了的翻譯了的物質世界」，所以成為物質世界的自然界和社會，既是辨證法的發展，即是運動、變化、生成的形式底發展，那由社會生活而反映出來的思惟，

必然也是辨證法的發展，即是依運動、變化、生成的形式而發展的。

前面說過，辨證法本是古代希拉人的辨論術。這個名詞，雖然是從「甲主張。乙反對。丙綜合甲乙意見成立結論」的普通辨論的形式產生的，但思維的發展，也採取同樣的形式。懇切點說，這種辨論的形式，實是反映思維發展的形式。

這種思維辨證法的發展，即是：（一）自然界和社會是依辨證法的發展而發展的，（二）思維是成爲反映而出的當然的結果。但是那「開始用簡括的而且抽象的方法敘述辨證法一般的作用和形式的」黑格爾氏，却不是這樣說的。他以為「稱做觀念而成爲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世界只不過是思維過程底外部的現象。」黑格爾說這種思維過程既是辨證法的發展，即運動、變化、生成、的形式底發展，所以由唯物論者看起來，他的辨證法是把程序顛倒了。因此，我們便知道黑格爾是觀念論者，換句來說，在他看來，自己頭腦中的思想，不是現實事物過程的多少抽象化了的映象；反之，事物的發展，是在世界以前某種地方底已存觀念的現實化了的映象；從而他顛倒了一切，把世上真實的關係完全弄得相反了。

而且「辨證法在那神祕化了的形態上，變成了德國的流行。」但是我們在前面說過，馬恩兩人是採用費爾巴哈的唯物論便地深刻化和黑格爾的辨證法綜合起來，形成了他們的唯物的辨證法，也就是把顛倒過去的辨證法再顛倒過來的唯物的辨證法。由此，「觀念的辨證法的本身，只是現實世界辨證法的運動自覺底反映。同時我們并發現從前建立在頭上的黑格爾的辨證法，從此以後就建立到足上來了。」

### （五）唯物辨證法的特質

從上述的看來，唯物辨證法的特質，可以列舉如次。

(一)自然界和社會內的一切事象，可由兩種方法去觀察，一種以爲一切事象都是靜止的，無論今天、明天、或後天，永遠都不會發生新的東西出來。反之另一種見解便不如此，在自然界和社會內絕沒有不變動的東西，過去的過去了，並且不能挽回。用第二個方法去觀察一切的存在物，就叫做動力觀。用第一個方法去觀察一切的存在物，就叫做靜力觀。然在實際上怎樣的去觀察世界呢？世界是固定不動的麼？還是不斷的變化流動呢？我們只要看一看真實的現世界，便發現一切的存在物，都是不斷的流動，不斷的生成的。運動是物質的存在形態。所以在自然中，在社會中，在思維世界中，一切都不是斷的流動着。一切不都是永遠的，而是無常的事物。並且這種流動，不斷的拋棄舊的形態，生成新的形態。所以我們『對於一切形成了的形態，必須在運動之流中，即是追求那經過的方面去把握牠。』

(二)我們既已知道宇宙萬物的根底都是變動的，那末這些運動由什麼東西推促進行的？古代哲學家赫拉克里特解答道：鬥爭是一切存在之母。黑格爾又說，矛盾是嚮導者。可見宇宙萬象的運動變化，都是矛盾和鬥爭的。但是我們要明白一切的矛盾現象，必須把矛盾分成兩方面去考察。即第一是組織體和環境的矛盾。這種矛盾通常也表現三種形態，就是原始的均勢，均勢的破壞，消極的變易的均勢。譬如有一羣動物產生在草原的地方，這個地方的食物和猛獸，都是牠們的環境，如果牠們的環境不起變化，即食物和猛獸，通都無急遽的增減，那末生出什麼結果呢？在大體上這羣動物的數目，也沒有多大的增減，多大的變動，因此在組織體和環境之間，當然可以保存一種均衡的狀態，這就稱爲原始的均勢。如果食物增多，猛獸減少，這一羣動物因之大大的增殖起來，這就稱爲均勢的破壞。其次如果猛獸增多，食物減少，這羣動物因之日就死亡，或歸於消滅，這就稱爲消極的變易的均勢。從這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沒有的，宇宙間決沒有穩定的均勢狀態繼續下去。事實上只有第二和第三兩種，同時我們便看出來這兩種情形很顯然是兩相矛盾的。不是環境好，便是環境壞，不是組織體增大，便是組織體減少或滅亡。可見環境和組織體之間是兩相矛盾和鬥爭的。自然界是

如此，社會也是如此。例如社會的生產力逐漸增高，社會的消費力并不加大，那末這個社會便在發達，不至於停滯於一個地方了。這便是社會的均勢的破壞。但是社會的生產力如果增加得太慢，牠的消費力却非常的增大，那末，社會便要日漸退步，以至於滅亡。這樣的變化，便是社會的消極的變易的均勢。可見社會組織和社會的個體這兩者之間，常是鬥爭的。

第二組織體自身內的矛盾，因為凡是一種組織體，不是單一的東西，乃是由各部分各要素構成的。自然界是如此，人類社會更是由各種要素組織起來的。人類社會既是複雜的組織體，所以全社會中常常有許多矛盾表現着。各階級之間，各種職業之間，各種理想之間，生產與分配之間，無處不有矛盾。這是組織體內部的矛盾；但各要素之間也因為這種矛盾以相持，得有均勢。同時這種均勢也常有變易，有時使社會消滅，有時使社會發展。所以我們可以說，歷史的發展，就是矛盾的發展。

由上述的看來，總括的說幾句，就是我們要認定宇宙一切的事物，都是不斷的設定矛盾，解決矛盾的。這個特質是從第一個特質中自然地抽出來的。即，所謂流動生成，自然就是運動。然而那運動自身，便是一個矛盾。即如單一機械位置的移動，以及有機生命的發展，也都是依設定矛盾，解決矛盾而顯現的。因為生命也是事物過程中的一產物，牠常常自己設定矛盾，解決矛盾的。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即是生命已經到了死的末境了。

所以這個現實世界的基礎，必須在牠自身的矛盾中去理解。從而我們當觀察一切事物的時候，必須在流動生成的過程中，在矛盾中去把握。這是不待多言的事情。此外還有兩點應當注意的。即：

(一) 一切都必須從全體的關聯上去考察。因為一切都是流動生成的，都是互相連繫的；若不就全體關聯上去觀察，就不能了解牠的真相。假如「為個個事物所拘泥而忘却牠的關聯，為牠的存在所拘泥而忘却牠的經過，為牠的靜止所拘

泥而忘却他的運動，那就是只看樹木而不看見森林了。」又如一個農夫把他的棉花搬到市場上去，起初以為準可賺得大量的貨幣，不料價格突然下落，幾乎使他趕不到本。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為他和市場上別的棉花企業以及其他的消費者都有相互的聯繫的關係。而農夫的錯誤，就是沒有把這種關係看得清楚，所以才有這樣與他欲求極相反的失敗。再就生產和消費的關係舉例來說，生產是因為消費才把材料作為外的對象來創造，而消費是因為生產才把欲望作為內的對象與目的來創造，無生產便無消費，無消費便無生產。每一個的意義都是成為別個的手段以表現出來的，都是由別個的要求所介紹過來的。所以像舊的社會科學把生產和消費看做是固定的相對立的東西，實在是錯誤之至。所以相信辨證法的人，必須從全體的關聯上去考察一切。關於這點，恩格斯也說過下面的話，當作是辨證法把握的特質。即是：「在牠的本質上，在牠的關聯上，在牠的連鎖上，在牠的運動上，在他的生成和經過上，去把握事物和牠的概念的映象。」

(二)一切都必須從牠的特質和變動過程中去考察。宇宙內一切的事物都各有各的特質，都是不斷的变化。尤其是社會形態更是這樣。由原始的共產形態到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都是各有各的固有的特質，固有的特徵的。同時各個社會形態在牠的生存中是不斷地變化，是有種種發達階段的。我們要了解牠的特質的時候，必得要理解牠的變化的過程。因為各種社會形態既然各有各的特質，當然就各有各的發展律。對於這點，馬克斯曾經明白的告訴我們過。他說：「每一歷史時代，各有自己的公律，……可是等到實際生活經過了這一期的發展，出了這一階段，社會就另外遵着別種公律而構造起來了。」

綜合上述的種種方面看來，自然界和社會既然都是辨證法的發展，那成為反映而出的思維，當然也是辨證法的發展。所以唯物論的辨證法是貫通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換言之，在自然科學的研究上，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都必須應用唯物論的辨證法。「在這兩者的情形內（歷史上，自然上），這唯物論在本質上也是辨證法的，早已沒有到別的科

學上建立哲學的必要。」恩格斯這句話，就是上面所說的意思。

### (六)唯物辯證法與進化論

末了，再略略說明唯物辯證法和進化論的差別，因為這個同時又是表示唯物辯證法的重要的特質。

進化論說宇宙的一切事物都是很緩慢地變化的。反之，唯物辯證法却說及發達過程中有飛躍的必然性。換句話說，進化論認宇宙萬物漸變的，而唯物辯證論却認宇宙萬物常是突變的。

說明一切事物的發達過程中都有必然的飛躍事實存在的話，本是黑格爾的辯證法。他曾經指摘進化論所說一切都是徐徐變化的謬誤。他說：『就普通一般的看法。認為自然界內沒有飛躍的事象，而且告訴我們要理解事物的發生和消滅時，也只有從漸進的或漸滅的方面去把握。但是我們知道物質的變化，不僅是由一個體變成另一個體，並且還有由量變成質或由量變成質的過程。某種新的事物發生，漸進的過程突然中止，那物體便有質的變化了。』

馬克斯和恩格斯採用了如上的觀察法，並且把那唯心論顛倒過來建立在唯物論的基礎上，說明了一切若沒有飛躍就沒有變化。所以他說：『不論牠是緩慢的或是飛躍的，但牠那種運動形態到他種運動形態的移動，總是一個突變，常是一個決定的轉換。』例如就自然科學的領域來觀察時，好像在燒水，那水的熱度還在八十度以內時，當然不會沸騰，也不會變成蒸氣，水的微小分子雖然運動得越發急速，但不成為蒸氣湧出水面上來，這時還不過是量的變化。這就是說水的微小分子雖然動得較快，溫度增高，但這水依然是具有一切性質的水，不過牠的量在不斷的變化罷了，而性質却依然是一樣。如果我們把水熱到一百度時，使牠達到了沸點，那末，這水便突然開始了沸騰，即刻成為蒸氣飛出水面上來了。因此這水已不是以前的水的性質却變成另一種性質的蒸氣了。又就社會科學的領域來觀察，馬克斯也說過這樣的話：『因為

生產而墊付的貨幣的最低限度，若是更超過中世紀最高限度時，於是貨幣或商品的所有者，開始現實的成爲資本家了。單一的量的變化，若達到一定之點，也轉化而爲質的差別，這個經黑格爾在那論理學上發見了的法則，正和在自然科學上的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證實了他是正當的。』

這樣，在變化的過程裏有兩種特性的，第一是量的變化便喚起質的變化。第二這量到質的轉移，是以突變或飛躍的形式實行的。並且這個當兒，繼續性與漸進性突然爲之中斷。

同樣，社會裏的革命，等于自然界的突變，社會發展的需要和社會的結構相衝突之時，便不能不發生革命式的突變。如英國的革命，法國的革命，俄國的革命，中國的革命，都是實際的事實。

因此我們就知道：（一）社會裏和自然界都有突變。（二）社會裏和自然界的一切漸變都必行向突變推移，一切進化必行向革命前進。（三）社會裏和自然界，每次必須經過一種突變（革命），才能開始一種新方向的漸變（進化），換言之，在社會裏和在自然界一樣，必須經過一次改革，方能開始一種新方向的改良。其次關於思想也是一樣，也隨着社會的突變而突變的，這點無須乎多說的。

唯物辨證法的特質已經述完了，從此我們就知道無論自然現象，社會現象，思惟現象牠們的發展形式，都是循着辨證法的公律而前進的。我們如果不了解辨證法這幾個公律，那末，對於研究社會科學將得不到一個正確的方法，同時也就會得不到正確的結論。

所以這唯物論的辨證法，是我們每個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們，首先須得實踐的去理解實踐的去把握的。

一九，四，六日於南京文化學院



## 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勞動階級的榨取

劉光華

殖民者依殖民地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而對於原住者用種種直接或間接的強制勞動的方法，其中最厲害的，要算奴隸制度，大致一方面使原住者奴隸化，同時他方面由外部輸入奴隸。而其奴隸輸入的原因如左：

一、原住者人口本少，或因絕滅政策(Extinction Policy)等的結果，人口減少，殖民地的礦山採掘或農業經營所需要的勞力不充足。比方美洲及西印度的甘蔗栽培，一八一八年贊稷巴(Zangibar)香料植物的栽培，都要輸入奴隸來勞動。

二、外來的奴隸，和家畜一樣，只是勞力的供給者，不能在殖民地構成一有機的社會，所以便於掠奪其勞力。拉斯卡茲(Las Casas)同情於美洲印第安人(Tainian)的奴隸境遇，曾主張解放保護，另行獎勵黑奴的輸入，以為勞力的提供者。

三、奴隸貿易盛行於大西洋及印度洋上，其利益很大，說是由五〇%到了二〇〇%。一八四〇年阿非利加東沿岸以一六二五磅所買的五百黑奴，在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賣得二〇七五〇磅，從而在非洲內奴隸的捕獲和象牙的採取，都是一般商人所熱心從事的。

輸入黑奴於美洲，是由一五一〇年起，逐漸風行；而在西班牙殖民地(一五三〇年)及巴西(Brazil)(一五七〇年)，

則因印第安奴隸制度禁止，黑奴的輸入突然激增。且西班牙政府往往特許外人輸入黑奴，一七〇二年特許法國基尼亞（Guinea）公司每年輸入黑奴四千八百人，一七二三年因烏得勒支（Utrecht）條約的結果，這個黑奴輸入的特約移於英國南洋公司（South Sea Company）之手。然而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因產業革命的進行及自由貿易的勝利，英法兩國反對奴隸制度及奴隸貿易之說盛行，英國首先制定奴隸貿易禁止法（一八〇七年制定，一八二二年實施），法國繼起（一八一五年），英國且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Vienna）會議提出奴隸貿易的國際禁止，於是英葡、英西、英法間相繼訂立這種條約，並許海上警察以取締權了。英國政府又於一八三四年，給西印度的奴隸所有者以二千萬鎊的賠償，發布奴隸制度禁止法，至一八三九年完全發生效力，更進一步而為世界的宣傳，所以結局法國於一八四八年，美國於一八六〇年，荷蘭於一八六三年，葡萄牙於一八七八年，西班牙於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一年也都禁止奴隸制度了。

奴隸制度一廢止，在巴佩道斯（Barbados），特立尼達（Trinidad）等未耕地少而人口稠密的地方，被解放的奴隸，依然為自由勞動者市場，固然沒有感覺到勞力的不足；但是在牙買加，託巴哥（Tobago），哥得盧普（Guadeloupe），累羽儂（Reunion）等未耕地的殖民地，得了自由的奴隸，多到那些未耕地去營自給自足的獨立生活，以致勞力不足，工資騰貴，於是殖民者為對抗計，乃對於被解放的奴隸行使直接間接的勞動繼續強制。其強制的辦法，則比方在牙買加（Jamaica），於一八三四年已發布奴隸廢止法，主人對於奴隸，當然沒有了買賣或處罰之權；可是規定解放為自由的奴隸要六年見習期間，依然替舊主勞動。又如法領哥得盧普，對於被解放的土人，拒絕土地的賣與，或重課土地所有權的移轉稅，務使他們處於工資勞動者的地位；在累羽儂則立浮浪人取締法，把許多被解放而一時找不着職業的奴隸看作浮浪人，使為舊主勞動。

其次所謂先借金制度（Credit bondage），是由於經濟的強制的，事實上和奴隸制度差不多；就是使用主先借工資及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勞動階級的榨取

其他給與於勞動者，勞動者要從事勞役到完清這些借項的時候止。在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礦山所使用的印第安勞動者，都是先借一定的工資，而其一部分要扣抵使用主所給與的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餘下的，也是為使用主所給與的酒類而消費，所以許多勞動者都是虧空太多，永久變為還債的奴隸了。此外如美洲行過的農奴制度，非洲現行的家族的奴隸制度等，雖有寬嚴之別，總不外是以奴隸的強制而利用原住者的勞動的方法。

夫役制度(Cowry)，通常是規定期間而強調徵收地方的勞動的，比方在西班牙殖民地的礦山地，規定十八歲至五十歲的土人，每三年半要負六個月勞動的義務。秘魯的米塔(Mita)制度，也是一種夫役制度，規定土人都落對於附近的殖民的企業家，每年要依政府所定的工資，供給一定數的勞動者。荷蘭領爪哇(Java)的強制耕作制度(Culture System)，使土人以其耕地及時間的五分之一，耕種政府所指定的特殊農產物，成熟後，並由政府依指定的價格而買收。比利時領剛果(Congo)的警察隊，因受命監督土人都落履行政府所指定的產物貢納義務，而竟自行強制土人，從事於森林產物的拾取，土木工事及產物運搬等勞動。所以這個制度，名曰土人解放，實則政府及特許公司反使土人奴隸化了。現在非洲，還多給土人酋長以手續費，而強制其供給一定數的勞動者的。比方英領東阿非利加殖民地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訓令管轄土人地域的官吏，講求一切適法手段，務使健康的土人男子勞動於白人所有的農場，以此等勞動者的供給，為土人酋長及長老的義務的一部分，最後並說如果勞動供給難再繼續。必至採用除此以外的特殊手段。當時對於這個訓令有許多反對論，殖民大臣米爾納(Milner)乃聲明勞動強制的徵集，只限於公共的事業，對於私人的企業，是不承認的。第六回國際聯盟總會關於奴隸制度廢止的國際條約案第六條，也以強制勞動的徵募，在原則上，只限於公共的事業，現在對於私人的企業已認許其徵募的殖民地，當努力使其漸次撤廢。如上所述，夫役制度之在殖民地勞動供給上，於帝國主義者固有莫大的貢獻；然而多數土人因此離鄉別家，長處於遠隔之地，其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基礎，都被破壞，成為純粹的

工資勞動者階級了。

奴隸制度及夫役制度是直接強制土人勞動的，還有許多間接強制的手段：

第一是浮浪人取締規則；比方在法國舊殖民地 (Les Antilles) 及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對於沒有攜帶證票，足以證明是土地所有者，繼續的營業者，或繼續的勞動者的土人，概看作浮浪者，而強制其勞動。德國也曾試行過這個辦法。

第二是土地的沒收及其他土人經濟生活基礎的破壞；比方在比利時領剛果，土地概歸國有，土人且有貢獻一定產物於政府的義務，在法領阿爾吉利亞 (Algérie)，土地共有制度破壞，而分割的土地又移於法國人之手。在荷領蘇立南 (Sulawesi)，解放後的奴隸，爭入山中，以香蕉為食，而復歸於自足經濟，因之政府禁止香蕉的耕作，且採伐既存的香蕉樹，以強制土人不得不出而為工資勞動者。

第三是課稅；比方在南非、東非、西南非等殖民地，對於土人課高率的人頭稅或家屋稅，且限定以殖民地政府公定的歐洲貨幣來繳納，使土人為得這種貨幣，不能不替白人去勞動。又在南非聯邦有一八九四年的 Glen Grey Act，規定對於一年內沒有在土人保留地外勞動三個月以上的土人要課稅；在德領東非，因為大多數的土人喜歡選擇最簡易的運搬勞動，所以為強制他們從事別種勞動起見，對於運搬勞動者課稅了。

第四是對於土人的勞動契約違反，不僅加以損害賠償的義務，且課以罰金、禁錮、笞刑及苦工等刑事上的處分，藉以強制其勞動；荷蘭、德國等的殖民地，都有這種實例。

除掉以上各種直接間接的強制勞動之外，又有人主張平和的獎勵方法，說是助長土人對於留聲機，腳踏車及衣服等奢侈品的欲望，或供給食物，醫療及教育之便利，或與以將來參與地方政治的希望，使其生活程度上，感覺到勞動的

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勞動階級的榨取

必要。但是這種平和獎勵策，在創造工資勞動者階級的意義上，也和前面的強制手段沒有什麼根本的差異。

本來在原住者社會，勞動階級的發生，是一個產業革命的過程。自耕農喪失土地，手工業者喪失家業，由獨立的生計轉變到工資勞動者的地位，這是無論在那國的國民經濟，都要經過的階段，不過殖民地的這種變化，不是由於原來社會自身的生產力的自然發展，乃是帝國主義的人為的強制的結果，因之勞動階級在社會的地位，異常薄弱，勞動條件都是很苛刻的。加以原住者知識幼稚，實力缺乏，對於苛刻的勞動條件，也沒有要求改良的自覺和勇氣，所以從前只有屈服，或者到了不堪其苦的時候，叛亂一下罷了。然而現在民族自決的思潮瀰漫世界，弱小民族日漸覺醒，力謀解脫。雖然在殖民地的勞資對立，往往同時又是殖民者和原住者的民族對立，原住者中勞資兩階級一發達，則在對勞動者的經濟關係上，殖民者及原住者中的資本家有共同的利害，若在對殖民者的民族政治運動的關係上，則原住者的勞資兩階級又利害相同，結局，有時難免陣勢分裂；但是原住者在社會上經濟上的地位很貧弱，比之殖民者，差不多都可以說是無產階級，所以其勞動運動同時就是民族運動，其階級鬥爭，同時就是民族鬥爭預料在最近的將來，對於慘無人道的帝國主義，必定有一種正面對抗的大勢力發生，是毫無疑義的了。

一九三〇，四，二五。於廣州

鐵路組織法

李青編定價四角

假使總理計畫的中國的鐵路網，從民元二建設到現在，我想十餘年來軍閥的割據，和產業的落後，決不會這樣的利害吧！現在「亡羊補牢，猶未為晚。」這正在開始建設的時代，不消說，鐵路自然是首要的了，這本書就是供給現時的急切需要的，著者是鐵路學者專門家，服務鐵界有年，書中多「甘苦有得」的話，更是值得我們咀嚼的。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 中國土地問題

戴銘禮

## 甲 緒言

### 一 土地問題之起因

每種經濟或政治制度產生，各有其時代為背景，例如奴隸制度發生於封建時代，工資制度發生於資本主義時代。土地制度亦然，由部落時代的團體共有，降而為封建時代的家族共有，再降而為資本主義時代的個人私有，此種沿革，均有其經濟環境為背景。現在經濟環境之變換又已醞釀成熟，土地制度因之亦不得不趨於改革，此即現代土地問題之起因。

蓋自土地確立個人私有制而後，因政府訂立種種法規保護之結果，地主擁地千頃，不勞而獲，一方利用土地廣大生產，以施其兼併吞沒之手段，使土地日益集中，一方乘佃農困窮，盡其壓迫侵奪之能事，以剝削其汗血所得之利益，於是土地者不知利用，貧農則欲利用而不可得，以至地不能盡其利，人不能盡其力，形成豪富與赤貧二階級，土地之必須改革，勢使然也。

### 二 中國土地分配狀態

以上所述，及土地問題一般之趨勢。至我國情勢究係若何，應先研究目下土地分配之狀態。此項分配統計，準確者

### 中國土地問題

甚為難得，民國六年，北京農商部曾一度發表此項統計，惜不十分準確。前年武漢中央農民部有一調查發表，其內容如下：

	畝數	人數百分比	占有百分比
小農	一——一〇	四四%	六%
中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三%
大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七%
小地主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九%
大地主	一〇〇以上	五%	四三%

就此統計觀察，中國土地分配之不均，可以概見。換言之，百分之五之大地主，却占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土地，而三十畝以下中小農人，人數占百分之六十八，而土地則祇占有百分之十九，簡括言之，中國土地的一半，已掌握在大地主手中，可稱極不平均。

同時東亞同文會所出支那年鑑記載中國土地分配狀態又如下：

面積	總面積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畝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此項統計，平均十畝至二十畝之中小農占有全體土地百分之七十，與武漢所發表之數字適外於相反之地位。惟以吾人觀察之結果，武漢發表之數字，多少含有宣傳性質，應以東亞同文會所記載者為比較的可信，但有應行注意者，農民耕地之分配，並不即能代表所有權，上述三十畝以下之中小農，雖占有大部土地，要知其多數係由租佃而來，所有權多半仍屬於地主，而必須受地主之壓迫。俄人達哈諾夫估計廣東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租田，湖南有百分之六十四為租田，湖北有百分之五十五為租田，河南有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為租田，此估計離事實不遠當為有力之證明。故東亞同文會之數字縱然可信，而中國土地分配仍有改進的必要。如再根據武漢政府所調查各種農民人數以討論，則

有地農民(自一畝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佃農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地之雇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民兵匪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此統計而可信，愈足以表示此問題之嚴重矣。

由上証明，『中國土地分配，雖尙未為大地主絕對壟斷，但究已受少數中小地主所把持，大多數人民皆為無地佃農，或單純之雇農。』

### 三 由土地分配狀態所發生之現象

#### 中國土地問題

觀於上述土地分配狀態，佃耕制度實爲今日土地問題唯一之癥結，而爲階之厲者，地租是也。

依黎加圖之地租學說，地租之起源與發達，皆爲社會進步人口增加之結果，而非地主之力量，地主之於地租，爲一種不勞而獲之收入，此足證明地租之不合理，或以此種學理與中國情形不盡適合。縱中國土地，彼此買賣，久已爲普遍之投資，地租之實質等於資本之利息，而非不勞而獲。然地租與利息有一顯著之點，利息恆隨社會之進步以降低，地租則反其道而馳，從今日中國之地主，其土地雖由買賣而得，而以社會之進步，其地租中祇少含有一部非資本之利息。且以地主處於獨占之地位，佃農處於競爭之地位，佃農所得限於最低限度之衣食，其他一部盡爲地主所獲。故即以中國情形而論，地租與利息，亦未嘗盡相似者也。

佃耕制度之影響，除地租外，尙有生產與分配二問題，蓋在此制之下，生產數量必較自耕所產爲少，其理有二。(一)農民多投資本與勞力。其目的蓋在增加生產，若其所增之農產業，須被他人占領幾成，則任何人皆不欲有此舉，(二)佃耕制度土地之所有者，爲地主而非佃農，佃農對於所占有之土地雖有地方習慣爲保證，但有時亦不免爲地主收回，因之對於土地之培植，遂不肯盡量，而生產乃受影響。再就分配論之。地主有地不知利用，貧農欲利用而不可，此爲土地分配之不公。耕作所獲之產物，一部分既用以繳付地租，他部分須抵付種子肥料勞力，其純益遂甚有限，如遇災歉，則所投資本無所取償，此又耕作物分配之不公也。

#### 四 平均地權之目的與辦法

平均地權，即鑒於前述種種現象而發生，其目的在使(一)人盡其力，(二)地盡其用，其結果則在增加生產，平均分配減輕農民之負擔。但應用何種方式以達到之，則饒有討論之價值。

按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大抵爲(一)由國家立即沒收地主之土地而分配於農民，(二)就現制改良使土地逐漸移轉於

農民之手。但沒收方法之不適用於中國，有下列種種理由。

(一)從歷史言，中國土地私有制度發端於秦，而確立於唐中葉以後，國民習於此制，祇少已千餘年。一旦沒收易使社會發生擾亂。

(二)帝俄土地問題，較之今日之中國，嚴重不啻十倍，然蘇俄初沒收大地主之土地，曾發生極大之騷擾，論者猶謂其犧牲太大，今日形式雖為國有，實則農有，中國今欲達到土地農有之目的，其道甚多，正不必出此鉅大代價。

(三)實行沒收，客觀上應以土地為少數大地主壟斷為對象，由前文證明，中國土地之分配，大地主尚居少數，多數在中小地主之手，如實行沒收，不特反響可慮，即手續上亦過瑣屑也。

(四)國民黨對於土地主張，並無顯明的必須收歸國有，而對於私有制又未嘗有根本廢棄之表示，故似乎不必採用沒收之主張。

是以平均地權之目的，在『耕者有其田』，在『土地所有權之民衆化』，其方法即就現制改進，使土地逐漸移轉於農民之手之溫和手段，茲分析之如下。

(一)照價納稅照價收買……地價稅

(二)土地自然增價收歸公有……地價差增稅

(三)遺產稅

(四)限田

(五)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信用合作

## 乙 地價稅

### 中國土地問題

地價稅爲達到平均地權方法之一，同時亦爲現行田賦的替代物，故兼具土地與財政二而作用。  
茲先講地價稅內容及其對於平均地權關係

(一)課稅標準 按各國地稅之課稅標準，有直接以純收入爲課稅標準者，亦有將此純收入還原使成資本價格地價而以之爲課稅標準者。現在吾國地稅之課稅標準，主張採用地主申報之價，則係根據中山先生照價收稅之原則而定。

地主申報地價難免虛偽，中山先生又定照價收買原則以防止之，兩者含有連環作用，使地主所報之價務必爲當時之實價，而課稅標準，可免不準確之流弊。

(二)稅率 中山先生主張地價稅之稅率爲地價百分之一，係參考各國地稅的稅率而定，由吾人研究之結果，百分之一之稅率，不特採各國之成規且與我國前代取民之定率，相去亦不甚遠。從歷史上觀之，三代賦民之數不出什一，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中山先生決定百分之一之主張，係以當時廣州市之利率爲一分爲標準，市場利率與地主收益自有相互關係，故地價百分取一，即等於收益十分取一，實爲最適當之稅率。當時德人 *Schmitt* 堅持課地價百分之十，認百分之一之稅率不能達到平均地權，然吾人終認百分之十，不無過高，與中國經濟狀況不合，勉強行之，或反致發生流弊，則利未見而害先乘矣。

由資本發達利息低下之趨勢觀之，百分之一之稅率，在平均地權上，未嘗無相當之效力。例如資本利息在年利一分時，課地價百分之一，等於收益十分取一，加資本發達，利息減低至五厘時，課地價百分之一，即等於收益十分取二，在此情形之下，地主之總收益未加變更，而其純收入，在付稅後，已有減少之影響。如地主以同額資金投之他項事業，當不致有如地價稅之額外負擔，此負擔並因利息之低下而增高，土地兼併之風，自可一歇矣。

百分之一之稅率在平均地權上，固具有相當效力。但吾人爲增加其力量起見，尙有採用累進稅則之必要。此法雖未嘗

爲中山先生所講及，但就其主張整個觀之，吾人自可以放膽的採用。故百分之一稅率，可認爲地價稅通稅之稅率，亦即累進稅之最低稅率。

累進稅則於何時始可適用乎，以澳洲新錫蘭 (New Zealand) 地價在五千元鎊以上適用累進稅之例，斟酌吾國社會經濟狀況及生活情形，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施以累進稅，尙屬允當。

此外尙有應行注意的幾個問題，討論如次。

(一) 照價收買之救濟 照價收買，原爲防止地主報告不實而設，但實行時，如果政府對於地主報告不實者，盡行收買，則政府財力或有不濟之虞，普通辦法，係將土地拍賣，所得賣價，照申告之價值還地主外，餘歸政府，但此種辦法，每爲社會及經濟環境所迫，致生障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 (Vancouver) 市在歐戰後數年，其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期中，亦發生同樣困難，即其明證，故此點頗有研究之必要。本年年初中央政治會議送交立法院之土地法原則，對於此點擬於人民申報之後，由政府再加估定，征收地稅，即以政府估定之地價爲標準，尙不失爲一種救濟方法。

(二) 評定地價之慎重 地價之評定與稅率有相互之關係，假如稅率高而地價評定過低，則高稅率之效力，即可打銷，反之，稅率輕，亦可估高地價以爲救濟，此足以表示評定地價關係之重要。惟政府既已決定適當稅率，則估定地價即不得以不慎重出之，否則所採用之稅率，將爲無意義矣。實行地價稅之各國，其地價估計能與市價相等者，實佔少數，普通約達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間，其估計與市價相埒者，德人之青島，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 (Massachusetts) 之索福克 (Suffolk) 府亦行之。現在地價稅既以地主申報爲基礎，而加以政府估定，自當以等於市價爲原則，否則百分之一稅率失其意義，而平均地權之目的亦將遠不可達矣。

(三)土地改良物之減稅 施行地價稅，所以促進土地之改良，故英國對於已開發之地輕稅，對於未開發地則重稅之，基於此點，除征收地價稅外，凡足以阻碍土地改良之雜稅，自應概在免除之列。所謂阻碍土地改良之租稅，如各地之房捐舖捐等均是，在原則上，此等雜稅，應即免除，惟以其在地方財政上，佔收入重要地位，一旦免除，影響市庫極大，故在實行地價稅之初，宜將此類租稅酌量減輕，及地稅辦有成效，再行討論全部豁免，則土地與財政兩方均可顧全。

(四)防止土地投機稅法之訂立 現代都市規劃，市內土地均有用途規定，地主須遵政府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辦，得將該地稅之稅率提高，或估高地價以加重其負擔，都市外之荒地，亦可準此法則以行。如膠州地價稅定為百分之六，凡土地買賣必以開發為條件，但地主買入後，逾三年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稅率加至百分之九，如逾三年仍不改良增至百分之十二，又逾三年，猶不改良，增至百分之十五直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若該地遵照政府規定使用，即回復其百分之六之稅率，吾國地價稅自可師取其意，以訂防止土地投機之稅法。

(五)免稅地之規定 懲於吾國以往土地之禁亂，免稅土地應有嚴格規定。如國有地，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公用之地，或供公共使用之地，耕作地之蓄水地，經政府審查確實，可認為免稅外，其他不得任便享受。

由上結果，(一)地主之束縛既嚴，而利益復已減少，必不欲擁有多量土地。(二)原來土地之投資可移轉於其他生產事業。(三)壟斷土地者既減少，地價必落，土地使用可趨於普遍。

地價與平均地權之關係，既已略述於上，茲就其財政方面的作用，作一簡單研究。

吾人已知地價稅為現行田賦的代替物，則現行田賦所以必須改辦地價稅之原因究何在乎。簡括言之，正唯田賦在稅制上之幼稚，而后乃有地價稅之產生。

自來土地征稅之制，大別可分六種，曰面積法，曰收穫法，曰等級法，曰地租法，曰地價法，曰台帳法，前三法簡

單幼稚，古代羅馬埃及及印度中世行之，今已廢棄不用，各國所通行者，皆為最新之台帳法。至吾國歷代田賦，雖時有變遷，大概亦不外面積收穫等級等三法，而現行田賦則猶保守千年前之舊制，言其內容，頃畝計稅，是以面積為經，則分上下，是以等級為緯，蓋一最陳腐最簡陋之制度也。時至今日，已有不得不改革之情勢。然使果真能切實按面積按等級以課稅，其幣猶小，事實上現行賦制即面積等級諸義亦不存在，此則有非立即改革不可之趨勢矣。

現行賦制之癥結可分二部，一曰課稅物件之紊亂，一曰課稅制度之不良。

田賦之課稅物件、土地也。田賦既據土地而課稅，在理應有全國地畝之總額，然中國無有，而課稅物件之紊亂，即由此發生，詳其原因，約分三種。(一)中國歷史上，田畝統計，自始即無確數，雖有數字記載，但不可信。如隋大業時，聖田數額號稱五千五百萬頃以上，而開皇時則僅一千九百萬頃，由開皇至大業，為時不久，而田畝數額相差若此，此一証。兩宋疆域之大小，稍習歷史者類皆知之，而聖田數額則少差別，此二証，清乾隆時為愛新覺羅氏之全盛時代，田畝統計，僅及隋大業時八分之一，此三証。(二)田地名目過於複雜，簡分之，亦有民田、官田、屯田、公田、學田、更名田、蘆田、義田、祭田、賑田、沙灘地、旗產地、退園地、官莊地、牧地、荒地、山地、等別，而各省之特別名目，如新疆熟地、甘肅監地、福建澳田、雲南夷田、河北一帶之無糧黑地，尤屬史侯難數。(三)田地單位，除最普通之頃畝外，復有段、响、白、埠、戶、座等名目。基此三因。田畝數額愈趨愈亂，其流弊在官田則患為民所佔，在民田則患為豪強所佔，頃畝有大小，田地有有無，有田者無糧，有糧者無田，光怪陸離，無所不有，課稅物件之紊亂，其極乃至於此，此現行田賦之致命傷也。

至課稅制度之不良，亦可分為三點。(一)稅目雖經民國初年之整理歸併，迄今所謂田賦者，其內部猶分地丁、糧糧、附加稅、三大類，而每類之下又分支目。(二)稅率雖分三等九則，年代湮遠，名存實亡。(三)稅款尚有征本色(即農產

物)之省分，征收方法有併征分征之不同，申要有版活之別。夫稅目過繁，納稅者之損失可慮，科則之不均，斯負擔之不平，他若征收方法等類，蓋無不為流弊之淵藪矣。

地價稅之實行即欲置上述諸流弊一舉而擴清之，不特為時代所趨，且為事實所要求。惟在田賦嬗遞而為地價稅之過程中，倘有應行商榷之點。如欲一勞永逸，則第一當辦清丈，第二辦登記，地價稅之實行，當在第三步。如以舉辦清丈，人力財力時間均屬問題，則在施行地價稅前，毋論如何須行一度清查，由地主自行陳報，政府根據陳報，加以審定，即據為施行地價稅之基礎，雖非根本辦法，然欲使地稅之早日實現，舍此殆無他途。且清查者，亦即清丈之第一步工作，按價課稅而後，繼續舉辦清丈，要為事實所容許，抑且為當然之程序也。

地價稅應屬於國稅，抑屬於地方稅，此可分為理論與事實兩方研究之。

在理論上，地價稅之應屬於地方收入，其要點有四。(一)地方收入以永確不變者為上選。(二)地方收入酌取報酬原則。(三)租稅之限於局部或一隅者較適於地方收入。(四)自課稅技術言之，地方自行征收，其調查必較中央易辦，所得結果，亦較確實。

在事實上，中央集權之國家，迄今猶將地稅列為國稅，惟因地方自治潮流之所趨，地稅應屬地方收入之理論，亦漸次以臻於實現。其在吾國，民國二三年財政部所擬國地稅劃分草案，田賦猶列為國稅，各省爭之不得，是為田賦應屬於地方稅之爭議時期。民國十二年曹錕偽憲內始改列田賦為地方稅，以其法為世所吐棄，故此點亦不為人所重。十六年政府都南京頒布劃分國地收入標準，田賦應為地方稅爭議乃告解決，十七年六月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土地稅與土地增價稅均列為市之收入，地稅之地方性益更顯明。惟吾人尙擬補充者，國地之爭雖決，而地方中之省縣對於此稅應如何分配，尙無明文規定，此亦為一饒有研究之問題。頗有人主張，以鄉土地稅劃歸省有，以市土地稅劃歸縣有，此議雖未必

絕對不移，要不失為解決省縣爭議方案之一也。

## 丙 地價差增稅

地價差增稅，以土地增價部分為納稅之標準，定若干年征收一次，或於土地之移轉時征收之，亦稱地之間接稅，其目的在輔助地價稅發揮平均地權之效能。

按地價增加之故，除資本勞動外，人口增加，社會進步，經濟改良，政府投資數端，皆足以促進地價之增加，前者為人為的，後者為自然的，耕地地價之增加，含有人為之效果較多，至都市地價之增加，則人為的效果極少，大部均為自然之效果，以故所增之價，不應由地主獨有，而應為一市所共有。

由前之說，征稅於土地不勞而得之增益，理由極為正當，此思想約翰穆勒即已有之，德國土地改良促進會亦有此項主張，但均不過一種意見而已。一八九八年德人始行之我之膠州。據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膠州地權法令，地主於土地買賣時，應按照所增之價，徵納百分之卅三又三分之一之地價差增稅於政府，如土地在二十五年之內，未由業主自由變賣而易主者，則由政府估定地價，於屆滿二十五年時，按照上述稅率，征收其差增稅。自此制實行於膠州後，一九〇四年德國之弗蘭克法 Frankfort 城亦採用此制，其內容土地增價至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即須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之差增稅，如無買賣情形，則二十年征收一次。繼弗城而行此稅制者，共計有六百五十二處。一九〇九年，德國國會，對於此稅，曾加特別研究，認為可採用為國稅，至一九一一年，此案竟告成立。除德國外，一九〇九年英國喬治內閣所行之 Reversion duty 與差增稅之意義亦同。此稅征於租地期滿交還地主之時，蓋以該地在租出與交還相距期間，其價已有增加，故課以租稅也。

中山先生對於地價稅及地價差增稅之施行，並未指定範圍。惟地價稅之施行，自屬於全部土地殆不成問題。至地價差增稅之施行，如亦為全部土地，則不免有若干困難發生。蓋全部土地，即包括耕地在內。(一)耕地地價之增加，因含有人為的效果，若對此人為而致之增價，亦行課稅，則無人將行土地之改良。此猶就已墾熟地而言，(二)如由荒地培植為熟地，地價之增加自屬更鉅，然如就其增價部分課稅，則全國將不見有墾荒之人。(三)耕地增價，係漸進的，比之都市土地之增價，數甚微小，加以地面廣大，調查難周，施行之際，殊多不便。積此數因，耕地施行差增稅流弊甚多，欲免此種流弊，差增稅之範圍，應以限於都市城鎮之土地，置耕地於例外，比較的尙屬適當也。

土地之增益，究應全部國有，抑應課其一部，亦為應行討論之問題。從原則言，欲達到平均地權，自非沒收土地全部之增益，不足以言功效。且徵於德國各城市施行此稅之前例，因其稅率太低，遂使影響於土地之買賣並不顯著，故漲價歸公之說確有特具之見地。但多數人以爲施行之初，即將全部歸公，事實不無窒礙，不如採用累進稅制，尙不失為一穩健而易於施行之辦法。現在吾人研究差增稅，意即表贊同後之主張。

至差增稅之稅率，吾人以爲宜採重稅原則以制定之。德國國內各地差增稅率，凡地價增加至百分之十以內時，征百分之十，地價再增，稅率累進，地價增至百分之二百九十以上時，概征百分之三十，因其稅率輕微，未著效驗，不足供吾人之採用。愚個人主張以爲地價增加在百分之五十以內時，可採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一膠州所行之稅率，如地價再增，稅率即行累進，遞進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爲止。在此稅則之下，地主對於增價之收入尙有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希望，施行之時不致有過度之激刺，較之德國又可收相當之成效矣。

累進稅則之外，所應注意者，爲基價之確定。基價者，土地原價之謂也。土地由時價(或賣價)減去基價，(或原價)是爲增價，即爲應行課稅之數額。其價準確，課稅始能公平。膠州一九〇三年之地權法令規定以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

年之地價爲基價，而德國一九一一年頒布之地價差增稅法規定凡土地買賣在一八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之中，其地價增加之數皆須追繳差增稅，如土地未經買賣，即以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地價而爲基價。吾國將來對於基價之規定，如採用德國追溯之法，實行之際，困難可虞，如採用土地法公布時之時價爲基價，又有不公平之議，此則尙待斟酌之問題也。

關於免稅之規定，德例分爲三種，（一）政府公地免稅，（二）房屋公司之土地如利息在百分之四以下者免稅，（三）慈善機關之土地免稅。但吾國以往土地免稅流弊甚大，自應嚴格規定。至扣除規定，膠州及德國所已行者均可採用，其要如下，（一）凡在地上營造房屋，或有其他改良事業或付過修理溝渠街道等費稅者，均得扣除，（二）凡於土地會費去之費用，如土地買賣時所用之費，亦可扣除。以上二點，兼具有獎勵改良土地及使用土地之意義。

至差增稅在德雖列爲國稅，但考其收入之分配，仍以百分之四十歸諸各市，足証其地方性未嘗喪失，當時所以列爲國稅，蓋囿於中央之威力耳。在學理上，此稅應爲唯一之市稅，已於前章述之矣。

（未完）

### 財政學概論

張澄志編 實價五角

本書的內容，分爲四卷：卷一，總論；卷二，歲入論；卷三，經費論；卷四，收支適合論。材料的重要，編製的簡明，文字的清晰和了解的內容，在財政的著作中，可算是獨一無二的好書，至於援引的博洽，和吾國財政現狀的指導，更爲罕見，可爲自修讀物，可爲授教的講義。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 氣候習慣與古代經濟發達之關係

孫乃濤

經濟發達之條件有三。曰天然條件曰人口條件曰社會條件。人口條件姑不論。姑論天然社會二條件。而天然條件中以氣候之影響爲最大。社會條件中以習慣之影響爲最大。因天然條件中之地勢地質地位地積等，假俱得其利。而氣候不良，人力不振，莫能利用，猶諸無益也。假地勢地質地位地積俱無所利。而氣候得宜。猶可以人力制御之也。但欲以人力制御不良之地勢地質地位地積，不得不有賴乎社會之秩序。於是習慣肆其虐矣。故氣候習慣，關係於經濟之發達頗鉅。而以古代爲尤。請略述之。

(一)氣候與習慣之影響 事之見於記載，傳諸後世者，似皆以個人行動爲之因。然考其所以，莫不以制度文物爲之胚，民情民德爲之基，風土氣候爲之本。而民情民德又爲古昔賢智所陶冶，物質作用所薰育。迭爲因果，莫可究詰。蓋皆爲氣候習慣所支配。何則？賢智所陶冶者，久之必成習慣。而物質作用則爲氣候所釀成也。故今之民情民德，爲昔人行動之遺風，過去物質作用之結果。夫生民之中有出於其類者焉。所謂優等人種是也。天之生斯種也，故使之翹然特出於他種族，以統御異類者乎？抑其祖先有英才卓犖之先知先覺者，設適合人類生存之制度文物，以享盡培植之者乎。夫優等人種爲其族之先知先覺化育之成功，非天然演生者也。而法家稱文物之未著爲令，而奉行不怠者曰習慣。當人類進化之初，法令無可言。故習慣勝於法令。凡羣衆之言論舉止，無不爲所支配，而莫敢或違。故優等人種可謂爲習慣所演生也。然風土氣候無時不參雜於其間。何則？風土瘴癘，氣候多乖，則人民縱可陶冶，亦必困於疾病天卒也。故民情民

德之程度，爲習慣所演生，氣候之果實。經濟行爲民情民德表現之一端也。故亦爲習慣氣候所陶淑。但習慣氣候之影響，非草昧人民所能知。知其影響者文化發達之人民也。原始民族僅能受氣候習慣之支配。習焉不察，莫知其所以然。而不能加以制馭。故就稍進於原始民族而今世存在之野蠻民族觀之。可以知野蠻民族雖情態萬殊，亦有貫全體而相同者。即無論氣候何如，祖先何人，莫不爲習慣本能所拘束，而習慣能支配其本能，改進其本能，而莫敢或違，莫能或抗也。夫人之富隋性本能也。故事之難者必強制弱者以當之。已則憚煩勞而勉避焉。然爲習慣所驅，則不避萬難而竭力奔赴焉。習慣支配人類勢力之偉大，有如此者。夫利弊相兼，爲各種制度文物之通性。制度之善者，其施行之初必能食其利而除其弊。繼則利弊兼收，終乃僅收其弊而無其利。習慣之支配人類亦然。經濟行爲習慣所支配之一端也。故方其初也，因習慣有利無弊，而經濟演進化之迹。及其終也，習慣有弊無利，而經濟進化爲所阻矣。故其民族能依時演進者，必有先知先覺察及習慣之利弊而力圖改革者也。至於一般人民之於生活狀態變遷之真相，往往習焉不察。然天然之迫逼，致人類乏戰勝之力，不克離天然以營生活。則縱有先知先覺察及習慣之利弊，亦無由加以改革。此項天然迫逼之最甚者爲氣候。故能進於文物者，不惟繞其四週之天然寬博肥沃，且其氣候溫和適宜，克以人力戰勝之者也。但五州雖廣，寬博肥沃之天然，溫和適宜之氣候甚鮮。此優等民族所以不多見也。方其墮野，假天然所與於人類者，除生活必要品外，無絲毫餘裕。加以氣候嚴寒，殊難努力。則誰樂爲之奮發哉？故天然富裕爲長養文物之食料，進化經濟行爲之基礎。熱帶爲文物發軔之地，職是故耳。蓋樹木茂，果實豐。衣無藉乎輕裘。食無需乎脂肪。僅此天然已保其生命而有餘裕。兼之有河流爲之灌溉。舟楫爲之交通。於是熱帶河濱，蔚然興盛矣。然其氣候炎熱，易使人類之腦筋昏暗。非溫和適宜者也。故熱帶居民僅能爲原始文化之民族。不克繼續演進。致其文化之興也如曇花一現，不復再演。甚至不克自治而統治於人。爲之統治者，非遠方較寒之溫帶民族，卽近處山居之異種。是何故歟？氣候炎熱，則生民逸豫。無以自振。生長溫

帶山林等寒冷之地，則心身剛健，而有治人之力。方其征服暖國君臨數代之間，必能存其溫帶勤儉遺風，吸收暖國文物而同化之。使其人之智識技能駕勝國人民而上之。而後熱帶之聰明才力，爲此來自溫帶之新朝賢達所特擅。勝國遺民一蹶不復振矣。何也？熱帶氣候易使腦筋昏暗，故其文化易啓亦易衰也。至於氣候寒冷之溫帶，足以激發活動之力。雖野蠻未開時代，溫帶生活較爲困難。然一旦富庶，遂有智識。富且智而後生計之餘裕，非熱帶暖國所能及矣。慮風霜凌轢也，建廣廈以禦之。虞食物不足也，設倉廩以儲之。凡所以篤其天倫之樂，友助扶持之義者，莫不盡心力而爲之。不惟生計而已也。熱帶異是焉。縱思勤勉，而酷暑困人。既不克繼續勞動。自無由發揮智能。是以溫帶人民統治熱邦以後，亦漸耽逸樂。失其剛健之氣。至於其極，復爲新興寒國所征服。噫，勤儉剛勇之有裨家國。逸豫怠惰之貽誤蒼生。豈淺鮮哉？然亦熱帶氣候炎熱，使人腦筋昏憤，筋肉疲憊，有以致之也。

(二)習慣之成立與克勝習慣之困難 居史家哲家之地位，研究原始文明，饒有興趣。然攻之以經濟眼光，則當然無味矣。何也，前謂人類進化之初，習慣勝於法令。故支配初民經濟生活者，氣候以外惟習慣。發達經濟之重要條件，亦惟習慣。習慣之成立有二要素。一爲強者壓制弱者之結晶。二爲制限強者侵凌弱者之界線。故肆意壓制，無所顧慮者，決不能成習慣。何則？假強者之於弱者，僅有限制，而無保全。必致弱者無以自存。強者唇亡齒寒，亦隨而消滅。此顯而易見者也。故民族縱甚褻野。考其習慣，必有以制限強者之侵凌，以保全弱者也。夫習慣之精神，與原始文明，不過如此。而欲攻經濟於其中，甯有興味耶？

然當企業未行，競爭未起之時。凡所以護懦弱而禦強暴者，莫不奉爲習慣。而其勢力之大，足使人類尊爲神明。其有背其舊而新是謀者，莫不斥爲瀆神。故其爲經濟之原因，闕然而不章。然其潛勢力之鞏固，有若盤根錯節，牢不可拔者。而淺識之士昧焉。徒以爲經濟之盛衰，僅繫乎政治之隆替，而專心致志焉。孰知習慣亦爲經濟發達與否之一因哉！

夫野蠻時代之原始社會，其產業爲共有制度所支配。其共有制度之習慣勢力所及。致個人所有權備受限制。例如今日文  
明社會之土地，固個人操其所有權者。而發源於半開時代之家族。個人者家族之弱者也。而家族之土地所有權，發源於  
野蠻時代之村落。家族者村落之弱者也。而古時代野蠻村落，爲由原始宗族擴張之共同體，由是言之，個人所有權之成  
立，乃制限強者侵凌弱者之習慣勢力釀成之結果也。雖然原始民族有克勝習慣之才能者鮮矣。假有人焉，居產業共有制  
度之下，欲認定個人所有權。是捨其舊而謀其新也。必冒天下之不韙。且行之以驟，必爲社會所屏棄。是人也，鼓其勇  
氣而爲之。縱不能一蹴成功。亦毅心毅力以圖之。於是積日累勞，始告成功。而後共有習慣之勢力爲之衰。生民之束縛  
爲之鬆。個人自由爲之萌其芽而發其枝。社會之將來亦沐其恩而浴其德。此原始社會所以樂有勇敢果毅之士。及陶淑優  
等人種之先知先覺也。雖然豈易言哉？野蠻半開時代，全家之財產，掌之家長。事業之革新，不得不待全家之協議。否  
則，稍乖人情，非所以爲家君也。而全家合族之上，又有村落焉。耕地專用之權，操諸家族。耕作之法。則操諸一村。  
按時按事而營之，不可稍有差異。他如行代地之制，班田之法。休耕者爲全村公用之牧場。輾轉輪換。耕者不能有異議。  
。慮其弊也，設綿密條規以防之。束縛馳驟。故原始人類多索然無生氣。居執迷習慣如此其深之幼稚社會，而欲有所  
建白。其難爲何如哉？則古代經濟發達之不易，及近代產業自由之艱於發生，又奚待言。雖然氣候習慣之勢力，縱至文  
明進化之後，亦不可侮。此當立法之局者所宜三致意者也。

## 片馬問題之研究

劉仁威

現代政治，基於經濟，經濟又緣於地理。世界上許多事件，多由於地理環境而產生，亦仍求之於地理而解決之。實例甚多，不暇細舉。是以東西各國將地理列為專科，覃思深究，實地考察。其侵略他國，恆以地理學家為先鋒。如戰前德人欲發展遠東勢力，遣斯文赫定來華相度，青島堪為其選，遂經營之，此其明驗而著效者也。其他如 A. Stein 之探險新疆西藏，以垂暮之年，深入不毛之地，瀕於危者累矣。乃不避艱難險阻，一而再，再而三，其意何居，不待智者而自明矣。我國素以好大喜功為戒，如漢光武曰：『捨近而圖遠，勞而無功；捨遠而圖近，逸而有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杜佑亦曰：『道德遠覃，四夷從化，即人為治，不求其欲，斯蓋羈縻而已，豈論封域之廣狹乎？』又曰：『天生蒸民，樹君司牧，患在德不廣，不患地不廣。秦漢之後，以拓境為業大，遠貢為德盛，爭城殺人盈城，爭地殺人盈野。用人膏血，易不殖土田，小則天下怨咨，羣盜蜂起；大則殞命殲族，遺患萬代，不亦謬哉？』此皆以道德文化為重。武力侵略為次也。夫漢武之逼匈奴，為保我民族而戰爭，後世亦斥為好勤遠略，其他更無論矣，即開關國土，不以殖民，對於藩屬，祇有朝貢之虛榮，未嘗攬其一切實權，以視近世帝國主義，實不可同日而語。然國人習而不察，上下同之，向持閉關主義，不識世界現勢，漠視領土，輕棄邊疆。而所研究者，自光緒以後，猶尚科舉陋習，將地理附於經史，而致意者猶尙寡也。外力一來，罔知所措。任人宰割，莫可如何。昔薛福成有言曰：『數十年來，西洋諸國，號知中國幅員遼闊，又有不爭邊土之名；一遇界務，鮮有不為耽耽之視，若有聽其蠶食者，於是琉球越南

緬甸，以藩屬而見吞，香港瓊春海參威以邊隅而被攘，甚至有晚及朝鮮，論及台灣者，中國素守好大喜功之戒，避開強生事之嫌，得之則曰獐獐石田，失之則曰不勦遠略，顧石田奪而腴壤危矣。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爲荒地而讓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爲奧區，以奪我利柄。我見爲甌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甌脫變而爲重鎮，以逼我巖疆，伺間候瑕，永無底止，歲陵月削，後患何窮。」噫嘻！斯言也，已不幸而中矣。昔之日關百里，今也日蹙百里。固由於滿清之顛覆，而國人亦不能辭其責，有民斯有土，國亡身將安置，豈能如秦越人之視肥瘠哉。

緬甸前爲我國屬地，中外一家。故雲南邊地，亦未介意。嗣光緒十二年，緬甸縣於英後，問題始生，先是英併緬甸，其外部會告曾紀澤，願將潞江（即怒江）以東，自雲南界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流諸地，歸還我國，且有以大金沙江（即伊洛瓦底江，以水量大於揚子江上源之金沙江，故名。）爲中英公共河流，並劃齊八莫城與我自設商埠等語。是其時英人亦不敢輕犯之意。無奈清廷顛覆，置而不理，坐昧良機，而貽後世無窮之隱憂也。嗣英人測勘緬甸北境，謂見中國兵則止，乃自阿瓦經八莫至猛拱，均不見華兵，於是大金沙江以外及八莫諸地，淪入英屬，於是時老八莫幸有清軍，故野人山以外，大金沙江以內，尙爲我有。未幾清撤駐軍，英遂乘機越大金沙江入野人山，略片馬，而片馬問題遂起矣。

片馬問題，已有二十餘年，足堪吾人注意乎？抑不足注意乎？請陳其說：片馬之西，爲江心坡。再西爲寶石場，皆爲吾土。江心坡與寶石場，共爲野人山地。江山坡即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間之山地，其面積縱橫數百里，尙大於台灣，至其位置，爲雲南極西之地，自昔爲滇邊藩籬，及西南各省國防之重鎮也。片馬與野人山，輔車相依，片馬在內，野人山表之，尤以野人山爲最重要，昔人論其形勢曰：「鈐緬甸之北門，爲川藏之外輪，戡滇疆之右翼，弭強敵之東封。」又曰：「當滇蜀藏三省之凹，其一面皆與諸邊毗連，爲藩籬鎖鑰之要地。」三則曰：「自英得緬，藩籬撤而門戶寒矣，所幸

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阻隔中外，若野人山爲英所得，則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由此觀之。其關係西南國防上之重要爲何如也。次觀英人之侵略計劃如何。英人向以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大陸有C路之引伸線，大洋有三S線，收夾攻之效，以達其目的，以上海爲基點，故在上海勢力甚大，基點勢力既固，再圖聯絡，欲使其勢力，深入揚子江流域腹地。故從西藏雲南入手。西藏已危如累卵，最近又有尼泊爾藏之警耗，區區小國，何能深入，則爲其所指使也必矣！然英即圖得西藏，而印藏間之交通，僅有一道，且須越一萬呎以上之高山，並經西康至川，須越橫斷山脈，高山深川，勢甚險惡，敷設鐵路，恐不可能，即屬能矣，所費不貲，故亟於圖滇以補救之。由滇出發至長江流域，路近而施鐵道工程亦較易，且西康夾於英人勢力之中，亦非我有矣！揚子江向爲我獨有，亦將與英共之矣！我國水路之大動脈，莫過於揚子江。航利最大；物產最富，氣候最和，人口最密，亦莫過於揚子江流域。關係如此其重大，其能與人共之乎？共則恐非我有矣。將欲保有，須固其圍，欲固其圍，則自江心坡始。是江心坡與片馬現爲我民族危急存亡之秋，深資吾人之研究也。

英人向以昧於領土觀念，且國內政治不定，壹意孤行，向我進攻，一九一〇年（宣統元年）竟駐兵片馬，復由密支那（即孟養）築馬路直達於此，沿途設警置防，威脅工人，使之投降，甚至宣言高黎貢山以西，均爲英領。（按高黎貢山在怒江之西，片馬勝越之東。）翌年（宣統三年）一月，英人於高黎貢山嶺頂點，建設礮台，以探海燈照怒江渡口，中國要求撤兵，答以高黎貢山爲界則可照辦。累經交涉，未得要領。民國改元，國人未遑西顧，英乃進行益力，累盜移界石，建兵營於他翼，輸入大宗軍需品，又由片馬改修經狹夷通西藏之路，我國提出嚴重抗議，不報。一九一三年，侵入納采茶谷河等處扼要地，建築兵營，另以二隊溯狄蒲江以入西藏。同年十二月滇督唐繼堯電報有云：『最近片馬有五六千英兵，分道進軍，一路由帕跌河卯照老窩之稱翼，一路由上片馬（片馬分上下二地）古炭河魯掌登梗過六庫，一路由明光出

。』由此觀之，則英既由片馬逐漸東進，勢將越高黎貢山達怒江之西岸矣。殆歐戰起，暫告無事，歐戰既終，復捲土重來，民十一年夏，復佔領片馬，民十五年秋，又進兵江心坡，且自密支那以東至板瓦（按板瓦位高黎貢山之東南狼牙山之北麓），再由板瓦北行至拖角廳（按此為英之新建大官舍）築一直線之大道，此路不但便於拖角廳與密支那間之交通，且可以出板廠山之西部，以統治浪速地方，並擬北上，而開拓貉嶺之地。去歲片馬又以警聞，英人為緩和空氣，謂已撤軍，片馬已無問題矣。夫我國邊患，不僅片馬已也。國人宜有整個的注意及應付方略，不可以某地暫告無事而忽之。况片馬被英侵略，已非一日，豈片言虛語，即無事耶？為今之計，當由國界研究，據理力爭，以解決之。

國界有天然與人為兩種，天然的即山脈河流軍事上之國界是也。人為的如界牌經緯度民族上之國界是也。前者屬於科學的，後者屬於文化的，大戰後各國疆域重新劃定，互爭不決。嗣美地理學家 *Downing* 有依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雙方酌量之說，從經濟上之考慮及歷史之根據權衡輕重，以處理之。方不至使科學的國界與人為的國界相衝突，以實例言之，阿爾卑斯山 *Alps* 之南，為意領土，但有南斯拉夫人居之。若依民族自決（依文化的國界）則其地應歸南斯拉夫，然巴黎和會，議歸意國。又萊因河以西之地，為德人居之。法人亟欲以萊因河為其國界，而佔領萊因河西岸地，若以天然的國界，應歸法國，然和會則仍歸德國。此二者同為威爾遜所解決，何以一則以天然的，一則以文化的，有故存焉。蓋南斯拉夫人居 *Slavs* 南者，不過十五哩，犧牲尚小，而對於意大利之國防，關係甚大，故劃入意國。萊因河西岸地，向為德有，且地方甚大，若歸於法，則德損失太大，若仍屬德，於法無損，此其故也。前例如此（舉世所認之例）吾人對於片馬問題則何如？不可不審慎從事，因我國強鄰逼處，與甲國交涉有不安處，則乙國內國羣起而效尤，故日人對於片馬問題，非常關心，如中日之間島問題，尚為懸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片馬問題，可由經濟及歷史兩方研究之，縷析於後：

。』由此觀之，則英既由片馬逐漸東進，勢將越高黎貢山達怒江之西岸矣。殆歐戰起，暫告無事，歐戰既終，復捲土重來，民十一年夏，復佔領片馬，民十五年秋，又進兵江心坡，且自密支那以東至板瓦（按板瓦位高黎貢山之東南，狼牙山之北麓），再由板瓦北行至拖角廳（按此為英之新建大官舍）築一直線之大路，此路不但便於拖角廳與密支那間之交通，且可以出板廠山之西部，以統治浪速地方，並擬北上，而開拓貉驗之地。去歲片馬又以警聞，英人為緩和空氣，謂已撤軍，片馬已無問題矣。夫我國邊患，不僅片馬已也。國人宜有整個的注意及應付方略，不可以某地暫告無事而忽之。况片馬被英侵略，已非一日，豈片言虛語，即無事耶？為今之計，當由國界研究，據理力爭，以解決之。

國界有天然與人為兩種，天然的即山脈河流軍事上之國界是也。人為的如界牌經緯度民族上之國界是也。前者屬於科學的，後者屬於文化的，大戰後各國疆域重新劃定，互爭不決。嗣美地理學家 Downard 有依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雙方酌量之說，從經濟上之考慮及歷史之根據權衡輕重，以處理之。方不至使科學的國界與人為的國界相衝突，以實例言之，阿爾卑斯山之南，為意領土，但有南斯拉夫人居之。若依民族自決（依文化的國界）則其地應歸南斯拉夫，然巴黎和會，議歸意國。又萊茵河以西之地，為德人居之。法人亟欲以萊茵河為其國界，而佔領萊茵河西岸地，若以天然的國界，應歸法國，然和會則仍歸德國。此二者同為威爾遜所解決，何以一則以天然的，一則以文化的，有故存焉。蓋南斯拉夫人居之南者，不過十五哩，犧牲尚小，而對於意大利之國防，關係甚大，故劃入意國。萊茵河西岸地，向為德有，且地方甚大，若歸於法，則德損失太大，若仍屬德，於法無損，此其故也。前例如此（舉世所認之例）吾人對於片馬問題則如何？不可不審慎從事，因我國強鄰逼處，與甲國交涉有不安處，則乙國丙國羣起而效尤，故日人對於片馬問題，非常關心，如中日之間島問題，尚為懸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片馬問題，可由經濟及歷史兩方研究之，縷析於後：

A 歷史方面：片馬土人，本無文字，過去事蹟，無史可徵，但據傳其先祖生有三子，長子名野入，次子名擺夷，三子即漢人，向來父母惟愛幼子，故留漢人在家，將長子逐至山中，次子逐在江濱。會長子以山中太苦，於是返家，為諸葛武侯勸歸，第二次又來，復為王尙書遣歸。按之史籍，似有明徵。諸葛亮征南蠻，曾七縱七擒，使其心服，後南蠻感之，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即勸服之說也。武侯嘗進兵至永昌（即保山縣），永昌之西，有鉄索橋，為當時渡軍所用，其南有諸葛營，又其地有諸葛祠堂，江心坡亦有之，土人非常欽仰，年有二祭，可見一千七百年前，我國文化，即已達至其地，其時英島尚未開化。迄至元時，雲南即改為行省，明永樂時，緬甸不臣，片馬江心坡土人尙助中國，可見其內向。當時片馬名為茶山，江心坡名為里麻，設有土司以治理之。攷明史茶山長官司永樂二年頒給信符金字紅牌，八年長官早張遣人貢馬，宣德五年，置滇灘巡檢司，以長官司奏滇灘當茶山瓦高之衝，蠻寇出沒，民不能安，通事段勝頗曉道理，能安人心，乞置司，以勝為巡檢司，從之。里麻長官司，永樂六年，隸雲為都司，以刁恩放為長官，恩放籍其地來朝，請授職事，遂有是命，仍給印章冠帶，八年遣頭目貢馬。至明中葉，緬甸又叛，王驥率兵征之，曾至伊洛瓦底江（即大金沙江），並勒碑於孟養（即密支那），碑文有江枯石爛，爾乃得渡等字。至一八九七年，始被英人沉之於江，今猶有人親見其碑云。又王驥與諸葛武侯同有祠堂在江心坡等處，土人奉祀不絕，而該地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傳恆等所給票據衣甲槍砲，並清末李根源所給札令等存該處山官地，又光緒十九年，薛福成派兵彈壓野人山地片云：「前歲遊歷道員姚文棟道此處，野人結隊送迎，環求歸屬中國者，到處皆是。」由此觀之，我先民經營該地如此其早，且如此其久，土人亦始終傾向於我，國人正宜繼續發皇，豈保有其地已哉？

B 經濟方面：該地緯度雖低，而地形則高，故氣候甚和，礦產亦富，五金皆有，牧畜亦盛，食鹽亦多。農產以米為主，玉蜀黍山芋次之。片馬物產，較遜於江心坡，惟產竹及茶，故有茶山之稱。米釀酒有紹酒風味，又產棉花。土人

受我國文化。釀酒製衣，皆能爲之。可見該地在經濟上之價值甚大，其情形有如江南，以江南膏腴之地，甯拱手而授之於人乎？土人尙猶知不可，而况我堂堂漢族乎？又國防之關係尤大，前已言之。現英人欲以高黎貢山爲界，果若是則騰亦越非我有。騰越爲西南各省對外貿易之一大市場，在經濟上之價值亦大。不甯惟是，且喪失縱橫數百里之地，喪此數百里之地，即西南國防破碎之日，抑亦英帝國主義鐵蹄深入蹂躪我腹地之一大關鍵也。

故根據歷史上與經濟上兩大原則，非誓死據理力爭不可，並宜以大金沙江（即伊洛瓦底江）爲中英天然之國界，王驥之碑，已昭示於前；意大利之例又昭示於後，名正言順，定百年之大計，救民族之危亡，成敗利鈍，即在於斯。望國人其注意及之，以爲外交上有力之後援也已。

(完)

# 民衆教育月刊

是研究民衆教育學術，傳播民衆教育消息一  
種純正的定期刊物，每月出版一次。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部發行股

電話 二 三 九 號

## 總發行所

定閱

全年十二期  
大洋一元

半年六期  
大洋五角

每月一期  
大洋一角

郵費在內  
歐美另加



## 儂的情意

燕賓

紅樓一宅。中有書房，陳設得非常潔淨。一四十餘歲的中年男子，大家叫他王先生的呆坐在那邊，長噓短歎。一二十歲未滿的少女，掩淚而泣。一二十餘歲的少年，大家叫他王振鵬的，也呆坐在旁。兩隻眼睛活溜溜的頻視中年男子及少女。忽一中年女子腰間束一半新不舊的圍裙，從廚房裏奔進來道，方纔靜貞到廚房裏來告訴我說道，爸爸及姊姊不曉得爲什麼事，從學校裏回來就惹起氣來？哥哥也急到無可如何。你們究竟爲什麼事弄到的一天到晚笑聲不絕的兒子也嚇呆了究竟爲什麼緣故？中年男子道爲淑貞的姻事。中年婦人道，淑貞許給你校中同事國文教員趙先生的長子趙春柳，很好的麼？你們兩個親翁既然是朋友，又是同事。他們兩個未婚夫婦又是同學，並且同班。真是兩小無猜。我們因爲他們兩個有同學的友誼，所以許爲婚姻。奈何今天回來吃飯的時候忽然生起問題來呢？中年男子向其妻道，這個問題我們須從長計議。你廚房裏的事情完了沒有？今天好在星期六，午後沒有課，振鵬及淑貞靜貞也不須到學校裏去。所以我們吃了飯可以從長計議。中年婦人就向其小女說道，靜貞！你趕緊到廚房裏去拿飯來。我要緊聽你的爸爸說咧。究竟爲什麼事？靜貞就到廚房去拿飯。中年男子就向其妻道，我昨天不是回來說過的麼？說趙先生傳染着了猩紅熱。不料今天已經死了。中年婦人吃驚道，真的麼？奈何已經死了？這個怎麼樣呢？他的自然收入只有二十四元一月的房金。一家老小全靠趙先生一個人扶養的。現在既然死了。遺下老母妻室二女三子，吃口甚多。以現在柴米之貴，如何是好呢？中年男子道，我原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爲淑貞非常着急。並且趙先生境况如此緊迫，春柳今年在中學畢了業，再也無力上

進的了。不得不謀生以肩贍養一家的負擔了。趙先生在日，原擬令春柳中學畢業後再進大學的。常常向我說道，照我的能力決不能令此二子三女同受大學教育的。但僅令長子春柳進大學，尚可勉強支持。待春柳在大學畢了業，得到工作後，就令春柳負擔弟妹進大學的費用，那就夠了。現在不惟這個計劃已歸泡影。就是淑貞也想今年與春柳一同在中學畢了業，一同再進大學的。但是現在趙先生死了，無人能負擔春柳的學費，如何是好呢？中年男子言至此，淑貞愈泣不可抑。其母滿意要尋一句安慰伊女的話，竟呆了半天想不出一句話來。單單不止的說奈何奈何？到是靜貞說飯拿來了半天，已經冷了。大家吃了飯再說罷。大學上邊說道，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我們吃飽了肚子，全家爲趙先生一家想法，當然可以想個法子出來的。（淑貞單單配與春柳一個人，那麼靜貞何必說爲其一家想法呢？須知春柳之祖母及母與弟妹，皆爲其骨肉至親。爲春柳身體所由來的淵源。現在淑貞許給春柳爲妻室，已附於趙氏骨肉之列。當然須爲趙氏一家想法。不可僅爲春柳一人想法。反使春柳心身不安的。所以靜貞此言，很合人情。）於是淑貞的母親嘗嘗飯道，飯的確冷了，待我拿到廚房裏去溫溫熱熱再吃罷。飯熱來後，大家就各盛一碗飯吃。而淑貞仍舊噙泣未嘗舉箸。她的父母屢屢勸她吃飽了肚子再想法子。淑貞帶哭帶說道，我此時無論如何吃不下去了。就是勉強吃下去，也要成胃病的。不如隨便我停了一會吃罷。淑貞的父母兄妹皆以爲然。少頃淑貞又嚶嚶啜泣的說道，我既然已經許給春柳。並且是趙氏的長媳。那麼趙氏一家的前途，完全是我的責任。（好女子。好女子。曉得負擔家庭的責任，已經是好女子了。又曉得既爲長媳，就應當爲一家前途計。這種好女子。真是賢母良妻的表率。像現在單講驕奢淫逸，吃得好看得好開心尋得好，舅姑妯娌小姑小叔的疾苦完全不管賬的荒蕩女子爛污女子，那裏比得上她。）應當由我一人負擔。斷不可累及父母兄妹爲我着急的。祇需我想了法子，爲我商量商量就好了。俗語說得好，三個臭皮匠，變成一個諸葛亮。何況父母兄妹連我五個人呢？當然是個諸葛亮了。淑貞說時破涕而笑。遂惹得全家轉顏一笑。看官仍須知淑貞所說的話，皆係春柳切身的事。春柳也應當想法子。

那麼連春柳在內就是六個人，可以變成兩個諸葛亮了。淑貞爲何不將春柳一同說在其內呢？這因爲淑貞想，使趙氏全家的前途蒸蒸日上，完全是我長媳的責任。所以春柳的前途，也應當由我想法以盡相夫與家的責任。決不可再令其以家事操心了。這是淑貞的家庭道德及夫婦道德過人之處，閑話少敘。却說淑貞的父親聽了淑貞的一番話，就說道，淑貞很抱樂觀。她必定已經想到法子了。淑貞的母親對伊丈夫說道，我聽了這句話也放了三分心。並且爲趙氏慶得人。這全是你家庭教育的效果。淑貞的父親對伊妻說道，你不要客氣。這完全是你相夫教子女的功。所以教得淑貞品行非常貞潔，思想非常充分，頭腦非常明白。我常常看見子女做其父母反動的很多。往往父母非常節儉，子女就有非常奢侈的反動，以爲父母節儉是不達，是自討苦吃。其結果就赤貧如洗。弄到墮落。往往父母待人非常忠實，子女就有毫無誠信的反動。以爲父母忠厚，所以事事吃虧，不能沾些便宜。其結果就信用盡失，潦倒終身，無人請教。又往往父母廉潔，子女貪污的反動。父母好學，子女有荒廢學業的反動，父母嚴守貞節，子女有淫縱無度負其丈夫妻室的反動。以爲父母的嚴守貞節是頑固，彼等淫縱無度是合於新文化的舉動。這許多家庭反動，都是做父母的不曉得家庭教育，不善以合於道義的正路指示其子女的結果。淑貞的父親正是這樣滔滔泊泊說下去的時候，淑貞的胞兄振鵬說道，爸爸閑話少說。此刻淑貞妹妹大概已經想到樂觀的法子了。我們不妨馬上商量商量。在淑貞妹妹與春柳畢業前幾個月裏準備起來，可以從容一些咧。這個王先生話頭，就爲其兒子振鵬打斷。淑貞就說道，我想春柳在校中國文的成績很好。其餘各科亦甚明瞭。並且品行也很好。很端正。在校中與余因有未婚夫婦的關係常常交談外。其他女同學，春柳爲避嫌疑起見，未嘗接談。所以我想暑假時畢業後，我則仍進大學。春柳則謀一小學教員位置，以負擔全家衣食住行及弟姊學費。不足則春柳的母親趙師母，也會在女子師範畢業。子女已經長大。春柳的祖母尚健。仰事其姑，俯畜子女的責任原來很輕。（王淑貞倒也曉得女子有仰事舅姑，俯畜子女的責任。在現在女教墮落的時代，正是難得。）所以也可以謀一小學教員，或者幼稚園保姆做做。得些薪水補

助家用。待我大學畢業後，謀得工作，就拿所得的薪水，供給春柳進大學的費用。如有餘資，並可補助趙先生的家用。俟春柳大學畢業，招得工作後，再以余夫婦二人的收入，供給春柳弟妹進中學大學的費用。如此則趙氏前途，自然蒸蒸日上。淑貞言至此，其父拍手稱善。其母及弟妹亦點首稱是。淑貞又道，余並思暑假畢業後……淑貞言至此，忽然漲紅了臉，兩目下視，不復說下去。她的父母屢促其續言。淑貞僅將嘴唇微動。羞答答的欲言不言。弄得振鵬靜耳莫明其妙。王先生夫婦二人亦面面相覷。齊對淑貞說道，你是否想今年暑假畢業後就嫁過去。但趙氏新遭大故。在喪服未除前，不便辦喜事。最少必須待過二十五個月，趙先生喪服除了之後，方纔可辦喜事。淑貞父母言至此，但見淑貞面色忽變慘白，現出滿面失望的樣子。淑貞的父親說道，你必定以為未畢業時，可與春柳日日見面，知其生活狀況。畢業後就不易見面。你方纔所說的計劃，就不容易實現了。這所以要暑假畢業後就嫁過去麼？淑貞道，是的。我並非要享夫婦之樂。因為非嫁過去，不便常進趙氏的門，為伊家計劃一切。現在既然因為趙氏新遭大故，不克嫁過去，如何是好呢？淑貞的父親道，你要過去，可以馬上過去。只要不是嫁過去。為什麼緣故呢？因為我同趙先生交情甚深，休戚相關。加以有同事的情誼。所以他死後，應往其家中代為襄理一切。况兩家兒女已結成姻好，關係格外密切。所以我今日應當往趙氏探喪，並為襄理一切。你吃些飯後，可以趙先生師生的情誼，及春柳同學的關係，跟我去探喪。那麼如果趙師母因為你是未婚媳，要你襄助。你從此可以常往趙氏，為伊家計劃一切，並實現你方纔所說的話了。淑貞聞言非常高興。就奔到廚房裏去盛碗飯，三五口吃完了，揩揩面，跟着她的父親往趙先生家裏去了。時趙先生屍身已殮。春柳見王先生偕淑貞同來，就跪下去碰一個頭。（此係江蘇俗禮。凡身遭大故的，見親戚故舊來弔喪，莫不下跪叩首，像身負巨罪的。不知他省喪禮是否亦然。）春柳起立時，已以淚洗面。就撫棺大哭。號號之聲震屋宇。王先生亦為下淚。趙師母聞聲出視。見係王先生偕一少女。亦下跪叩首。淚潸潸下。起立後亦撫棺大哭。淑貞也不由自主的撫棺大哭。哀哀之聲如喪考妣。

王先生亦爲淚潸潸下。飲泣不已。最後由趙先生的內兄，即趙師母的胞兄先勸春柳止哭。說道，王先生在座。你須招待。不要哭了。春柳經其母舅屢勸，就含淚止哭。然後再勸趙師母道，不要哭壞了。你趕緊止了哭，來勸這個妹妹罷。這個妹妹也要哭壞了。所謂這個妹妹就是淑貞。尚未與趙師母見過一面。趙師母經其胞兄勸了，正思收淚來勸淑貞，忽然想這個少女哭得如此苦戚，口中又狂呼趙先生，究竟是什麼人？正是莫明其妙。回過頭來，又見王先生掩淚不已。趙師母原來是聰明人。就想係借王先生同來的或者就是淑貞。就竊問春柳道，這位少女是否就是王淑貞？春柳烏咽道是的。趙師母忽又大哭起來。春柳也不由自主的大哭起來。惹得王先生亦將發聲。雖勉強抑止，而趙師母的胞兄仍屢問王先生欲號不號的哭聲。趙師母的胞兄原來不哭，至是亦飲泣不已。此時一片號哭之聲，實皆由淑貞引起。惟有一個分別。就是趙師母的哭，是妻哭丈夫，不由自主的。春柳的哭是子哭父，也是不由自主的。至於淑貞的哭，那就是五分是對於趙先生的感情，五分是感傷春柳遭際。王先生的哭是爲淑貞春柳一女一孀引起來的。如爲朋友而哭，決不會如此傷心的。至於趙師母胞兄的哭，又是爲全部哭聲引起來的了。禮記檀弓上邊說得好。說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這就是說吾人悲哀之心，可爲墟墓引起。況且有四個人在那邊號哭又有些感情的麼？自然惹得趙師母的胞兄也哭起來了。閑話少說。却說在座者既然皆在悲哀號泣之中，何人能施勸慰呢？幸趙師母的胞姊胞妹及嫂相繼至。就一一勸止。施以種種藉語。而趙師母及春柳號哭之聲雖止，然猶以淚洗面唏噓不已。少頃王先生亦收淚向趙師母的胞兄嗚咽道，不料趙先生臥病兩天，忽然去世了。人生真如朝露。有何興趣。時趙師母的胞兄已經曉得這個哀慟的少女就是王淑貞。就向其姊夫妻室介紹道，這位小姐就是王淑貞，王先生的長女，春柳的未婚妻。借王先生一同來的。淑貞的父親就說道，我同趙先生的交情原來親如骨肉。況且加以姻好，所以今天囑小女同來。如果趙師母有事欲使喚小女，儘管使喚。不要客氣的。好在他年喪服滿了，總是助趙師母料理家務的。所以儘管使喚，不要客氣。趙師母道。這種厚意，那裏敢當呢？其兄道，妹子

就不要客氣了。家遭大故，正是要人料理一切及商量措施的時候。你雖有二子三女，然除了春柳年齡稍爲長成些外，其餘年齡皆小。老祖母又須照料。所以姊妹及吾的妻室就是要來幫助你的。又添了一個淑貞，那麼更多一個親人了。趙師母就說，那麼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校中沒有課的時候，就請淑貞小姐時常到舍。無事的時候也可以談談，解遣愁悶。有事的時候，就可以商量了。王先生乃點首稱是。趙師母的胞兄又對淑貞的父親道，請王先生也時常過來指教指教春柳。王先生答道這個自然。於是淑貞常往春柳家中。有話便長。無話便短。轉瞬暑假。淑貞春柳皆在高中畢業。淑貞即入某大學肄業。春柳由淑貞的父親介紹，得一小學教員兼一級主任位置。月薪三十二元。趙氏一家負擔遂由春柳一人肩挑。轉瞬春柳服闋，淑貞即于歸趙氏。婚禮甚簡單。僅由春柳約小學同事兩位做男伴儂，一同步行往王氏親迎淑貞。王先生備菜四色款待培春柳及其伴儂。由振鵬靜貞作陪。四色菜爲兩葷兩素。一爲海參蹄膀，一爲紅燒鯉魚。一爲開陽炒白菜。一爲冬瓜炒青菜。皆以頭號大碗裝盛。所以菜色雖少，五個人吃得很飽。而王先生所費僅爲一元餘。飯後王先生遂請內姪女一位，外甥女一位作女伴儂。陪伴淑貞偕春柳及男伴儂二位步行至趙氏。好在王先生家中離趙氏不足二里半。相去既近，無庸舟車代步。既抵趙氏，春柳淑貞行交拜禮及交換飾物後，即拜見姑嫂，並行廟見禮。禮畢就由男伴儂送春柳淑貞進洞房。而趙氏親友及男女伴儂，不過二十餘人。趙師母就自己老祖母及子女暨春柳淑貞在內分設四席。每席皆有兩葷兩素的菜四色。皆以頭號大碗裝盛。一爲芙蓉蛋。一爲清湯大鯽魚，每碗兩大尾。一爲素鷄。是孳生麩麵筋同香菌煮成的。一爲素鷄腿。每人面前僅置百菓饅頭一個。清茶一杯。皆不進酒。座中有一趙師母的姊夫問道，你們這回婚事辦得如此節儉，是不是春柳的新花樣？趙師母道，這到不是春柳一個人的主張。實是我發起的。（女人的虛榮心盛於男子。喜歡奢侈的心理亦盛於男子。那麼春柳的母親趙師母這麼能有儉省的發起呢？這因爲虛榮心奢侈之盛，完全是知識淺薄的緣故。趙師母究竟是知識充分的女子，所以能於長子結婚時候發起儉省。）我想到了儉省的主張後，就

寡商婆婆。因為春柳是她的長孫。平日非常愛憐。所以結婚時的儉奢須得其允許。不料婆婆聽了我的主張，就撲嗤一聲笑道，原來結婚是男女二人冠冕堂皇結合的表示。彷彿藉結婚的禮節告訴一聲親友，是奉父母之命的，不是偷偷摸摸的。至於床第之樂，生兒子的趣味，無論奢婚儉婚，總是一樣的。不過春柳已經算是小學教員。在場面上走走的人。所以也要得他的同意。不完全家長做主的。我就拿我儉婚的主張商請春柳。春柳也欣然贊成。說道禮記上面說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原須稱家有無。清酒一杯，就是白開水一杯，白飯一碗，青菜豆腐一器，這個也是酒食。為什麼緣故為結婚的鋪排，影響平時的生活費呢？不過這個事情須乾宅宅坤宅雙方協商後方能實行無阻。待我寫信到某大學去商請淑貞再說。隔了三天春柳接到淑貞回信。說儉婚非常贊成。且結婚為一種禮節。就是做事情的一種層次一種手續。祇須經過這種手續，使男女的關係有層有次就好了。原來用不着什麼鋪張靡費的。不過勿曉得家父的意思如何。請你就近徵求同意。所以春柳看了這封信，就馬上去看王先生徵求同意。王先生聽了春柳主張儉婚的話。大喜道，我原來有這個主張，因為前年振鵬完姻時未能得坤宅同意，我就灰心。無意實行儉婚了。不曉得禮與其奢侈也宵儉，原來無庸奢靡，浪擲金錢的。儘可簡儉。禮記上雖然說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這個不過是公開一下子的性質。告訴一聲鄉黨僚友。說她們兩個結婚了。從此男為有婦之夫，女為有夫之婦了。不過既然請了鄉黨僚友來觀禮，就要款待他們。所以要有酒食。但是清茶一杯，大餅一塊，祇須稱家有無，也可以算酒食。這回你同淑貞結婚，只要辦兩葷兩素。為什麼緣故呢？因為我們平時吃飯只有一葷一素。那麼再添了一葷一素，比我們平日飯菜多兩樣來請客，就沒有什麼過不去了。不過菜數既少，要用頭號大碗裝盛。滋味又要適口些。使來賓皆吃一個飽。每席最少須座六人，最多八人。每席飯菜所費的錢以一元為度。那麼我們親友連自己家裏子女在內不過十七八人。連請女婿一席辦了三席牽夠了。那麼所費不過三元。不曉得會府共有多少親友？春柳道，大約到齊不過二十餘人。連自己諸弟妹在內不過三十人左右。王先生道那麼四席夠了。所費不過四元。

此外可以一錢不費。到了結婚的日子，你同淑貞兩個人各揀一件新些的衣服穿起來行結婚禮。或者就拿身上所穿青布長衫洗洗乾淨，穿起來，做新郎新娘，有什麼不可？如果照這樣辦去，那麼我們男女兩宅合起來所費不過七八元。因為我們兩家相去不過二三里，新郎新娘走走就好了，代步之費可以不要。交換飾物只要拿你同淑貞手上的手表換一換。庚帖婚書只要費一個銅元買一張紅紙寫寫。現在新式婚禮往往照一個照片以作紀念並為正式結婚之証物。我們現在既然豫備寫庚帖婚書，那麼這個照片也可以省去了。所以我們兩家除了七八元酒食外，可以分文不費。後來王先生又道，你們兩個不得不買一張新床。這就又要費用了。春柳曉得我豫備拿我的大床做他的新床。我伴婆婆同床。此外兩個女兒兩個幼子分睡兩床。所以新床可以不買了。春柳就拿我這個意思告訴王先生。王先生就拍手稱善。王師母也非常贊同。所以我們這一回儉婚可稱衆謀僉同。不是我一個人自說自話的主張。趙師母說完了，她的胞兄又對衆親友說道，妹子這個主張她原來向我說過。我說現在的風俗真是一天奢靡一天。富家結一回婚往往費數千金。如果拿這個靡費的金錢做些慈善事業，使貧困的人受些實惠，豈不是陰功積德呢？中產之家結婚所費亦逾千金，往往弄到平日經常費用非常緊迫，不曉得結婚時候儘可節省些。那麼平時費用就不至緊迫了。貧苦農家原有兩畝三畝田的，往往賣田借債作婚費。弄到結婚後沒有日子過。不曉得一杯清茶，一塊大餅，的確也是酒食。儘可款待來賓的。國奢則示之以儉。所以當此奢靡時代，無論婚喪結慶，皆應提倡節儉，以挽頹風。這是我們知識階級的責任。所以這回春柳結婚的儉約，同他地位身分很合的。趙師母的胞兄說完後，一個少年為趙師母胞姊的長子說道，現在奢侈的風氣，的確流弊百出。現在無錫的奢侈程度之高，有小上海之名。弄到中產以上的人家，有賣女的惡習。另有一人問道，這也奇怪。奢侈的風氣所以盛行，因為一般的人知識薄弱，富於虛榮心，硬要面子的結果。如果賣女，還算要面子麼？還有什麼虛榮呢？恐怕賣女的風氣另是一個問題罷？與奢侈的風氣沒有什麼關係的罷？趙師母胞姊的長子道，無錫中產以上的人家，有賣女的惡習，的確是奢侈

的結果。爲什麼呢？因爲女宅向男宅索聘金動逾千金。甚至有逾二千金的。是將各項奢侈的鋪張費用以及妝奩珠寶等費皆在其內。這種壞風俗初僅行於蘇州。今則盛於無錫。雖新式之自由結婚今亦盛行。似賣女之風可以稍戢。就知適得其反。因爲自由戀愛的女子往往向自由戀愛的男子要求什麼珠戒咧，鑽戒咧，金手表咧。至於高跟皮鞋綢旗袍，更不算什麼事。弄到自由戀愛的男子，雖然一個月有了二三百元的收入，也不敢結婚。問其故？就說道，因爲沒有組織新式家庭的能力啊。大概現在一般青年男女，皆誤會組織新式家庭爲住一宅洋房，設備銅床綢被褥柚木器具。吃外國大菜山珍海味。出外則乘汽車馬車。滿腦子物質慾望的思想。豈不是做了物質的奴隸，甘心受其壓迫，不想擺脫麼？如果青年男女能夠曉得自由戀愛的精神，不過夫婦間互相親愛皆出於中心欣然樂。並沒有你壓我的勢，我壓你的財的卑陋心理。僅有互相羨慕品行學問的高尙心理。至於組織新式家庭的精神，不過夫婦合作，其樂融融，沒有意見相左的事情罷了。至於生活縱住草屋只要清潔，儘管不妨。那就不會做物質慾望的奴隸，爲所驅遣，助長奢侈的風氣了。言至此，衆賓皆以爲然。其中有一老者向趙師母胞姊的長子道，你也是一個青年，怎麼能夠這樣明達。趙師母說道，青年男女如能多數明達，那麼國家社會自然能夠發達了。不過現在改造青年心理的各項教育說得上一個好字的很少。所以現在的青年男女爲奢侈的虛榮的環境所支配，不甚明達的多。我這個外甥所以能這樣明達，是我姊夫婦二人家庭教育的结果。不是他天然能這個樣子的。於是衆賓皆齊向趙師母胞姊夫婦二人點首稱善。趙師母胞姊夫婦就歡遜了一番。此時各人肚子皆已吃飽。菜也沒有了。兩個做男伴的春柳小學同事，各自打開手巾包，拿出兩卷紅紙頭東西來。齊聲說道，我們曉得今天春柳兄是實行儉婚。賀儀一概不受。僅發一張觀禮券。略備清茶便餐。所以我們沒有致送賀儀。帶來幾個小花砲，放給諸君看看，助助餘興。說完時候春柳正想上前道謝，他們兩個已拿了燐寸，奔向天井裏去放了。花砲放畢，賓主盡歡而散。（未完）

# # 雜詩

## 寄養清弟

蔭亭

回首燕江百感併，暗驚笛裏十年更，輪蹄岳瀆空皮骨，肝胆乾坤只弟兄，久客苦教看雁影，深宵誰與聽鷄聲，宜南木落霜風緊，烽火何堪照眼明。

## 九日寄弟

前人

金風黃葉故宮墻，墻上南飛雁幾行，骨肉飢寒千里路，功名塵土九迴腸，何年菊插粉榆社，此日糕題帝子鄉，燕水松楸勞遠望，關山戎馬又重陽。

## 鐵筆歌有序

前人

不佞自幼趨庭則耳熟，先君摯友智皋先生名，今歲索米長安，獲交憶生，乃知爲先生吉嗣，因索觀先人著作，爲出翰雲草堂鐵筆一冊，拜覽之下，感慨系之，蓋譜中諸刻，吾家既不盡存，而年來故鄉疊遭兵燹，先大夫僅留手澤無恙乎，南望神傷，泣然命筆。

幾回滄海嘆揚塵，刻石磨崖豈足論，剜腕剔琰雕蟲技，一卷猶存良異矣，耳濡庭訓讀遺書，先子門多長者車，二梅齋（智泉先生齋名）主羊求侶，研經講藝忘寒暑，玉堂金馬等批糠，斷碑殘拓珍琳琅，摩挲斑剝伴鐘鼎，鈎勒波譎窮微茫，篆籀雕鏤理瓊壽，鈎劃錯落龍蛇鬥，憲章岫嶽揖冰斯，書名應位丹徒右，「曹勉菴年丈云，戊戌與先君寓都門一日來訪屬先公爲人作書一面揮毫一面與文論，有曰，說什麼王夢樓，說什麼王夢樓」翰雲印譜冠八閩，新蘅詞老翹傳薪，「錢塘張樊圃先生謂先君爲及門之冠，士林豈意傷顏閔，滿架琅玕付劫塵，西來風雨何狂怒，摧剝彝倫溷國故，地坼天傾吾道非，幾紙蟲魚何足數，倘值宣和鑑藻宸，鬼公標格定奇珍，可憐不遇吾丘衍，未作樛園傳裏人。」

### 贈陳健行歸國

前人

歐西雨雪冰霜侶，薊北悲歌慷慨人，浩劫未除湖海氣，壯遊空問斗牛津，京塵鎮日緇衣色，劍水何年展釣綸，合覓屠沽囊幔飲，不堪烽火話南閩。

休向昆明問劫灰，東南文物久蒿萊，博桑旭日排雲出，嶺嶠陰雲鬱地來，朔雪兩逢漸入洛，霸王一去莫登臺，黃塵落日搖鞭影，急難何如衣錦回。

豈爲千秋萬歲名，搖鞭慷慨出瑤京，盧循樓艦波濤險，夾漈書堂「時張毅在莆田」草木驚，無地可埋無量劫，有情難遣有涯生，鬪南歲歲成辜負，刮目看看攬轡行。

浮沉人海莫重論，未向蘭陵慰倚門，白髮幾時開笑口，青山到處着啼痕，延津誰起豐城劍，易水難招壯士魂，息壤無忘君去矣，長留肝胆照乾坤。

再贈健行並示幼余

前人

宜南風勁百花摧，却臘疎梅冒雪開，鷓鴣驚寒明月下，繞枝三匝却飛回。  
利鎖名韁業未除，長途何必怨鹽車，輸他處士西湖上，子鶴妻梅伴著書。

與尊堯圍鑪

前人

物役本難齊，歧說何紛擾，人生貴適志，鵬鳩不相曉，天池與蹄涔，得意亡大小，矧吾有同心，日入紅鑪遠，燈火倍相親，更深語未了，蠶鹽亂文史，辨析窮微眇，襟懷忻暫開，方寸滄江渺，勁風穿戶隙，馬蹄聲不蹶，三條名利客，得失誰多少，努力學莊生，忘情四郊殍。

除夕

前人

爆竹聲聲迫歲除，山林鐘鼎兩何如，雲間弱弟情千里，夢裏慈親雪一梳，坊曲追連嬖婦淚，兵戈阻絕故鄉書，感時祇剩詩堪祭，點檢平生恨有餘。

莫拂征衫九土塵，圓山端合破蹄輪，江湖响沫綠塵薄，歲月蹉跎恨又新，去國十年將盡夜，思親千里未歸人，誰堪物序傷遲莫，况復橫流要此身。



## 癡曲

笑塵

我這顛頭的心窩：似沸水般的滾着，似烈火般的燃燒；止不住在狂跳……熱潮……

我那柔弱的精神：自飄蕩於滔滔的波心，隨波兒推送浮沈；無絲毫能力……扎掙……

我這呆呆的軀壳：重附着殘宰的病魔，應病魔無情的浸削，沒能力避朶……解脫……

我那倏忽的靈魂，恐怕是離開了我的身前，在茫茫迷路中遊行，他無所趨向……依憑……

我不能把我的心頭鎮定，又不能保持着我的精神；縱賸有這微弱的身軀，却將消失了活潑的靈魂。那得不顛倒，昏沈……

我是陶醉？陶醉有時可清，我是酣夢？酣夢終須醒。究竟……我是否醉夢？我是否清醒？

### 二

我的前途，是荆棘叢生的崎路；荆棘叢中，虎豹在那兒暗伏。

我的後面，有削壁萬丈的深阱；深阱之中，湧現着巨大的長鯨。

張牙弄爪的豺狼，逼近我的東方，那凶惡的勢儀，直是飢不擇食的噬人模樣。

長嘯嗥鳴的聲音，來自我的西邊，魔麼？怪麼？那悽切的音調，陣陣聾人魂魄。

我無勇氣，不敢前驅，不能後顧；左走似不可，右走又不可；直成了孤獨，無路……

恨我少隻翅膀，不能沖飛上天去；恨我無利錐，即時避入地窟。罷休……這豈是我的窮途？何處是我歸宿之路？

●性愛研究 及初夜的智慧  
附避姪底要領

黃孤鳳譯 實價四角半

這書是著者多年研究底結晶，足幫以助我們解決性愛問題的一部值得參考的好書。內容共有三篇。一女性底獨立和初夜權底由來。二結婚和初夜智識。三性的鑑賞和女性的內體避姪底要領。每一篇，接科學的敘述，各篇都有獨到處。

●赤戀

柯倫泰著 實價一元  
溫生民譯

革命與戀愛問題的總答覆，社會與個人衝突的總解決，有精采，有意義，有時代性的——赤戀中譯本出版了！赤戀是：現代兩性生活的軌範——從「家庭的婦女」到「社會人」的引路燈——新舊兩性生活的分水嶺，——掃蕩腐腐的個人主義的兩性生活的橫磨劍！——俄國柯倫泰女士的傑作，已有十餘國的譯本，現在溫生民先生的中譯本又出版了！

愛好文藝的——徘徊於革命和戀愛的歧途上的——苦悶於社會和個人衝突的——青年們不可不讀這有精采有意義有時代性的赤戀！

為減輕讀者負擔起見，特將初版二千部廉價出售，青年同志們請勿輕輕放過這個難得的機會！

戀愛之道

柯倫泰著 實價三角  
溫生民譯

易卜生的時代，愛倫凱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是柯倫泰的時代！讀過赤戀的人大概已經曉得柯倫泰女士關於兩性問題的見解的梗概了，她在這本……戀愛之道中更有力的筆墨透露她那明確的把握得住時代的主見！朋友們，這並不是時下的「性愛書」，這是值得我們深加玩味的！

英雄與人

向培良著 實價四角半

這是作者第二部短篇小說集，作者努力於戲劇，小說寫成的很少，三年來才集得這九篇，都出於精心結構。作者說，藝術是維繫人類使之互相認識的東西。這裏面便充分表現了這精神，以明快顯豁的筆致捉住了人類的心。作者在國內文壇佔有重要地位，本書是他三集小說（飄渺的夢，我離開十字街頭，及此書）中的代表作。

●缺陷的生命

克農著 定價六角

「缺陷的生命」是克農一篇約十萬言的長篇小說，內容是——從作者孤單地心靈的棲寒吱叫裏寫出青年們在命運的矢石下，時代的顛沛中，愛情的亂箭下的無憾悔餘地的悲哀，更從物質狀況中，作者發現了時代的靈魂，而在愛之神前為人類祈禱着忍受中的安慰。

### ●合作論

鄒振方譯 實價五角

本書將合作的理論與實際源源原本詳述無遺而於合作主義之所以發生尤為描寫盡致實為我國關於合作的空前著作凡研究合作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交通政策

鄒振方譯 實價七角

在物質建設的當中交通建設實為最要部門然欲施行交通建設則關於交通政策實為一般從事交通業者及行政人員所應通曉不僅各大學應有此一科也鄒先生在各國內著名大學執教有年對於交通政策苦無良好教本特將日人增井幸雄所著交通政策一書譯出以餉國人著者為日本研究交通政策專家業已口碑載道譯者關於此科亦研究有素而譯筆又甚流暢凡各大學用為教本及參攷書固屬適宜即其他人士有志研究此科者亦宜人手一編也現已出版

### ●宣言

有島武郎著 綠蕉譯

實價五角

這是一部書簡體的長篇小說，是以A, B, Y, N四人的戀愛為中心，把愛和憎，和肉，真實和虛偽，本能和宗教等相衝突的種種複雜的形象，像彫刻般地刻劃出來。所以名為「宣言」，是因為作者的目的，不在單純的戀愛的描繪，乃在具體的社會革命的完成。「宣言完了，應拔劍的時候到了」，太陽剛昇出來，我凝視着它」，這是本書收場時的重要的語句。

### ●我的日記

定價五角 高歌著

這是高歌的一九八年一月到五月的在西湖的日記；是以戀愛為經以創作為緯的生活實錄。在這六萬餘字中，不但找不出一個肉麻的字眼，並且沒有半句無意味的話語；並且在它的正面反面指出許多戀愛和藝術的原則來。像這樣的作品，在現代中國文壇，尤其是日記書中，實在可以說是僅有的。

### ●社會思想史概說

日本波多野鼎述 平江張定譯

日本波多野鼎為現代著名思想超拔之社會科學者所著社會思想史概說取歐洲二千來年社會思想之發展過程依次敘述詳略適宜其他解說近世社會思想各派之內容與區別者大抵屬橫的解剖而此書則縱的展開也譯者出身慶應研究社會經濟學有素譯筆條暢明達最稱忠實欲明社會思想之歷史的變遷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茲已付印不日出版又著者別有新康德派社會主義一書認為本書之續編現正從事譯寫續付印并此預告

### ●土地問題論

郭之奇譯 實價七角

「李布克內希特，是和馬克斯，恩格斯，齊名的社會主義大家，差不多誰都知道的，用不着再介紹。這本書是李布克內希特在美蘭奈俱樂部大廳的演講稿。對於極惹人注意的巴塞爾關於土地所有的決議，為最有系統的議論。我國土地問題，正在切望解決中，此書恰合目前迫切的需要。現在根據李氏訂正增補的第二版譯出來，「材料翔實，文筆活躍」，可為革命建設的指導，不但是土地問題專著。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第	郵票二角以下者可以代現	全年	半年	預定期
	正文中 正文後	正文前	底封面 之外面	地位		十二	六	冊數
	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全面		二元	一元	書價連郵費 國內一國外
	八元	十元		半面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零售 每冊二角		每月一冊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二分		全年十二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民鳴月刊 第二卷 第四號

每冊大洋二角

編輯兼  
發行者

首都夫子廟新姚家巷二號  
學術研究會民鳴雜誌編輯處

總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口八十六號  
啓智書局

分售處 各地大書局

# 學術研究會叢目錄

近代文學十講上下

羅迪先譯

定價一元二角

尙書的政治學說

熊理論

定價二角

銀價之研究

邵金鐸著

定價四角

婦女與經濟

鄒敬芳譯

定價六角

社會哲學原論

鄒敬芳譯

定價六角

短篇遊記

謝彬著

定價五角

戀愛論

任白濤譯

定價三角

現代中國政治

王恆著

定價五角

勞動之改造上下

姚伯麟譯

定價一元四角

覆舟夢

狂生著

定價四角

近世經濟政策思潮

王恆譯

定價四角

中國政治思想綱領

王恆著

定價二角半

民國政黨史

謝彬著

定價六角

中國國民黨黨義

王恆著

定價三角

周易哲學

朱謙之著

定價三角

民族革命與世界政治

王恆著

定價二角半

婦人問題十講

姚伯麟譯

定價一元

羅士馬莊

劉伯量譯

實價五角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李培天譯

定價五角

黃公度詩箋

古曆冰著

定價一元

英美勞動運動史

李大年著

定價六角

陶靖節年譜

古曆冰著

定價八角